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彰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謝淑芬

前 言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彰化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113 年度彰化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 18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4 個（分預算 214 個）。總計審核 33 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共計 214 個）之決算。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審定為 642 億 9,74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 億 994 萬餘元，約為 0.48%；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10 萬餘元，審定為 619 億 2,715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48 億 5,745 萬餘元，約為 7.27%；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 23 億 7,030 萬餘元，連同債務舉借 30 億元，合計 53 億 7,03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9 億 166 萬餘元，收支短絀 5 億 3,136 萬餘元。

113 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總收入 1 億 9,46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525 萬餘元，淨利為 3,94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834 萬餘元，約為 86.98%。審定解繳縣庫股息紅利 1,58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84 萬餘元，約為 31.92%。

113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0 萬餘元（增列 9,869 萬餘元，減列 9,778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82 萬餘元（增列 924 萬餘元，減列 242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3 億 8,49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4 億 7,141 萬餘元，賸餘 19 億 1,3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24 億 4,415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 1,448 萬元，與預算相同。

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預算之執行尚能與施政計畫相配合，決算經常門收支賸餘 164 億 481 萬餘元，支應資本收支短絀後，產生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度止，彰化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97 億 4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9 億 166 萬餘元，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由 112 年度之 17.99%，下降至 113 年度之 12.97%，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財政狀況稍有改善，惟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未及 2 成，且逐年下降，另尚有向各機關專戶及特種基金調度 179 億 5,801 萬餘元，整體資金需求仍鉅，有待審慎衡酌整體縣政運作強化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並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113 年度政府施政，係以串聯三鐵便捷路網、塑造城鄉嶄新風貌、產業升級進擊國際、營造樂活宜居城市、低碳生活永續彰化、創新教育多元發展、全齡照顧全能守護、城市防護智慧政府等 8 項為施政重點，各項政事推動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完工通車，改善交通瓶頸；推動都市更新計畫，促進土地資源活化；推動強制垃圾回收分類政策，精進垃圾多元處理措施，提高資源使用效率；大城鄉、竹塘鄉長照衛福大樓落成啟用，並開辦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完善全年齡照顧服務；辦理田中水與綠的交響環境營造工程，打造優質休憩空間；推動兒童遊戲場環境改善計畫，發展共融公園場域；另為更有效推動體育活動發展，成立彰化縣體育發展中心等。彰化縣政府各機關 113 年度多項業務執行成果，經中央政府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持續研謀改善，精進施政作為，以有效落實施政目標，達成「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施政願景。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113 年度稽察發現彰化縣各機關財務違失案件 1 件，通知機關處分違失人員 4 人次；另依法提供彰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0 項。

本室對於彰化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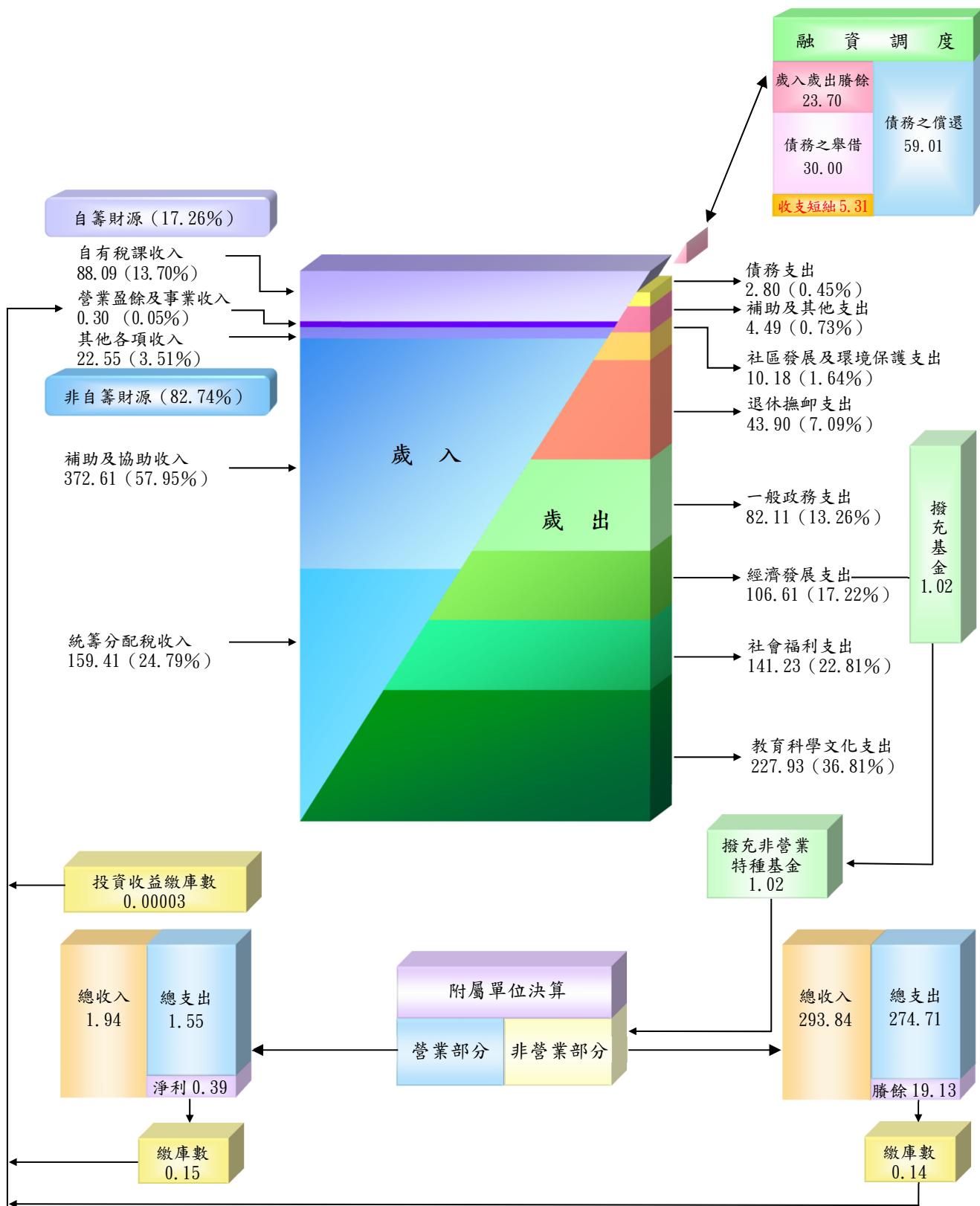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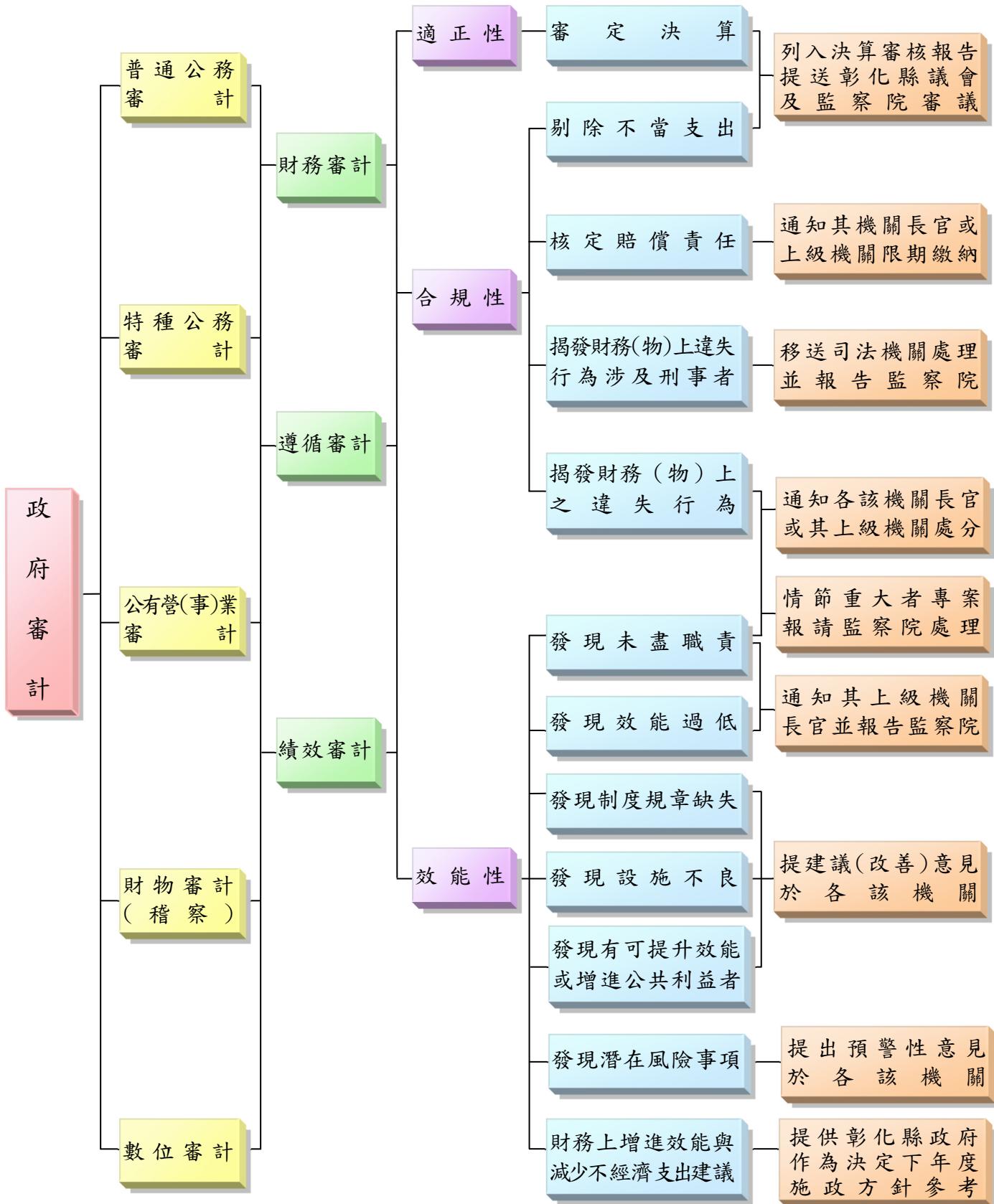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text{歲入} \quad 642.97 \quad - \quad \text{歲出} \quad 619.27 \quad = \quad \text{歲入歲出賸餘} \quad 23.70$$



政 府 審 計 業 務 處 理 簡 圖



中華民國113年度

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9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22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33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39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索引- 1
壹、縣議會主管	乙-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47
肆、地政處主管	乙-49
伍、消防局主管	乙-53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乙-57
柒、文化局主管	乙-60
捌、農業處主管	乙-64
玖、衛生局主管	乙-70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75
拾壹、警察局主管	乙-83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乙-89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乙-89
拾肆、第二預備金	乙-8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丙- 7

丁、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壹、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1
貳、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丁- 3
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 5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平衡表之查核	戊- 8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戊-11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戊-12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戊-13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	戊-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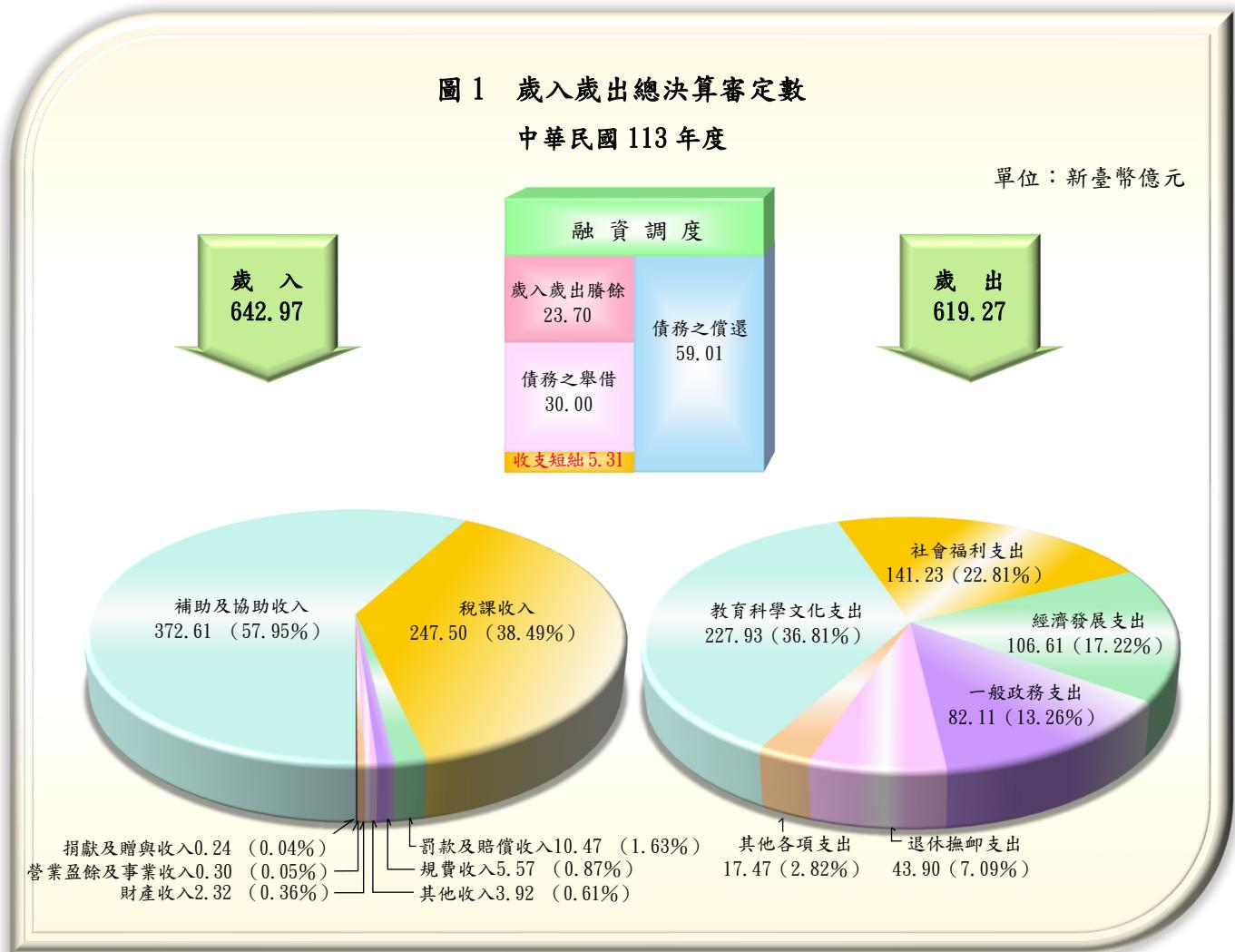
審編說明

-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
- 二、內文引述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簡稱為審核報告；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參考資料，則簡稱為審核報告參考資料。
- 三、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四、各總決算書表內各細目金額係採四捨五入表達至元，而合計數係以各細目原值加總後，四捨五入表達至元，故表列各細目之和與合計數或有差異；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合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 五、統計表內數值為零或數值無統計者，以「—」表示；數值無意義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2位，否則以「0」表示；毋須表達者，以「左斜框線」表示。
- 六、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113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於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 七、配合國際減碳趨勢及政府無紙化政策，部分審定(簡)表與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等，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圖 1），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審定為 642 億 9,74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10 萬餘元，審定為 619 億 2,7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詳丙一1 頁），債務之舉借決算 30 億元，債務之償還決算 59 億 166 萬餘元，經照數審定，收支短絀計 5 億 3,136 萬餘元（詳丙一3 頁）。茲將 113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113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642 億 9,745 萬餘元，較預算數 639 億 8,751 萬元，增加 3 億 994 萬餘元（圖 2），約 0.48%，主要係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詳

丙-1 頁);113 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 23 億 2,804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3.64%，主要係中央政府補助款依工程或計畫進度核撥所致。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619 億 2,715 萬餘元，較預算數 667 億 8,460 萬餘元，減少 48 億 5,745 萬餘元，約 7.27% (詳丙-1 頁)，主要係按業

務需要而減少支付、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表 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衛生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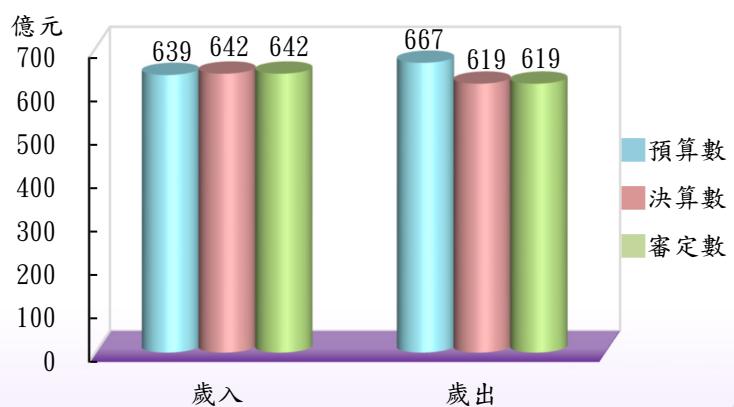
表 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4,857,451	100.00
1.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463,258	30.12
2.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89,333	14.19
3.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634,781	13.07
4. 营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	536,030	11.04
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522,074	10.75
6.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062	0.04
7.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369	0.03
8. 其他。	1,008,540	20.76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賸餘(表 2)。113 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 83 億 417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12.43%，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須保留繼續執行(表 3)；次就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之趨勢分析結果，113 年度預算執行之賸餘數較 112 年度減少 16 億 5,116 萬餘元及 3.33 個百分點(圖 3)，主要係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節餘暨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減少；另 113 年度應付保留金額較 112 年度增加 24 億 9,709 萬餘元及 2.97 個百分點，其中縣政府、衛生局及文化局等主管機關應付保留金額合計高達 77 億 9,621 萬餘元，占全部應付保留數 93.88%，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有待加強檢討提升(表 4)。

表 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 計 畫 ） 管 機 關 稱	預 算 數	經 費 賸 餘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6,784,605	4,857,451	7.27
統 籌 支 撥 科 目	2,347,310	② 866,519	36.92
環 境 保 護 局	551,090	46,345	8.41
地 政 處	561,253	44,937	8.01
縣 議 會	309,804	20,934	6.76
消 防 局	1,399,423	91,215	6.52
縣 政 府	47,894,922	① 3,059,470	6.39
農 業 處	165,573	10,523	6.36
警 察 局	4,818,676	④ 273,931	5.68
地 方 稅 務 局	396,403	21,570	5.44
民 政 處	403,706	17,047	4.22
衛 生 局	7,050,310	③ 279,297	3.96
文 化 局	777,332	16,853	2.17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06,979	⑤ 106,979	100.00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824	1,824	100.00

註：1. 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 113年度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數1億3,821萬餘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3,123萬餘元，動支比率22.60%。

3. 113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1億元，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9,817萬餘元，動支比率98.18%。

圖 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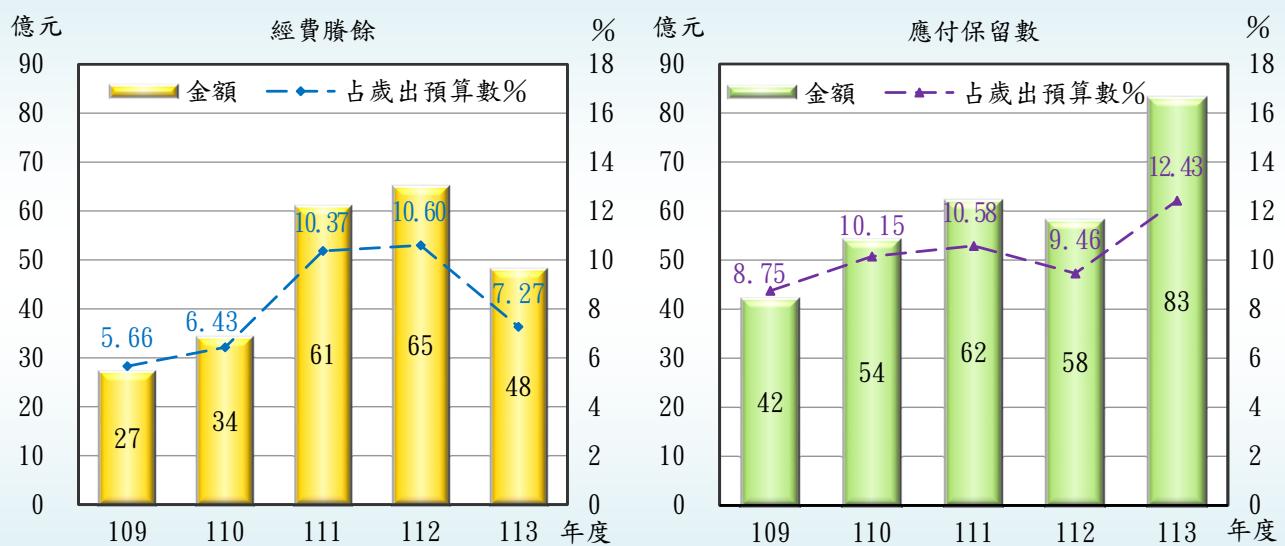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 留 原 因	經 費 種 類	合 計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 他
		金 額	占 比			
合	計	8,304,176	100.00	6,162,715 (74.21%)	89,558 (1.08%)	2,051,903 (24.71%)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4,966,867	59.81	4,651,595	5,087	310,184
2.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300,237	15.66	728,509	39,567	532,161
3. 委託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1,235,840	14.88	230,519	42,221	963,100
4.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耗時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		279,355	3.36	246,160	—	33,195
5.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244,985	2.95	188,879	—	56,106
6. 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42,969	1.72	14,261	832	127,875
7.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95,483	1.15	95,483	—	—
8.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7,210	0.09	6,452	—	758
9.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604	0.02	854	—	750
10. 權責機關未能在規定作業時間核發核准文件。		125	0.00	—	—	125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29,496	0.36	—	1,849	27,647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金 額	占 預 算 數 比 率	
合	計	66,784,605	8,304,176	12.43	
文	化	777,332	③ 331,534	42.65	
衛	生	7,050,310	② 1,948,076	27.63	
環	境	551,090	67,921	12.33	
縣	政	47,894,922	① 5,516,605	11.52	
民	政	403,706	37,448	9.28	
統	籌	2,347,310	⑤ 152,637	6.50	
消	防	1,399,423	58,711	4.20	
警	察	4,818,676	④ 186,489	3.87	
縣	議	309,804	2,977	0.96	
農	業	165,573	1,200	0.72	
地	方	396,403	572	0.14	
地	政	561,253	—	—	
調整	公務員工待遇準備（動支後餘額）	106,979	—	—	
第二	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1,824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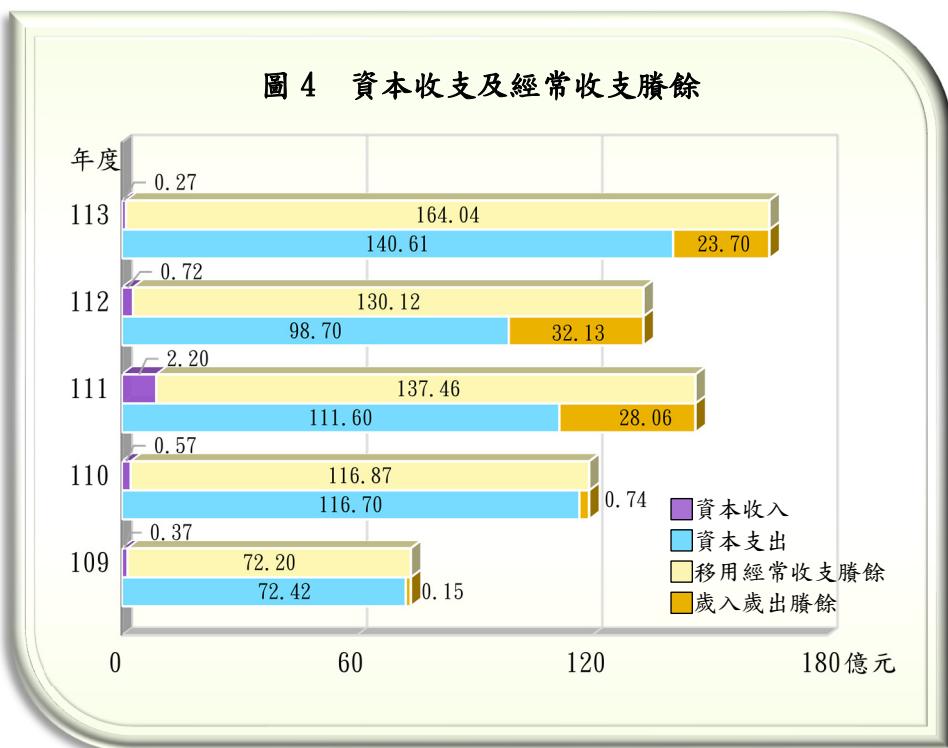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 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113 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決算，經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審定為 642 億 7,035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478 億 6,554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收回投資）決算，如數審定為 2,710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增加投資）決算，經修正減列 210 萬餘元，審定為 140 億 6,160 萬餘元。

在經常收支方面，113 年度經常收入較預算數增加 3 億 2,445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稅、印花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經常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37 億 5,620 萬餘元，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短收而減少撥付彰化縣地方教育發



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退休給付覈實動支；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164 億 48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40 億 8,066 萬餘元。在資本收支方面，113 年度資本收入較預算數減少 1,450 萬餘元，主要係標售縣有房地收入較預計減少；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少 11 億 124 萬餘元，主要係各項災害復建工程及水利工程暨道路管理工程結餘款；資本收支相抵，短绌 140 億 3,450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雖減少 10 億 8,673 萬餘元，惟資本收入遠不足支應資本支出，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圖 4）。就整體收支而言，113 年度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賸餘 23 億 6,834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0 億元，合計 53 億 6,834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9 億 166 萬餘元後，原列收支短絀計 5 億 3,332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10 萬餘元，審定後歲入 642 億 9,745 萬餘元、歲出 619 億 2,7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0 億元，合計 53 億 7,03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9 億 166 萬餘元後，審定收支短絀 5 億 3,136 萬餘元。彰化縣政府近年為改善財政狀況，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控管債務餘額，期能改善財政狀況。截至 113 年底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 97 億 4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9 億 166 萬餘元，且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均已清償，債務管控已有改善。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尚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部分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未臻周延，允宜持續精進財務管理及債務管控，加強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妥善配置整體預算資源，以維財政永續及縣政發展。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彰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賡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642 億 9,745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619 億 2,71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0 億元，合計 53 億 7,03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59 億 166 萬餘元，計有收支差短 5 億 3,136 萬餘元。彰化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開源措施部分：(1) 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近 3 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117 億 1,181 萬餘元、110 億 1,360 萬餘元及 110 億 9,476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20.93%、18.96% 及 17.26%，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歲出規模由 111 年度之 531 億 6,361 萬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619 億 2,715 萬餘元，其中一般經常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418 億 3,869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75 億 8,533 萬餘元，增幅 13.74%，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又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43.78

%、44.40%及 42.05%，均未及 5 成，施政財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廣續拓增自有財源，以維財政穩健發展；(2) 已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惟尚未依法開徵，允宜研擬跨機關同步宣導推動徵收之可行性，以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挹注下水道建設及水污染防治業務之財源；(3) 持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仍增加，允待強化清理績效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以提升公有房地管理效能；(4) 部分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待督促研擬因應策略，拓增營運收入來源及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等情事。

2. 節流措施及債務管理部分：(1) 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人事費撙節項目成績進步，惟近 3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總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229 億 4,631 萬餘元、230 億 6,918 萬餘元及 238 億 3,49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195.92%、209.46% 及 214.83%，均呈持續上升趨勢，且自籌財源亦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又約聘僱人員等非法定進用人事數持續增加，允宜加強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妥為控管約聘僱人力運用情形，以減輕財政負擔；(2) 獎補（捐）助經費逐年遞增，對民間團體捐助經費為近 3 年度最高，又因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連年遭中央考核扣分，允待研謀強化審核補助經費之管控機制，以善用政府有限資源；(3) 超逾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量能及照顧弱勢優先原則，審慎評估增設排富條款之可行性，以提升社福資源配置之妥適性；(4)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帳列長期借款金額 1 億 9,697 萬餘元，自 102 年至 113 年累計已支付債務利息高達 1,748 萬餘元，惟因清水岩溫泉露營區營運廠商於營運期間發生重大違規事項而終止契約，已無法由營運廠商權利金收入挹注利息費用，該基金 113 年度基金累積待填補短绌金額已高達 1 億 1,628 萬餘元，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詳乙-10 頁）

（二）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彰化縣政府為落實預算執行與考核，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績效管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訂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與考核要點」，各單位應依歲出分配預

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之情事。彰化縣近 3 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餘绌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8 億 657 萬餘元、32 億 1,360 萬餘元及 23 億 7,0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667 億 8,4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593 億 1,409 萬餘元，增加 74 億 7,050 萬餘元，約 12.59%，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36 億 2,297 萬餘元，約占 80.29%，惟應付保留數 83 億 417 萬餘元，約占 12.43%，保留金額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占比增加，又部分機關（單位）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相配合，並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執行效益；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已較 112 年度下降，惟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下降且未結清數增加，又部分計畫之註銷比率逾 8 成或全數辦理註銷，允宜覈實審查歲出經費保留之必要性，以健全預算保留作業機制；3. 部分以前年度以特定專戶為財源之歲出預算項目，於年度終了預算賸餘未繳回專戶，未符專款專用原則；4. 部分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致預算經費連續辦理專案保留，允待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益；5. 製作部分宣導影（短）片，尚未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查詢專區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詳乙-12 頁）

（三）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為縣市組第 1 名，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尚待精進，允宜繼續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評估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87 億 9,322 萬餘元，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相關計畫經費分別為 33 億 9,119 萬餘元、28 億 3,746 萬餘元及 21 億 7,150 萬餘元，另該府於社會福利面向納編自籌款 115 億 8,219 萬餘元，共計納列 244 項計畫，執行結果，執行率已達 80% 者，計有 230 項（94.26%）。依中央對該府 113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等 4 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為縣市組第 1 名。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福利面向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退步或缺失未能有效改善，致考核成績及排名較 112 年度下降，允宜落實執行改善策略；2.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支用比率已逾 8 成，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居受評市縣之末位，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3.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退步或缺失未能有效改善，致考核

成績及排名較 112 年度下降，允宜檢討並落實執行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績效；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及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情形連年遭扣分，又 113 年度預算編製面向亦遭扣分，亟待研謀強化管控機制，以健全預算編製及執行之管理等情事。（詳乙-14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彰化縣政府為達成「美好彰化，希望城市」的施政願景，113 年度訂定「串聯三鐵便捷路網、塑造城鄉嶄新風貌、產業升級進擊國際、營造樂活宜居城市、低碳生活永續彰化、創新教育多元發展、全齡照顧全能守護及城市防護智慧政府等 8 項施政重點。茲將 113 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施政計畫推動情形

113 年度彰化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單位 18 個，依照行政院訂頒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總預算編製要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共計 193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23 項，約 63.73%，尚在執行者 69 項，約 35.75%，未執行者 1 項，約 0.52%（表 1）。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619 億 2,71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之 548 億 8,802 萬餘元，增加 70 億 3,912 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27 億 9,346 萬餘元（36.81%），較 112 年度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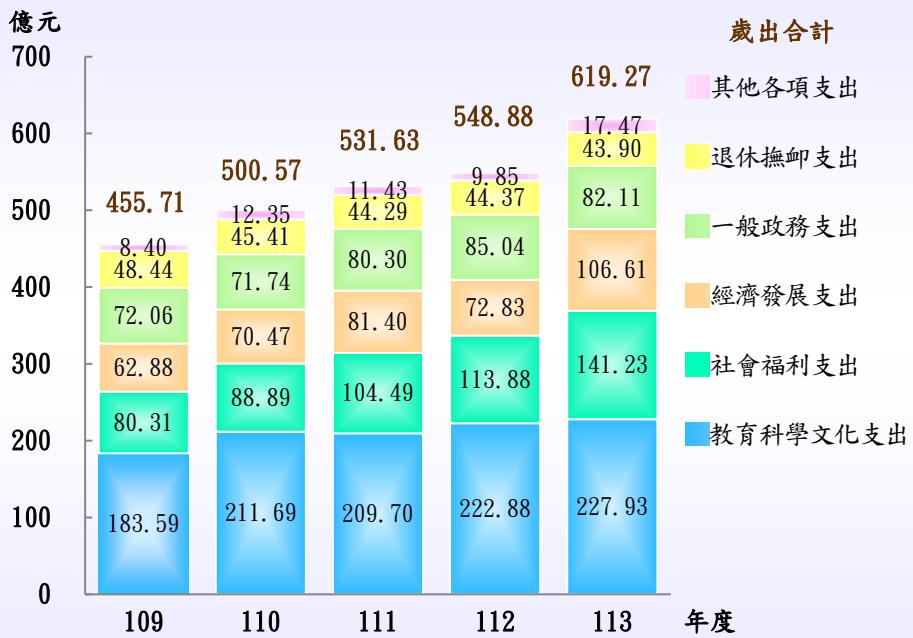
表 1 113 年度各主管機關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

主 管 機 關 (計畫)名稱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核 定 計 畫 項 數	未 計 項 數	執 行 畫 數	已 計 項 數	完 成 畫 數	尚 待 執 行 繼 續 畫 項 數
合 計	18	193	(註) 1		123		69
縣 議 會	1	7	—		3		4
縣 政 府	1	55	1		21		33
民 政 處	1	4	—		3		1
地 政 處	8	48	—		48		—
消 防 局	1	9	—		7		2
地 方 稅 務 局	1	10	—		9		1
文 化 局	1	9	—		1		8
農 業 處	1	7	—		6		1
衛 生 局	1	12	—		3		9
環 境 保 護 局	1	9	—		4		5
警 察 局	1	15	—		11		4
統 筹 支 擲 科 目	—	6	—		5		1
第 二 預 備 金	—	1	—		1		—
調 整 公 務 員 工 待 遇 準 備	—	1	—		1		—

註：縣政府主管之教育員工待遇準備預算 4,000 萬元，全數未支用。

加 5 億 516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補助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生就學、育兒津貼及學費差額等計畫經費；社會福利支出 141 億 2,345 萬餘元 (22.81%)，較 112 年度增加 27 億 3,468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辦理住宿

圖1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審定數



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居家服務經費；經濟發展支出 106 億 6,102 萬餘元 (17.22%)，較 112 年度增加 33 億 7,719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和美全民運動館聯外道路拓寬工程經費；一般政務支出 82 億 1,136 萬餘元 (13.26%)，較 112 年度減少 2 億 9,311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臺中市清水區出租耕地收回補償業務及圖簿不符土地辦理面積更正經費；退休撫卹支出 43 億 9,000 萬餘元 (7.09%)，較 112 年度減少 4,703 萬餘元，主要係減少教育人員退休給付；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7 億 4,783 萬餘元 (2.82%)，較 112 年度增加 7 億 6,222 萬餘元 (圖 1)。

二、彰化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施政效能

彰化縣政府為提升政府施政績效，自 93 年起推動機關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由各機關依年度施政重點，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該府並統籌訂定共同性目標及共同性指標，由各機關逐項評估年度各該目標及指標達成情形，經該府以抽查方式辦理檢核作業，並給予績效燈號（以綠燈代表達成度 100% 以上、黃燈代表達成度 80% 以上，未達 100%、紅燈代表達成度未達 80%），呈現各機關各項指標之

達成情形。依「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顯示，各機關訂定之關鍵策略目標 357 項及關鍵績效指標 813 項，評估結果，評估為綠燈者 752 項 (92.50%)、黃燈者 39 項 (4.80%)、紅燈者 22 項 (2.71%) (表 2)，其中評估為紅燈者，計有縣政府、地政處、文化局、警察局等 4 個主管機關合計 22 項指標，均有待檢討施政執行策略成效或研議適切之評估方式，以增進施政成效；復查該府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目標之訂定及績效評估執行情形，核有：關鍵績效指標未達 8 成項數較上年度增加，且

部分主管機關連續 2 年達成度未

達 8 成，允宜督促檢討達成率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成效；部分單位訂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督促參酌往年實際達成情形，滾動檢討修訂，以達激勵效果等情事，允待檢討改善。(詳乙-13 頁)

另依決算法第 23 條第 5 款規定，本室 113 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一) 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計畫，惟部分學校補助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且國中會考英語測驗成績屬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詳乙-17 頁)

(二) 積極建構優質特殊教育環境，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學校聘任特殊教育教師未盡適足，或部分鑑定報告存有錯誤，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及學生權益。(詳乙-20 頁)

表 2 113 年度彰化縣各主管機關施政績效衡量指標評核結果

主管機關	項數 合計	綠燈		黃燈		紅燈		單位：項、%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項數	占比		
合計	813	752	92.50	39	4.80	22	2.71		
縣政府	433	381	87.99	34	7.85	18	4.16		
民政處	113	113	100.00	—	—	—	—		
地政處	93	89	95.70	2	2.15	2	2.15		
消防局	28	28	100.00	—	—	—	—		
地方稅務局	23	23	100.00	—	—	—	—		
文化局	22	21	95.45	—	—	1	4.55		
農業處	13	12	92.31	1	7.69	—	—		
衛生局	50	50	100.00	—	—	—	—		
環境保護局	22	22	100.00	—	—	—	—		
警察局	16	13	81.25	2	12.50	1	6.25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三)持續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及辦理地籍圖重測，惟部分複丈案件執行效率待提升，或地籍重測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詳乙-50頁)

三、施政計畫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彰化縣政府配合 113 年度施政計畫籌編 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據以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具體成效，惟部分計畫執行未臻周妥，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縣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彰化縣政府施政績效報告等列載有關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 民政及地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彰化縣與國外縣市之實際交流，共同促進文化、經濟、建設、觀光等業務之提升：推動國際城市間各項交流活動互訪聯誼 2 次。
2. 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營造優質居住環境：改善村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共計 355 處。
3. 提升戶政人員專業素養：辦理戶政業務相關研習課程 1 場次、配合內政部辦理各項專業教育訓練 7 場次。
4. 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辦理地籍清理，完成土地登記 36 筆、標售 14 筆及囑託國有登記 43 筆。
5. 加速都市發展，促進土地利用：辦理高鐵彰化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區內剩餘可供建築用地標租 1 筆、金額 428 萬元。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演練結果欠佳，或未要求廠商出具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保密同意書，允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以維護戶役政資訊安全。(詳乙-48 頁)

2. 持續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案件部分登錄內容未盡確實，或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完備地政資訊管理，維護民眾權益。(詳乙-51頁)

3. 賦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惟間有公辦市地重劃區已開發10餘年仍未完成抵費地標售，或土地重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1頁)

4. 持續管理維護已辦竣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用地，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或土地巡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詳乙-52頁)

(二) 教育及文化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及雙語教育，厚植國際競爭力：辦理彰化縣國小中高年級學生參與教育部酷英網 (Cool English) 英語能力檢測，參與檢測學生計 4 萬 790 人。

2. 整建老舊危險校舍，打造安全學習環境：辦理老舊危險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2 校；完成學子安全優質校園環境 1 校。

3.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改善縣內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改善縣內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設備 147 案，挹注學校體育設施設備經費 7,945 萬餘元。

4. 藝饗半線文化深耕，發現地方文化之美：辦理地方文化館小旅行等活動 5 場次；辦理各項文化節慶活動 4 場次。

5. 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活化古蹟歷史空間：辦理文化資產先期調查研究計畫 5 件；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工程或再利用工程之規劃設計 4 件。

6. 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6 場次；假日親子系列活動 36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均衡城鄉教育，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行政人力及教學輔導師資仍未盡適足，且間有偏遠地區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載具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遠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詳乙-15頁)

2. 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詳乙—16 頁)

3. 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詳乙—19 頁)

4. 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部分地方文化館仍須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或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又部分館舍管理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詳乙—61 頁)

5. 持續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並建構友善文化服務設施，惟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又部分公有文化場所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公共文化環境。(詳乙—62 頁)

6. 為推廣閱讀與促進知識普及，推動轄內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惟部分圖書館專業人員不足或有待強化專業訓練，又彰化縣人均擁冊書量排名居各市（縣）末位，允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以促進公共閱讀之推動與發展。(詳乙—62 頁)

（三）經濟發展及交通建設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地方產業研發、推廣與行銷：辦理產業展售活動參加人次 5 萬 4,081 人次；辦理商圈特色行銷推廣活動參與人次 15 萬 6,032 人次。

2. 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推動再生能源發展、新興智慧科技園區：完成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第一期及二期工程；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核准 843 件。

3. 精進縣內路口號誌設備：完成設置交通號誌 65 處、行人號誌 34 處、行人號誌專用時相與行人號誌早開時相 22 處。

4. 興建轉運站及辦理幸福候車計畫：規劃辦理鹿港、溪湖、員林、二林及和美轉運站興建工程，溪湖轉運站已於 113 年 5 月開工，二林轉運站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95%；新建 57 座附掛式智慧站牌，並於 113 年 12 月完成驗收。

5. 行銷觀光新彰化：舉辦觀光活動帶動區域觀光發展計 5 場次；參加國內、外旅展行銷彰化縣觀光計 4 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為規範轄內攤販集中區設置及管理，已訂定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攤販違規案件頻仍，又部分公有市場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逐步促進市容改造，帶動城市進步發展。(詳乙-29 頁)

2. 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詳乙-29 頁)

3. 配合中央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又公車動態系統網站維運未臻周妥，或部分路線無障礙公車服務之配置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公共運輸網絡。(詳乙-30 頁)

4. 持續委外舉辦觀光節慶活動，推廣行銷彰化縣觀光旅遊，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活動品質吸引觀光人潮。(詳乙-32 頁)

5. 持續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及維護，惟部分遊憩區管理未臻完善，致設施閒置或遭棄置廢棄物，又未落實督導廠商辦理遊憩據點維護作業，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詳乙-33 頁)

(四) 農業及水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改善漁民作業環境：辦理出海路及漁業公共設施建設，出海道路工程完成總長 758.7 公尺，道路改善長度 882.5 公尺。

2. 落實排水建設並配合中央計畫，建構安全家園：辦理改善及治理排水路長度 3,882 公尺；辦理維護排水路長度 316 公里。

3.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並落實治山防洪整治維護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完成野溪維護 8,200 公尺。

4. 加速智慧農業設施升級轉型，輔導畜牧業導入智慧農業環控軟硬體設施：辦理補助智慧農業設施升級轉型申請案計 16 案；辦理畜牧業申請智慧農業補助案計 21 件。

5. 提升畜禽生產輔導：辦理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檢驗 180 件、農畜產品標章標示檢查及產品抽驗 60 家、違法屠宰查緝 136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詳乙-23 頁)

2. 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因多次流廢標，致已逾預定期程仍未完工，或完工期限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或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影響復建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目的及效益。(詳乙-26 頁)

3. 為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規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惟部分公所執行巡查作業未臻周全，或公所即為違規行為人，允宜加強督導並強化法治觀念，以增進山坡地保育利用成效。(詳乙-40 頁)

4. 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規劃建置轄內智慧農業雲端資料庫，惟尚未完善受補助場域農業數據資料之管理，又未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允待加強辦理，並掌握農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智慧農業推動成效。(詳乙-66 頁)

5. 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及強化共同運銷，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惟建置冷鏈服務設施（備）計畫，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輔導屠宰業者取得 HACCP 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並發揮設施設置效能。(詳乙-68 頁)

（五）勞工及社會福利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勞動基準法管理，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辦理勞動基準法暨相關法規宣導活動 62 場次、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2 萬 4,948 件、處理勞工申訴案件 683 件。

2. 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參與宣導事業單位計 316 家。

3. 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17 萬 7,114 人次、未滿 2 歲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補助 3 萬 7,616 人次、委託民間團體承辦彰化縣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提供滿 2 個月至滿 2 歲幼兒平價、優質之托育服務，共收托 300 人。

4.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提供多元化支持福利服務，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 27 萬 3,700 人次、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586 人次、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994.5 小時、裝置假牙補助 113 人次、提供輔具諮詢租借等服務 5 萬 3,341 人次。

5.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戶生活及醫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看護補助 1,494 人次；辦理縣民因喪葬、意外、傷病等急難事由產生之生活壓力補助 1,172 人次；提供遊民供餐、盥洗、生活物資發放、就業轉介、庇護性勞動服務及醫療就醫協助或個案社會資源連結（福利申請與轉介）計 3 萬 4,033 人次。

6. 促進公私協力、整合人力物力財力資源：辦理幸福小舖—實物銀行，協助服務弱勢民眾及其家庭計 3,204 筆。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提供各類托育服務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開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居家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媒合托育或家外送托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詳乙一 34 頁）

2.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惟青春專案勞動檢查違規比率偏高，又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或尚未提供托（育）兒設施，允宜督導強化法令遵循並加強輔導，以健全勞動就業環境及營造友善育兒職場。（詳乙-35頁）

3. 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民眾預約不到復康巴士情形逐年增加，又間有車輛稽核作業欠周，或車輛 GPS 系統顯示異常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並提升服務品質。（詳乙-36頁）

4. 為提升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效能，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福場館改善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率及社會服務效益。（詳乙-36頁）

5. 持續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就業人數之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庇護工場就服員流動頻繁，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待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詳乙-37頁）

6. 持續辦理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惟社工員額未聘足且個案管理量仍超過合理量，又輔導開立兒少發展帳戶情形欠佳，受贈物資管理亦未臻完善，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社會救助服務功能。（詳乙-38頁）

（六）財政及稅務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精進財務策略，靈活庫款調度，減輕財務負擔：縣庫因運用自償性基金、鼓勵民間投資、擴大集中支付或向專戶調借等方式而節省透支利息 1 億 3,136 萬餘元。

2. 活化縣有財產：提升縣有地有效利用，辦理臺中市西區東昇段七小段 1-22 等 7 筆縣有土地標租 2 案。

3. 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落實房屋稅籍清查 8 萬 1,292 筆、地價稅籍清查 2 萬 5,314 筆、土地增值稅清查 1,066 筆、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檢查，查獲違章車輛 9,261 輛。

4. 加強欠稅清理及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清理債權憑證 3 萬 8,207 件、復查案件經協談後民眾主動撤回 3 案。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繼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詳乙-10頁)

2. 為促進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訂有標租作業要點，並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部分非公用土地閒置未用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詳乙-41頁)

3. 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單位清理比率仍待提升，又未落實案件業務移交，或分期繳納案件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內控機制，以落實債權管理。(詳乙-42頁)

4. 為有效掌握稅源，運用各項課稅資料辦理各稅稅籍清查作業，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資料蒐集及運用，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詳乙-58頁)

5.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送達取證，或欠稅註銷數仍偏高，允宜強化稅捐稽徵及送達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詳乙-59頁)

(七) 消防及警政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 萬 935 件次，經檢查合格計 9,638 件次，合格率 88.1%。

2.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救助複訓測驗合格人數 462 人，合格率 100%。

3.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1 場次。

4. 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全般刑案破獲率 77.10%、竊盜犯罪破獲率 80.40%、暴力犯罪破獲率 100%。

5. 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13 年發生交通事故件數 119 件，造成 123 人死亡，較 112 年之 126 件及造成死亡 129 人，減少 7 件及 6 人。

6. 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 120 處；執行國小學童上、放學時段「護童專案」102 所學校；辦理保護婦幼安全預防犯罪宣導 363 處。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導入 AI 精準消防系統輔助救災，有助掌握轄內災害狀況，惟近年公墓火警致災次數頻仍，允宜研議擴大監視影像範圍或介接林火風險評估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即時災害預防及縮短防救災反應時間。(詳乙-54 頁)
2.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列管場所檢查不合格率仍高，或列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管理，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詳乙-55 頁)
3. 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推動韌性社區以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部分災害高風險社區尚未推動，又部分公所尚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允宜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詳乙-56 頁)
4. 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詳乙-84 頁)
5. 積極推動酒駕防制措施，惟酒駕事故件數全國排名仍未有改善，允待加強研析酒駕攔檢執行成效，適時檢討攔檢勤務警力配置之合宜性，抑減民眾酒駕僥倖心態，以持續有效降低傷亡發生。(詳乙-85 頁)
6.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評核為特優，惟詐欺車手提款案件逐年增加，或部分受詐騙族群財損金額逐年提高，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詐欺案件亦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防詐宣導，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詳乙-87 頁)

(八) 衛生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醫療機構督導考核訪查 1,065 家、完成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 2,981 案、社區精神患者訪視 1 萬 8,027 人次。
2. 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提供民眾長期照顧諮詢暨評估服務 1 萬 8,981 人次、評估後使用專業服務 7,315 人次，喘息服務 4 萬 7,808 人次。
3. 嬰幼兒健康照護：提供嬰幼兒健康服務收案 2,447 人、兒童牙齒塗氟及口腔檢查服務 3 萬 7,778 人次、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巡迴服務 3,234 位學童。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以因應失能（智）衍生之服務需求，惟間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項目達成率欠佳或交通接送服務品質未臻完善，又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服務量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輔導辦理，以確保服務品質。（詳乙-71頁）

2. 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長照衛福大樓新建計畫建構住宿式長照大樓，並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環境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提升長照政策推動成效。（詳乙-72頁）

3. 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惟部分關懷個案追蹤次數未達預計次數，或部分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之檢體送檢時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轄內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網絡。（詳乙-73頁）

4. 持續辦理轄管衛生所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以確保耐震能力及災害應變之功能，惟部分衛生所遲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且未因應耐震規範修訂重新檢討耐震能力，及列管案件資訊管控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補強重建成效。（詳乙-74頁）

（九）環境保護

113 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 污染減量迎接清新好環境：執行環境清理洗街作業 2 萬公里，削減粒狀污染物 276 公噸；透過原料輔導改善製程加裝防制設備等策略，減少揮發性有機物 34.90 公噸；淘汰老舊機車 1 萬 8,956 輛。

2. 強化水污染防治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加強農地土壤檢測：列管事業現場輔導及稽查 200 家次、水污費徵收對象現場查核 80 家次、未列管事業巡查 100 家次、列管畜牧業稽查及資源化輔導 150 家次。

3. 垃圾零廢棄及推動垃圾資源化營造有氧家園：113 年溪州焚化廠總焚化量 29 萬 7,503.95 公噸，操作時數 1 萬 6,434 小時，焚化率達 95.57%。

4. 強化廢棄物流向管理及改善環境衛生工作：巡查雜草超過 50 公分以上地號 540 筆次；列管事業加強其廢棄物產生、流向及申報稽查，巡查輔導家數 396 家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 持續推動轄內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惟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或固定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部分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管理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管制成效。(詳乙-76 頁)

2. 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及柴油車到檢率仍待提升，又部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未臻周妥，或部分空品不良期間應變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持續有效改善空氣品質。(詳乙-78 頁)

3. 推動水污染源監測與畜牧廢水資源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效，惟監測設備尚乏人工智慧功能，或未登記工廠污染盤查作業及舊濁水溪污染改善進度仍待強化，允宜精進稽查管理作為，以提升水體污染防治及循環經濟效益。(詳乙-79 頁)

4. 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詳乙-80 頁)

5. 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詳乙-81 頁)

6. 持續推動第二期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以提升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及應變量能，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履約施工及周邊海堤改善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成效及改善周遭環境生態之目標。(詳乙-82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彰化縣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

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1,199 億 5,094 萬餘元、整體負債 330 億 3,881 萬餘元、整體淨資產 869 億 1,213 萬餘元。茲將彰化縣政府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整體資產：113 年底 1,199 億 5,0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1,118 億 7,236 萬餘元，增加 80 億 7,85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133 億 3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0 億 5,515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等專戶收入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14 億 3,09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7,413 萬餘元，主要係裁罰案件應收數增加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010 億 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2 億 7,810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二）整體負債：113 年底 330 億 3,88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384 億 3,488 萬餘元，減少 53 億 9,60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0 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0 億 6,069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長期債務」科目 101 億 1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29 億 166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償還長期借款數額較舉借數額增加所致。

3. 「其他負債」科目 44 億 6,42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5 億 180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專戶調度增加所致。

（三）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869 億 1,21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 734 億 3,747 萬餘元，增加 134 億 7,465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119,950,942	111,872,366			8,078,576	
流	動	資	產	17,363,057	15,393,204	1,969,853	
現		金		13,303,366	12,248,213	1,055,153	
短	期	投	資	962,000	972,730	- 10,730	
應	收	款	項	1,430,964	856,834	574,130	
存		貨		1,283	1,910	- 627	
預	付	款	項	1,665,372	1,313,445	351,926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9	69
非	流	動	資	產	102,587,885	96,479,162	6,108,723
押	匯	貼	現	、放	款	、基	金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其	他	投	資			1,213,997	1,207,356
土	地	、	建	築	物	及	設
無	形		資	產		101,000,309	94,722,206
其	他	資	產			110,067	112,908
資	產	合	計			242,154	412,787
負				119,950,942	111,872,366		8,078,576
				33,038,810	38,434,886		- 5,396,076
流	動	負	債	債	債	18,466,228	21,463,430
短	期	債	務			—	—
應	付	款	項	15,182,793	14,701,665		481,128
預	收	款	項	3,283,434	3,701,071		- 417,636
非	流	動	負	債	債	14,572,581	16,971,456
長	期	債	務			10,101,974	13,003,641
負	債	準	備	6,346	5,354		992
其	他	負	債	4,464,260	3,962,460		501,800
淨	資	產		86,912,132	73,437,479		13,474,652
淨	資	產		86,912,132	73,437,479		13,474,652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119,950,942	111,872,366		8,078,576

註：本表「什項資產」與「什項負債」112 年 12 月 31 日金額，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自 113 年度起將「應付代管資產」由「什項負債」移列至「什項資產」之減項，辦理重分類。

本室審核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經修正總決算減列歲入決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0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 682 萬餘元，致彰化縣總決算整體減列資產 924 萬餘元，淨減列負債 319 萬餘元，減列淨資產 605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1,199 億, 4,169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0 億 3,561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869 億 607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產部	分產				
流動資產	產	7,848,035	22,268,096	- 12,753,074	17,363,057
現金	金	6,839,764	19,200,782	- 12,737,179	13,303,366
短期投資	資	-	962,000	-	962,000
應收款項	項	708,417	738,442	- 15,895	1,430,964
存貨	貨	-	1,283	-	1,283
預付款項	項	299,784	1,365,587	-	1,665,372
其他流動資產	產	69	-	-	69
非流動資產	產	81,678,075	28,984,712	- 8,074,902	102,587,885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基	-	21,355	-	21,3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資	8,074,902	-	- 8,074,902	-
其他投資	資	216,430	997,567	-	1,213,997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	備	73,092,510	27,907,799	-	101,000,309
無形資產	產	52,947	57,120	-	110,067
其他資產	產	241,285	869	-	242,154
原列資產總額		89,526,111	51,252,808	- 20,827,977	119,950,94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244	- 9,244	9,244	- 9,244
調整後資產總額		89,516,866	51,243,564	- 20,818,732	119,941,698
負債部	分				
流动負債	債	11,987,459	6,494,664	- 15,895	18,466,228
應付款項	項	8,704,970	6,493,718	- 15,895	15,182,793
預收款項	項	3,282,488	945	-	3,283,434
非流动負債	債	25,632,277	1,677,483	- 12,737,179	14,572,581
長期債務	務	9,704,999	396,974	-	10,101,974
負債準備	備	-	6,346	-	6,346
其他負債	債	15,927,277	1,274,162	- 12,737,179	4,464,260
原列負債總額		37,619,736	8,172,147	- 12,753,074	33,038,81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137	- 3,328	-	- 3,190
調整後負債總額		37,619,874	8,168,819	- 12,753,074	33,035,619
淨資產部	分				
淨資產	產	51,906,374	43,080,660	- 8,074,902	86,912,132
原列淨資產總額		51,906,374	43,080,660	- 8,074,902	86,912,13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9,382	- 5,916	9,244	- 6,054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51,896,991	43,074,744	- 8,065,658	86,906,078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89,516,866	51,243,564	- 20,818,732	119,941,698

註：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二、公共債務

彰化縣政府編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列長期借款 97 億 499 萬餘元；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3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97 億 499 萬餘元，經本室審核結果，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約占 113 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之 12.97%，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3 年底止，彰化縣政府舉借未滿 1 年債務均已清償；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為 3 億 9,697 萬餘元，均屬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定義，彰化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97 億 499 萬餘元，加計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3 億 9,697 萬餘元，合計 101 億 197 萬餘元(表 1)。

表 1 截至 113 年底彰化縣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 償	非自 儒		自 償	非自 儒	
合 計	10,101,974	—	9,704,999	—	396,974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註 2)	9,704,999 (12.97%)	—	9,704,999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	—	—	—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396,974	—	—	—	396,974	—	—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97 億 499 萬餘元，全數為實際數。

2. 總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數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依據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說明，截至 113 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為 428 億 3,335 萬餘元，較 112 年度減少 23 億 9,783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3 年底

止，縣庫向各機關專戶調度 52 億 2,083 萬餘元、向特種基金調度 66 億 6,666 萬餘元，合計 118 億 8,749 萬餘元（不含已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0 億 7,051 萬餘元）。

（一）積欠臺灣銀行代墊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 億 5,175 萬餘元。

（二）積欠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教人員退休金 422 億 8,159 萬餘元：

1. 公務人員：依據銓敘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彰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為 149 億 1,24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 11 億 9,280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為 137 億 1,959 萬餘元。

2. 教育人員：依據教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 年（113 至 142 年）彰化縣政府應負擔之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為 317 億 4,700 萬元，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 31 億 8,500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為 285 億 6,199 萬餘元。

表 2 彰化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 計	42,833,355	45,231,186	- 2,397,831	
1. 積欠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551,757	602,466	- 50,708	年金改革方案減少代墊差額利息金額。
2. 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3,719,597	14,912,400	- 1,192,802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3. 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28,561,999	29,716,320	- 1,154,320	中央權責機關辦理精算未來應負擔支出，經扣除 113 年度已支付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彰化縣政府為協助公司、行號或小規模商業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辦特定工廠登記，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共同提供信用保證方式，簽訂「相對保證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信用保證專案契約書」，信用保證融

資總金額以專款及相對資金之 10 倍為限。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已撥付保證專款 600 萬元，保證金額為 6,000 萬元，計畫執行期間尚無申請貸款之情形，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彰化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校舍，多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建築物結構易受臺灣潮溼與環境中劣化因子等因素，影響安全性與使用性，又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校舍耐震能力是否足夠，攸關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與教學品質。該府為確保校舍結構及師生安全，持續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112 至 113 年度提報延續性工程及新增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補助 8 間學校辦理 11 棟校舍拆除工程及 8 棟校舍重建工程，與 2 間學校辦理 3 棟校舍補強工程，總經費計 9 億 5,75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學校校舍雖曾於 20 年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惟中央訂頒耐震設計規範因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迭經修訂並提高耐震能力標準，早期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現行耐震規定不無疑慮，允宜建立定期評估耐震能力之診斷機制，俾利及時處理及確保校舍長期安全性；(二)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經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且同時位處彰化斷層帶 200 公尺範圍內之高風險震損區域，迄未辦理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允宜積極籌編或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完成相關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教學安全；(三) 校舍歷經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尚無重大受損，顯示近年校舍耐震補強工作已初具成效，惟仍有天花板損壞情形，且部分校舍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恐影響師生安全，允宜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天花板耐震設計作業，並納入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檢核項目，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四) 規劃利用學校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學校位處彰化斷層帶 500 公尺範圍內，恐未能有效發揮災後避難

收容功能，允宜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重新檢討妥適性，以降低民眾發生二次災害風險等情事。(詳乙-16頁)

二、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彰化縣政府為推展全民運動，設立彰北及彰南等 2 座國民運動中心，並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期間自 104 年 12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止，惟未審慎評估營運廠商營運績效情形，迨至 112 年 2 月廠商放棄優先定約申請後，始辦理重新招作業，致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於 112 年 12 月 12 日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暫停營運；(二)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 105 年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惟自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虧損，又廠商依契約每年應分別提撥 3% 及 5% 營業收入作為公益回饋金與場館維修及設備器材汰換費，累計應提撥數分別為 246 萬餘元及 410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僅分別執行 67 萬餘元及 50 萬餘元，尚有 178 萬餘元及 359 萬餘元未執行；另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建物保固缺失與設施異常項目，累積達 395 項，經營運廠商提出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終止服務，有待審慎檢討問題癥結妥善處理，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權益等情事。(詳乙-19頁)

三、積極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彰化縣政府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於 110 年獲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一城鄉建設項下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109 至 111 年)」，經費 7 億 4,165 萬餘元，辦理教室冷氣設備裝設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EMS)。經查部分學校冷氣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一) 部分學校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所裝設冷氣之教室，已調整為行政辦公室，惟尚未研訂使用管理規範，或未完備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二) 部分學校使用冷氣經費核銷未臻周妥，或未將中央補助冷氣維護費用於學生專用冷氣設備，不符補助款對學生之受益專屬性，允宜輔導研謀改善；(三) 部分學校未落實定期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允宜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四) 部分學校未辦理廠商回饋冷氣之財產登帳等情事。(詳乙-20頁)

四、持續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及維護，惟部分遊憩區管理未臻完善，致設施閒置或遭棄置廢棄物，又未落實督導廠商辦理遊憩據點維護作業，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彰化縣政府為推動觀光發展，持續維護轄內景點設施，113 年度於「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510 萬元，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該府開發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溫泉露營區，總面積約 11.13 公頃，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委託營運，惟營運廠商於履約期間有諸多違約及重大違約，經該府於 113 年 12 月終止契約，惟溫泉區因營運廠商未配合點交，致湯屋 2 間及溫泉池 13 池，閒置多年未使用，且部分設施遭破壞及棄置廢棄物，允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二) 委託經營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賣店，惟 110 至 113 年度營運相關資料未依限提送，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三) 持續委外巡檢轄管觀光遊憩地區設施，惟未落實督導廠商執行巡檢查報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履約管理；(四) 觀光遊憩地區設置公共廁所以提供民眾需求，惟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容有提升空間，允宜考量使用需求研議增設之可行性，以滿足多元族群需求等情事。(詳乙-33 頁)

五、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彰化縣警察局為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112 及 113 年度於「各項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6,926 萬餘元，於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 該局於 111 年 12 月、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3 月分別啟用轄內科技執法設備 12 處、25 處及 19 處，共計 56 處，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分別發生交通事故(A1、A2 類) 265 件、220 件及 239 件，造成死傷人數分別為 338 人、304 人及 315 人，有 2 年以上經列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者，計有彰化市 9 處，惟受限於經費因素，尚未規劃裝設科技執法設備，改以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並提高見警率等防制交通事故勤務措施取代，其中 112 及 113 年連續 2 年均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者，計有 5 處，經統計該 5 處 113 年度

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 128 件，較 112 年度之 116 件增加 12 件，顯示部分路段雖採取其他防制措施，仍未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二）該局近 3 年度運用科技執法設備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1,013 件、5 萬 6,260 件及 4 萬 7,765 件，惟尚未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傳送之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分析各處科技執法設備舉發入案之精確度，以掌握設備之執法效率，允宜適時建立相關資訊研析作業機制，以提升科技執法之效率及效果；（三）部分無號誌之村里道路為交通事故主要發生地點，惟因車流量未達設置交通號誌條件而未設置，允宜強化跨局處合作，因地制宜規劃設置合宜交通安全設施之可行性，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等情事。（詳乙—84 頁）

六、採購遙控無人機輔助即時監控災害現場影像，協助提升救災效能，惟財產管理及教育訓練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救災整備工作：彰化縣消防局為協助執行火災現場、山域或水域搜救等相關救災勤務即時傳輸及災情資訊之取得，訂定「彰化縣消防局遙控無人機執勤作業規範」，辦理災害防救勤務，並列管遙控無人機 15 架及持有操作證人員 35 名。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運用遙控無人機協助救溺搜救勤務，惟機具因事故失聯未能尋獲，迄未依規定辦理報損，有待注意檢討改進；（二）購置救災用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強化救災裝備，惟廠商回饋項目之訓練用無人機漏未納列財產帳管理，允待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財產管理；（三）辦理訓練用遙控無人機採購及輔導操作人員考照作業，惟尚未編排部分持有操作證人員之訓練，允宜注意檢討依規辦理，以保持人員技術熟稔度，並強化救災效能等情事。（詳乙—56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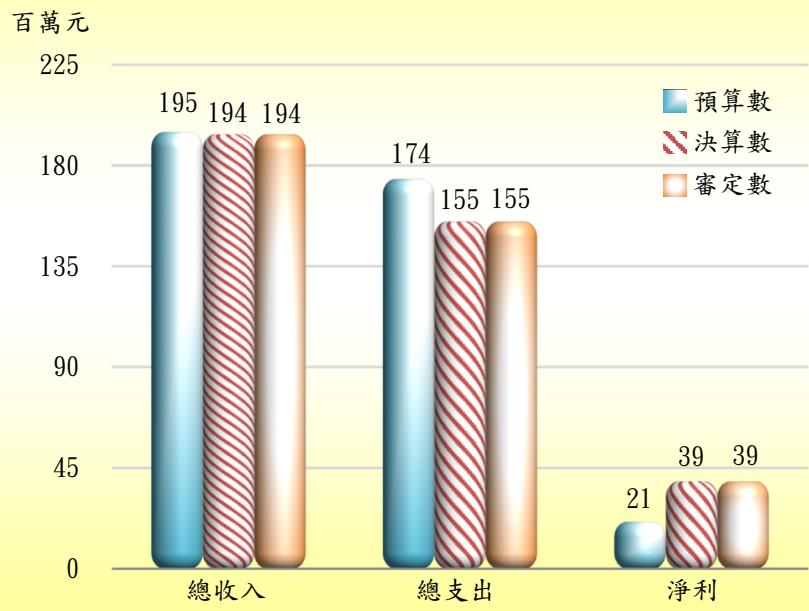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定總收入 1 億 9,468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5,525 萬餘元（含所得稅費用 985 萬餘元），收支相抵，淨利 3,943 萬餘元（圖 1），較預算數增加 1,834 萬餘元，約 86.98%，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

舊暨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營運計畫計有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等2項，實施結果，因毛豬飼養量減少及羊肉消費市場萎縮致需求降低，致拍賣毛豬及羊隻電宰之數量較預計減少，均未達預計目標。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決算支用數3,057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8,564萬餘元，減少5,507

萬餘元，約64.30%，主要係冷鏈加工廠第2期工程及廢水處理廠擴建工程，尚在執行中所致。另本室依決算法第23條規定審核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要者列述如次：

一、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以期改善排放水質，惟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狀況，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又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治市場豬羊拍賣及屠宰所產生之廢（污）水污染，於77年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並於87至112年間陸續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以期改善排放水質。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一）該公司既有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至4間副產品處理室等場地，而羊隻屠宰線之廢水管線會溢流至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顯示該公司廢（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尚有疏漏，且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亟待檢討改善；（二）已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惟因改善處理方式未能及早確立，致編列計畫經費仍未執行，允宜積極落實改善計畫，以確保環境品質；（三）部分廢（污）水申報數據核有異常，允宜釐清原委並檢討妥處，俾利完善廢（污）水管制機制；（四）113年度交易業者用水度數較112年度增加，且該公司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113年度



113 年度耗水費亦較 112 年度增加，允宜加強宣導善用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並落實節約措施，以有效節省水資源等情事。（詳乙-67 頁）

二、持續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惟間有毛豬及羊隻承銷人逾規定期限仍未付清貨款，或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並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以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113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873 萬餘元，辦理豬羊拍賣及豬羊電宰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承銷人逾帳款繳納期限仍未付清貨款，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以健全帳務管理；（二）間有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且交易次數比率偏高，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情事。（詳乙-68 頁）

三、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及強化共同運銷，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惟建置冷鏈服務設施（備）計畫，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輔導屠宰業者取得 HACCP 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並發揮設施設置效能：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強化豬羊及肉品現代化共同運銷，經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以委外方式辦理屠宰作業，且為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持續製造銷售肉類食品，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興設冷鏈設施（備）以推展肉品產銷業務，惟部分採購案尚待規劃設計或招標中，允宜加強控管計畫進度，以期加速冷鏈設施啟用期程，提升計畫執行效益；（二）增建鍋爐廠房以供屠宰豬羊後燙脫毛作業使用，惟廠房主體工程完工逾 2 年餘仍閒置，亟待研謀善策並積極辦理，以發揮設施設置效能；（三）持續辦理屠宰場服務業務並建置冷鏈服務設施，惟場內屠宰業者尚未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簡稱 HACCP），為提升國產肉品內外銷競爭力，健全畜牧產業發展，允宜積極輔導屠宰業者取得 HACCP 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等情事。（詳乙-68 頁）

以上，營業基金經營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11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4 個基金單

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0萬餘元（增列 9,869 萬餘元，減列 9,778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82 萬餘元（增列 924 萬餘元，減列 242 萬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3 億 8,496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4 億 7,141 萬餘元，賸餘 19 億 1,35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5 億 3,059 萬餘元，相距 24 億 4,415 萬餘

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6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924 萬餘元（係增列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審定總收入 5 億 3,784 萬餘元，總支出 3 億 8,004 萬餘元，賸餘 1 億 5,780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630 萬餘元，減少 1 億 4,849 萬餘元（圖 1），主要係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未完成標售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短絀 1,001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1 億 6,781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8 個單位，綜計修正淨增列來源 90 萬餘元（增列 9,869 萬

圖 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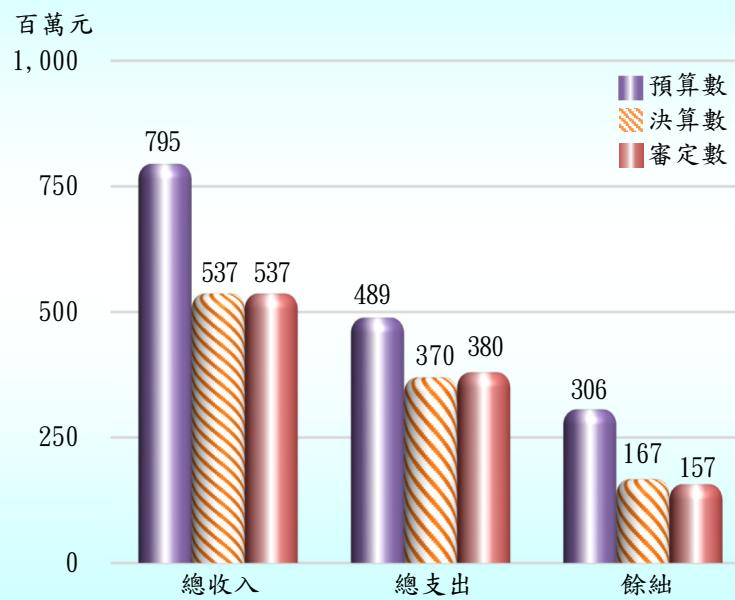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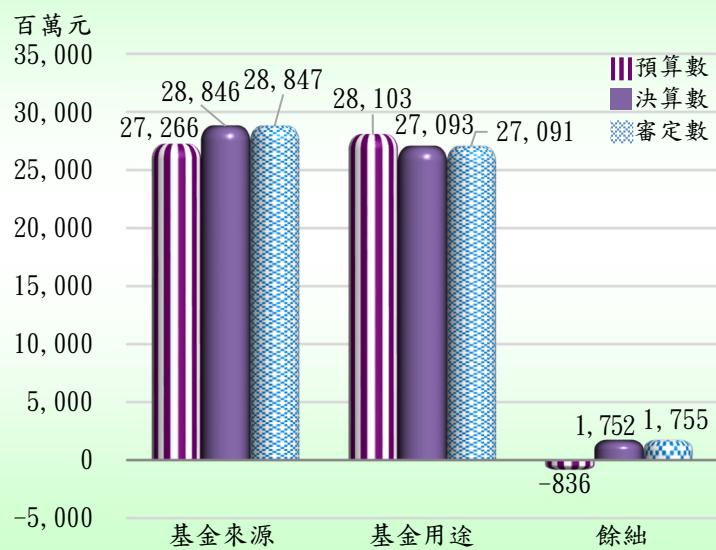


圖 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餘元，減列 9,77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之其他收入）、減列用途 242 萬元（係減列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之農業發展計畫），審定基金來源 288 億 4,711 萬餘元，基金用途 270 億 9,136 萬餘元，賸餘 17 億 5,575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8 億 3,689 萬餘元，相距 25 億 9,265 萬餘元（圖 2），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支付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較預計減少所致。113 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3 個單位，共計短絀 6,804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5 個單位，共計賸餘 18 億 2,379 萬餘元。

上述 1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 113 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568 億 5,637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因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6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表 1）。

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8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僅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之前 2 名，分別為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表 2）。

表 1 113 年度彰化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48	56,123	54,475	3,305.57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367	50,596	46,229	1,058.60

註：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基金。

表 2 113 年度彰化縣特別收入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68,941	963,690	90.15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低前 2 名			
1.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5,939	6,324	39.68
2.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39,162	23,410	59.78

註：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 113 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另各基金 113 年度

32 項主要營運（業務）
計畫（表 3）執行結果，
已達預計目標者 5 項，
約 15.63%；未達預計目
標者 27 項，約 84.37%，
其中彰化縣市地重劃基
金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
整體開發單位 1—10 市

地重劃之因暫緩標售致執行率未及 3 成。

表 3 113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 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 目標項數
			未執行 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 減少項數	
合計	14	32	—	27	5
縣政府	8	22	—	17	5
地政處	2	2	—	2	—
文化局	1	1	—	1	—
農業處	1	1	—	1	—
衛生局	1	1	—	1	—
環境保護局	1	5	—	5	—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為均衡城鄉教育，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行政人力及教學輔導師資仍未盡適足，且間有偏遠地區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載具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遠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彰化縣政府 110 至 112 學年度於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分別計有 4,799 萬餘元、4,585 萬餘元及 4,673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偏遠地區國中小囿於人力有限，逾 8 成行政人員由正式教師兼任，恐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又 112 學年度部分學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次數較 110 學年度增加，允宜適時研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升教學人力運用效能；（二）部分學校專任員額控留率逾規定上限，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導師由代理教師擔任之比率，均較非偏遠地區國小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同項比率高出 2 倍，又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之比率為 74.60%，亦高於非偏遠地區國小無合格教師證教師同項比率 52.59%，易產生無法久任或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問題，有待適時提供代理教師相關增能資源，以穩定教學師資；（三）持續擴增英語師資量能，惟轄內國中小雙語專長認證師資未及 2 成，有待強化人才培育，以提升雙語教學質量及效能；（四）持續充實學校專業輔導資源，惟輔導人力存有缺口，恐影響輔導業務之推展，允待研謀改善；（五）積極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教學

模式，惟間有偏遠地區學校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允宜協助學校辦理改善，以發揮數位資源運用功效等情事。(詳乙-15頁)

二、持續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就業人數之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庇護工場就服員流動頻繁，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待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彰化縣政府為促進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113年度於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2,093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 截至113年8月底止，彰化縣轄內計有愛加倍工場等7家庇護工(農)場，在職庇護員工人數104人，占該府核定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116人之89.66%，較112年度之92.24%降低，且低於全國平均(92.88%)，允宜研謀輔導改善，以利發揮庇護就業功能；(二) 111至113年截至8月底止，轄內7家庇護工(農)場平均每位就服員須協助庇護員工人數分別為6.20人、6.29人、6.93人，有逐年增加情形，又111及112年度部分就服員於年度中離職，約占在職就服員人數之20.00%及29.41%，且113年截至8月底止，流動率達46.67%，恐影響庇護員工就業適應輔導權益，允待妥謀對策，以提供穩定優質之庇護就業服務；(三) 部分庇護工(農)場財務報表未揭露政府補助款情形，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宜強化精進輔導策略，以協助達成永續經營目標；(四) 110至112年該府所屬學校仍有優先採購未達法定比率情形，又部分庇護工場尚未申請加入優先採購廠商，允宜積極督促改善；(五) 部分庇護工(農)場與庇護員工議定薪資並簽訂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報府核備等情事。(詳乙-37頁)

三、持續管理維護已辦竣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用地，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或土地巡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彰化縣政府為公共利益及開發建設之需求，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截至113年底止，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計有伸港(全興地區)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等2區段徵收計畫，分別於88年2月26日、99年11月8日辦理徵收公告，徵收面積分別為107.34公頃、183.27公頃，開發總費用分別為17億3,771萬餘元、64億4,774萬餘元，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別為44.66公頃、74.01公頃；政府取得配餘地面積分別為18.67公頃、66.34公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

有：(一) 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應辦理有償撥用之公共設施用地，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即變更登記管理機關，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基金財務；(二) 規劃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配餘地之產業服務專用區土地舉辦「2025 台灣設計展」，惟承租單位未依租賃契約規定於簽約後 6 個月內開工，影響縣府後續規劃活動時程，允宜督促承租單位檢討改進，以發揮土地開發效益；(三)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可供建築用地已全數標售完竣，惟仍有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四) 設立專戶保管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惟部分補償費保管期間已逾 15 年，允宜注意研謀妥處；(五)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年度賸餘未達預算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基金財務控管；(六) 未落實土地巡查檢核作業等情事。(詳乙-52 頁)

四、為完善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設置公共藝術基金並訂頒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惟部分制度規章久未修訂，或與中央主管機關規範有間，又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藝術在地發展：彰化縣文化局為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及公共藝術建置暨維護管理工作，113 年度於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編列 1,593 萬餘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後續管理維護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一) 現行自治條例未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之預算下限，且仍存有 5 年內不得移置或移除之規定，核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有間；(二) 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規章久未修訂，現行審議標準與規定未相配合；(三) 持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稽催作業，惟未追蹤興辦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且重大公共工程尚未納入列管範圍，允宜研謀善策，並落實管考機制，以完善縣內公共藝術設置；(四) 部分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尚未依預定期程辦理，允宜積極掌握執行進度妥善辦理，以達公共藝術設置目標；(五) 部分公共藝術作品已損壞多時未妥善處理，亟待本主管權責督促管理機關研謀改善，以達公共藝術提升環境美學之意旨；(六) 經管公共藝術作品檢查紀錄保存作業未盡周延，允宜落實管理維護，以促進文化藝術在地發展等情事。(詳乙-63 頁)

五、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為辦理垃圾

源頭減量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113 年度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焚化廠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542 萬元，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暨廚餘管理計畫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彰化縣 113 年度垃圾較 111 年減量 43,678.10 公噸，資源回收率（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亦自 53.17% 上升至 56.68%，顯示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已初步達成垃圾減量成效，且資源回收率亦已逐年提升，惟部分鄉鎮市公所之資源回收車負載回收量偏高，或存有場區暫置過多回收物或未即時分類情形，允請適時督導及協助公所落實回收場域管理，並完善資源物質去化管道，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二）11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轄內四大超商及社頭鄉等 6 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試辦計畫，惟田中、北斗及福興等 3 個工業區事業單位參與率未及 1 成，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垃圾減量成效等情事。（詳乙-80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效能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室審核結果，已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決算情形

1. 彰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減列 13 萬餘元，審定為 642 億 9,74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210 萬餘元，審定為 619 億 2,715 萬餘元。

2.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90 萬餘元（增列 9,869 萬餘元，減列 9,778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293 億 8,496 萬餘元；淨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682 萬餘元（增列 924 萬餘元，減列 242 萬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274 億 7,141 萬餘元。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地方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1,256 件，計 4,329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5,430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113年度對彰化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10項（詳乙-4頁），茲分述如次：

1. 賦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自籌財源仍不敷施政推展所需，又因市場利率持續調升，致債務利息支出攀升，允宜滾動檢討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並持續拓增自治財源，妥善規劃資金運用，以健全地方財政。

2. 歲入歲出相抵賸餘逐年成長，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審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惟部分園區設置後未追蹤其維護管理及營運成效，或尚未取得設置園區土地，致開發進度落後，允待完備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4. 持續辦理殯葬業務管理評鑑，以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近年殯儀館治喪漸為趨勢，轄內殯儀館殯殮數高低差異懸殊且無火化場，或環保葬區布建不均，採用環保葬數量與其他縣市相較仍未盡理想，允待審慎評估殯葬設施之適足性，以兼顧民眾福祉並完善地方殯葬服務品質。

5. 為改善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及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持續辦理縣管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惟部分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作業，或治理工程計畫進度控管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排水整治目標。

6. 積極推展智慧農業並成立專責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惟尚未建置引導農業智能發展所需雲端資料庫，又未追蹤農民獲補助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之運用生產

數據，輔導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強化專責單位之任務及功能，以促進智慧農業發展。

7. 持續建置網路型路口錄監系統，運用於治安監控及犯罪偵防，惟設置及管理辦法未規範錄監系統基本規格及查核機制，且系統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管理工作之採購策略未臻周延，允宜研議改進，俾利整合連線鄉鎮市公所建置之錄監系統及確保效能，達成資源有效利用。

8.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暨管制畜牧場廢棄物再利用流向，惟部分畜牧場尚未落實執行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計畫，或飼養規模已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標準者，尚未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9. 持續辦理災害搶救整備工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納管各場域電動車充（換）電站，又部分充電站、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周邊未設置消防栓，且無替代水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10. 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豬羊拍賣業務，以維護產銷平衡並提升經營績效，惟興設冷鏈設施（備）計畫已完工數月未完成驗收，且增建鍋爐廠房主體工程完工後閒置，又承銷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縣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6 類 70 項（表 1，甲-44 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持續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及城市行銷業務，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單位清理比率仍待提升，又未落實案件業務移交，或分期繳納案件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內控機制，以落實債權管理等 6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並辦理凱米颱風受災救助作業，惟現行災害救助核發標準久未修訂，致

部分災害救助種類未配合中央法規更新，又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風災救助之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災害救助效益；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尚未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提供各類托育服務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開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居家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媒合托育或家外送托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導入 AI 精準消防系統輔助救災，有助掌握轄內災害狀況，惟近年公墓火警致災次數頻仍，允宜研議擴大監視影像範圍或介接林火風險評估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即時災害預防及縮短防救災反應時間；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長照衛福大樓新建計畫建構住宿式長照大樓，並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環境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提升長照政策推動成效；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等 46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為促進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訂有標租作業要點，並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部分非公用土地閒置未用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持續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並建構友善文化服務設施，惟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又部分公有文化場所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公共文化環境等 10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有持續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惟間有毛豬及羊隻承銷人逾規定期限仍未付清貨款，或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並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以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 1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賡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部分計畫因尚未取得計畫用地、未有效控管規劃設計作業時程等情，致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因多次流廢標，致已逾預定完工期程仍未完工，或完工期限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或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影響復建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目的及效益等 5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未盡明確，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持續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案件部分登錄內容未盡確實，或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完備地政資訊管理，維護民眾權益等 2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內部控制疏失，受處分人員共計 4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均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並予以列管追蹤查核，以期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1），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58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1 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13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1)					項 合 計	仍 待 繼 續 改 善	處 理 中	已改善辦 理(註2)
		(1)	(2)	(3)	(4)	(5)				
合計	70	6	46	10	1	5	2	70	12 (17.14%)	— (82.86%)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36	3	24	4	—	4	1	42	5	— 37
民政處主管	1	1	—	—	—	—	—	—	—	—
地政處主管	4	—	3	—	—	—	1	1	—	— 1
消防局主管	4	—	3	1	—	—	—	3	—	— 3
地方稅務局主管	2	—	—	2	—	—	—	2	2	— —
文化局主管	4	—	2	2	—	—	—	4	—	— 4
農業處主管	4	—	2	1	1	—	—	4	2	— 2
衛生局主管	4	—	4	—	—	—	—	4	—	—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5	—	—	1	—	6	2	— 4
警察局主管	4	1	3	—	—	—	—	3	—	— 3
第二預備金	1	1	—	—	—	—	—	1	1	— —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緣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貳、縣政府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繼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乙-10
- (二) 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8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乙-12
- (三) 肇劃美好彰化希望城市之施政願景，並積極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預期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挑戰性，又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乙-13
- (四)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為縣市組第1名，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尚待精進，允宜繼續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評估管考機制，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14
- (五) 為均衡城鄉教育，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行政人力及教學輔導師資仍未盡適足，且間有偏遠地區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載具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遠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乙-15
- (六) 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 乙-16
- (七) 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計畫，惟部分學校補助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國中會考英語測驗成績屬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 乙-17

- (八) 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惟部分類別校安事件通報件數有
增加趨勢，或部分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探究問題
癥結並督導改善，以健全校園學習環境 乙-18
- (九) 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
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
用安全與權益 乙-19
- (十) 積極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
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督導研謀改
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乙-20
- (十一) 積極建構優質特殊教育環境，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
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學校聘任特殊教育教師未盡適足，或
部分鑑定報告存有錯誤，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
質及學生權益 乙-20
- (十二) 為銜接國土計畫之施行，持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等相關作業
，惟轄內尚有未劃定使用分區及待補辦編定作業之土地，又土地違
規利用案件及未登記工廠仍待查處或輔導改善，允宜積極辦理，並
周延劃設作業，以兼顧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 乙-21
- (十三) 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
案件資訊未盡明確，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作業未臻周妥
，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乙-22
- (十四) 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
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
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
計畫目標 乙-23
- (十五) 賽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部分計
畫因尚未取得計畫用地、未有效控管規劃設計作業時程等情，致
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
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 乙-24

- (十六)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並辦理凱米颱風受災救助作業，惟現行災害救助核發標準久未修訂，致部分災害救助種類未配合中央法規更新，又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風災救助之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災害救助效益 乙-25
- (十七)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因多次流廢標，致已逾預定完工期程仍未完工，或完工期限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或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影響復建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目的及效益 乙-26
- (十八)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又部分計畫因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或撤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乙-27
- (十九)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屋重建，惟部分都更法令尚待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已核准重建計畫尚未開工，或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均待追蹤辦理情形，都更規劃及宣導尚有精進空間，允待加強辦理，以發揮都市更新實質效益 乙-28
- (二十)為規範轄內攤販集中區設置及管理，已訂定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攤販違規案件頻仍，又部分公有市場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逐步促進市容改造，帶動城市進步發展 乙-29
- (二十一)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 乙-29
- (二十二)配合中央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又公車動態系統網站維運未臻周妥，或部分路線無障礙公車服務之配置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公共運輸網絡 乙-30

- (二十三)持續委外舉辦觀光節慶活動，推廣行銷彰化縣觀光旅遊，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活動品質吸引觀光人潮 乙-32
- (二十四)持續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及維護，惟部分遊憩區管理未臻完善，致設施閒置或遭棄置廢棄物，又未落實督導廠商辦理遊憩據點維護作業，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 乙-33
- (二十五)持續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及城市行銷業務，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乙-34
- (二十六)提供各類托育服務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開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居家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媒合托育或家外送托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乙-34
- (二十七)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惟青春專案勞動檢查違規比率偏高，又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或尚未提供托（育）兒設施，允宜督導強化法令遵循並加強輔導，以健全勞動就業環境及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乙-35
-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民眾預約不到復康巴士情形逐年增加，又間有車輛稽核作業欠周，或車輛GPS系統顯示異常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並提升服務品質 乙-36
- (二十九)為提升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效能，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福場館改善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率及社會服務效益 乙-36
- (三十)持續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就業人數之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庇護工場就服員流動頻繁，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待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 乙-37
- (三十一)持續辦理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惟社工員額未聘足且個案管理量仍超過合理量，又輔導開立兒少發展帳戶情形欠佳，受贈物資管理亦未臻完善，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社會救助服務功能 乙-38

- (三十二)為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惟間有工程減項發包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尚未確定後續營運機制影響計畫營運成效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 乙-39
- (三十三)為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規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惟部分公所執行巡查作業未臻周全，或公所即為違規行為人，允宜加強督導並強化法治觀念，以增進山坡地保育利用成效 乙-40
- (三十四)持續輔導農民契作特定作物，惟部分作物未達預計耕作面積，或部分支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之土地種植情形不合格率偏高，或查核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安全 乙-40
- (三十五)為促進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訂有標租作業要點，並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部分非公用土地閒置未用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乙-41
- (三十六)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單位清理比率仍待提升，又未落實案件業務移交，或分期繳納案件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內控機制，以落實債權管理 乙-42

參、民政處主管

-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演練結果欠佳，或未要求廠商出具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保密同意書，允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以維護戶役政資訊安全 乙-48

肆、地政處主管

- (一)持續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及辦理地籍圖重測，惟部分複丈案件執行效率待提升，或地籍重測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乙-50
- (二)持續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案件部分登錄內容未盡確實，或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完備地政資訊管理，維護民眾權益 乙-51

- (三) 賈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惟間有公辦市地重劃區已開發 10 餘年仍未完成抵費地標售，或土地重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乙-51
- (四) 持續管理維護已辦竣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用地，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或土地巡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 乙-52

伍、消防局主管

- (一) 導入 AI 精準消防系統輔助救災，有助掌握轄內災害狀況，惟近年公墓火警致災次數頻仍，允宜研議擴大監視影像範圍或介接林火風險評估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即時災害預防及縮短防救災反應時間 …… 乙-54
- (二) 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列管場所檢查不合格率仍高，或列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管理，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 乙-55
- (三) 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推動韌性社區以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部分災害高風險社區尚未推動，又部分公所尚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允宜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 …… 乙-56
- (四) 採購遙控無人機輔助即時監控災害現場影像，協助提升救災效能，惟財產管理及教育訓練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救災整備工作…………… 乙-56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 (一) 為有效掌握稅源，運用各項課稅資料辦理各稅稅籍清查作業，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資料蒐集及運用，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乙-58
- (二)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送達取證，或欠稅註銷數仍偏高，允宜強化稅捐稽徵及送達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 乙-59

柒、文化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部分地方文化館仍須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或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又部分館舍管理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 乙-61

- (二) 持續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並建構友善文化服務設施，惟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又部分公有文化場所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公共文化環境……… 乙-62
- (三) 為推廣閱讀與促進知識普及，推動轄內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惟部分圖書館專業人員不足或有待強化專業訓練，又彰化縣人均擁冊書量排名居各市（縣）末位，允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以促進公共閱讀之推動與發展 ……………… 乙-62
- (四) 為完善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設置公共藝術基金並訂頒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惟部分制度規章久未修訂，或與中央主管機關規範有間，又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藝術在地發展…………… 乙-63

捌、農業處主管

- (一) 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規劃建置轄內智慧農業雲端資料庫，惟尚未完善受補助場域農業數據資料之管理，又未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允待加強辦理，並掌握農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智慧農業推動成效 ……………… 乙-66
- (二)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以期改善排放水質，惟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狀況，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又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 ……………… 乙-67
- (三) 持續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惟間有毛豬及羊隻承銷人逾規定期限仍未付清貨款，或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並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以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 ……………… 乙-68
- (四) 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及強化共同運銷，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惟建置冷鏈服務設施（備）計畫，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輔導屠宰業者取得HACCP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並發揮設施設置效能…………… 乙-68

玖、衛生局主管

- (一) 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以因應失能（智）衍生之服務需求，惟間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項目達成率欠佳或交通接送服務品質未臻完善，又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服務量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輔導辦理，以確保服務品質 乙-71
- (二) 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長照衛福大樓新建計畫建構住宿式長照大樓，並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環境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提升長照政策推動成效 乙-72
- (三) 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惟部分關懷個案追蹤次數未達預計次數，或部分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之檢體送檢時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轄內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網絡 乙-73
- (四) 持續辦理轄管衛生所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以確保耐震能力及災害應變之功能，惟部分衛生所遲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且未因應耐震規範修訂重新檢討耐震能力，及列管案件資訊管控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補強重建成效 乙-74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 (一) 持續推動轄內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惟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或固定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部分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管理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管制成效 乙-76
- (二) 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及柴油車到檢率仍待提升，又部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未臻周妥，或部分空品不良期間應變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持續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乙-78
- (三) 推動水污染源監測與畜牧廢水資源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效，惟監測設備尚乏人工智慧功能，或未登記工廠污染盤查作業及舊濁水溪污染改善進度仍待強化，允宜精進稽查管理作為，以提升水體污染防治及循環經濟效益 乙-79

- (四) 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乙-80
- (五) 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乙-81
- (六) 持續推動第二期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以提升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及應變量能，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履約施工及周邊海堤改善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成效及改善周遭環境生態之目標 乙-82

拾壹、警察局主管

- (一) 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乙-84
- (二) 積極推動酒駕防制措施，惟酒駕事故件數全國排名仍未有改善，允待加強研析酒駕攔檢執行成效，適時檢討攔檢勤務警力配置之合宜性，抑減民眾酒駕僥倖心態，以持續有效降低傷亡發生 乙-85
- (三)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評核為特優，惟詐欺車手提款案件逐年增加，或部分受詐騙族群財損金額逐年提高，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詐欺案件亦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防詐宣導，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 乙-87
- (四) 持續辦理事物設備汰換及維護作業，惟部分警用行動載具低度使用或財物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乙-88

拾肆、第二預備金

部分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未具急迫性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後辦理經費保留，允宜落實申請案件審核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乙-90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彰化縣議會 1 個機關，為縣之立法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之職權為：議決縣規章；議決縣預算；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議決縣財產之處分；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接受人民請願；及行使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召開大會業務、法令研究及各項設備採購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議政宣導短片拍攝勞務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6,000 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5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金收入。

(二) 歲出預算數 3 億 98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589 萬餘元 (92.28 %)，應付保留數 297 萬餘元 (0.9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2 億 8,88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93 萬餘元 (6.76%)，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0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60 萬餘元 (92.34%)；減免 (註銷) 數 31 萬餘元 (5.20%)，主要係民意交流活動推動計畫一封閉式論壇勞務採購案經費賸餘；應付保留數 14 萬餘元 (2.46%)，主要係彰化縣議會新會館頂樓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8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彰化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民政、財政、建設、經濟暨綠能發展、教育、工務、交通、水利資源、城市暨觀光發展、農業、社會福利、勞工、地政、青年發展、新聞、行政、計畫、人事、主計及政風等各項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包括辦理重大交通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推動平價優質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設置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行銷觀光新彰化、改善村里基層建設、提升畜禽生產輔導、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督促事業單位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並改善工作環境、辦理青年就業促進方案、靈活庫款調度、健全地籍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1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主要係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彰化縣田中高鐵展覽館新建工程及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尚在執行中，仍須繼續執行；另未執行者 1 項，係教育員工待遇準備全數未支用。

縣政府主管 113 年度業務評比，經中央政府考核結果，成績優良者，包含：1. 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評核為優等；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實施計畫，經教育部考評為優等；3. 私劣菸酒查緝督導考核，經財政部考核結果為優等；4. 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獲內政部評核為縣市績優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72 億 3,05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3 億 9,0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657 萬餘元，合計 495 億 4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13 萬餘元，係減列其他專戶轉入收支併列而支出未達之收入；審定實現數 472 億 2,54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6,208 萬餘元，主要係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梁工程、洋仔厝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縣道 152 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幼兒就學補助暨推動學前教育業務及促進幼教發展等相關經費，尚待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 488 億 8,754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6 億 1,683 萬餘元 (1.25%)，主要係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等計畫，依實際執行數向中央請撥補助款。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 億 1,8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6 億 3,032 萬餘元 (64.72%)；減免（註銷）數 1 億 2,335 萬餘元 (4.90%)，主要係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之 112 年度六股排水（海尾村段）應急工程撤案、第 1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中央補助款請撥餘額之註銷；應收保留數 7 億 6,522 萬餘元 (30.38%)，主要係彰化市大

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彰化客運電動大客車示範計畫，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56 億 6,844 萬元，經追加預算 21 億 6,199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89 萬元，並因辦理老舊公車智慧站牌汰換計畫、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台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工程物價指數調整款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8,033 萬餘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04 萬元，合計 478 億 9,4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應付保留數 210 萬餘元，係減列無須保留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檢核及水門委託修繕維護之結餘款；審定實現數 393 億 1,884 萬餘元（82.09%），應付保留數 55 億 1,660 萬餘元（11.5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48 億 3,5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 億 5,947 萬餘元（6.39%），主要係收支併列預算收入短收而減少撥付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按教育人員實際退休需要撥付之賸餘、教育員工待遇準備全數未支用，暨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及人事費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5 億 4,2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0 億 3,476 萬餘元（61.67%）；減免（註銷）數 5 億 4,490 萬餘元（8.33%），主要係道路橋樑管理工程及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第2期）新建工程計畫等案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9 億 6,284 萬餘元（30.00%），主要係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彰化縣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新建統包工程及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一）作業基金：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及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二）特別收入基金：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等共 8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營運）計畫主要係補助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委託經營停車場及路邊停車收費、清水岩觀光溫泉區設備維護管理、辦理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社區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等 22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彰化縣

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清水岩觀光溫泉區設備維護管理、辦理各區域及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兒童及少年福利、老人福利、社區福利、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道路挖掘後路面修復等 17 項，因溪湖長照衛服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學前特殊教育及早期療育、營養午餐等補助低於預算匡列數、管線挖掘後路面修復工程等案件決標金額較預計減少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1. 作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支出 924 萬餘元，綜計減列賸餘 924 萬餘元，係增列漏列之管理及總務費用，審定賸餘 9,67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591 萬餘元，相距 1 億 262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興辦工業人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繳交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委外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建停車場尚未轉列財產科目，折舊數較預計減少所致。

2. 特別收入基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2 億 8,176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6 億 3,446 萬元，相距 19 億 1,622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支付公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及退休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提供彰化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彰化縣政府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該府作為決定 115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自籌財源仍不敷施政推展所需，又因市場利率持續調升，致債務利息支出攀升，允宜滾動檢討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並持續拓增自治財源，妥善規劃資金運用，以健全地方財政。

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賡續推動開源及節流措施具體方案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112 年度歲入歲出賸餘 32 億 1,360 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 30 億元，合計 62 億 1,360 萬餘元，經償還債務 42 億 6,000 萬餘元，計有收支賸餘 19 億 5,360 萬餘元。經研提開源節流意見如次，建請參採辦理：

1. **開源措施部分：**(1) 積極強化財政自主能力，惟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又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

定數之比率，亦均未達 5 成，各項施政所需財源，仍須仰賴中央補助經費挹注，不無影響施政工作之推展，允宜繼續拓增自治財源，以維財政永續；(2)持續辦理行政罰鍰處分移送及催收清理作業，惟再移送比率逐年下降，或部分單位清理成效欠佳，允宜積極督促落實收繳作業；(3)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待清理之數量及面積仍多，且應收使用補償金近 5 成尚未收取，亟待研謀改善；(4)部分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待督促研擬因應策略，拓增營運收入來源及降低營運成本，或調整與改善作業流程，以提升經營績效；(5)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有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停車紀錄，或舊欠案件徵起率偏低，允宜加強欠稅案件稽徵作業。

2. 節流措施：(1)近 3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總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205.77%、195.92% 及 209.46%，自籌財源仍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允宜強化人力資源管理運用效能，以落實組織員額合理化配置；(2)超過一致性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逐年增加，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量能檢討資源配置之妥適性，審慎編列社福預算，以促進資源有效配置；(3)持續補（捐）助民間團體款項龐鉅，惟部分補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允待加強審核經費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落實執行成果之追蹤考核，以善用補助資源，提升財務效益。

（二）歲入歲出相抵賸餘逐年成長，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審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近 3 年度（110 至 112 年度，下同）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賸餘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7,423 萬餘元、28 億 657 萬餘元及 32 億 1,360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逐年增長。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近 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500 億 5,789 萬餘元、531 億 6,361 萬餘元及 548 億 8,802 萬餘元，其中應付保留數為 54 億 2,781 萬餘元（10.15%）、62 億 7,347 萬餘元（10.58%）及 58 億 708 萬餘元（9.46%），保留金額仍屬龐鉅，顯示各項施政計畫尚未能依預定期程辦理，或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允宜督促各單位加強預算編列及執行，並落實管制考核；2.11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1 億 5,689 萬餘元，其中 107 年度（含）以前歲入轉入數計 2 億 7,89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之未結清數 1 億 9,363 萬餘元，約 69.41%；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4 億 3,653 萬餘元，其中 107 年度（含）以前歲出轉入數計 7,618 萬餘元，截至 112 年底止之未結清數 6,519 萬餘元，約 85.57%，顯示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保留多年仍未能結案，允待積極清理；3.111 及 11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分別為 42 億 405 萬餘元及 41 億 5,689 萬餘元，減免（註銷）數分別為 2 億 7,647 萬餘元（6.58%）及 5 億 8,068 萬餘元（13.97%），112 年度減免（註銷）數

較 111 年度增加 3 億 420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等致短收，減免註銷以前年度歲入金額龐鉅，允宜加強保留審核作業。

(三)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惟部分園區設置後未追蹤其維護管理及營運成效，或尚未取得設置園區土地，致開發進度落後，允待完備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該府為提供適地性產業用地，帶動在地產業聚落發展，並推展城鄉特色產業，107 年度獲經濟部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辦理彰化縣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計畫、彰化縣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及擬定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案，計畫經費共計 1 億 7,955 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已設置永靖鄉園藝景觀產業園區，並移交彰化縣永靖鄉公所管理，惟管理組織功能未盡完善，且未訂定督導查核機制，以追蹤考核園區維護管理及營運成效，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研謀改善，促請完善園區管理組織及落實管理功能，並妥謀永續營運發展目標；2. 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以合作開發方式爭取補助辦理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計畫及完成園區報編作業，後續經委外辦理開發租售及管理事宜，惟台糖公司土地尚未完成取得作業致開發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允待加強辦理，以滿足廠商設廠用地需求，並協助縣內產業升級；3. 未依業務計畫核實編列預算，迭以基金經費併決算支用，亟待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以健全財務管理；4. 推動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新訂都市計畫解決未登記工廠設立農地問題，惟計畫執行進度較預定期程落後，允待加強辦理。

(四)持續辦理殯葬業務管理評鑑，以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近年殯儀館治喪漸為趨勢，轄內殯儀館殯殮數高低差異懸殊且無火化場，或環保葬區布建不均，採用環保葬數量與其他縣市相較仍未盡理想，允待審慎評估殯葬設施之適足性，以兼顧民眾福祉並完善地方殯葬服務品質。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為對轄區內殯葬設施之設置核准、經營監督及管理、評鑑、殯葬消費資訊之提供等。截至 112 年底止，彰化縣 26 個鄉鎮市公所經營公墓設施 217 處、骨灰（骸）存放設施 64 座、殯儀館 4 處及環保葬區 4 處，並經該府定期實施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事宜。經查該府對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有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情形，核有：1. 轄內殯儀館殯殮數占當年度死亡人數比率由 108 年度 26.77% 上升至 112 年度 33.87%，國人死亡後於殯儀館治喪漸為趨勢，惟轄內殯儀館殯殮數高低差異懸殊，亟待衡酌高齡化趨勢審慎評估轄內殯葬設施之適足性，妥善規劃設置以強化服務量能；2. 國人死亡遺體火化率已達 98%，惟因火化場具鄰避性質設置不易，彰化縣轄內尚無火化場，轄區居民治喪赴鄰近市縣

使用火化設施未能享有優先（惠）之服務與權益，亟待審慎研謀妥處，以兼顧民眾福祉並提升地方殯葬服務品質；3. 推動環保多元葬漸具成效，惟轄內環保葬區布建不均，且轄內採用環保葬數量，與其他縣市相較仍未盡理想，允待積極盤點土地資源，規劃建構完善園區，提升民眾認同感及使用意願，俾利加速政策推動；4. 間有公所經營之殯儀館設備現況與規定未合，允宜督導落實殯儀館應有設施之完備，俾利民眾取得近便服務；5. 轄內未辦理公告禁葬之傳統公墓數量仍多，且部分鄰近戶口繁盛地區，及部分傳統公墓公告禁葬已逾 10 年，仍未辦理遷葬事宜，允待加速輔導公所規劃禁葬及遷葬期程，俾利土地活化利用。

（五）為改善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及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持續辦理縣管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惟部分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作業，或治理工程計畫進度控管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排水整治目標。

該府轄管區域排水計有「伸港溪底排水幹線」等 218 條，數量居全國第一，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獲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案件計 117 件，核定總經費 30 億 3,082 萬餘元，其中中央補助 26 億 3,409 萬餘元，縣配合款 3 億 9,67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縣管區域排水流經短延時強降雨淹水潛勢區範圍，惟尚未完成治理規劃工作，潛存易淹水風險，允應加速辦理，俾利推動後續治理工程；2. 部分區域排水已公告水道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線），允應積極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以確保區域排洪能力；3. 部分區域排水已核定治理計畫卻未一併辦理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不易落實用地使用及管理作業；4. 部分區域排水已完成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卻未變更使用分區為河川區，不利後續維護及管制作業；5. 間有工程發包前未完成用地撥用及河川公地申請，致開工後影響工程施作，耽延計畫期程，允宜妥為管控後續相關作業進度，以利儘早達成改善淹水之目標。

（六）積極推展智慧農業並成立專責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惟尚未建置引導農業智能發展所需雲端資料庫，又未追蹤農民獲補助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之運用生產數據，輔導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強化專責單位之任務及功能，以促進智慧農業發展。

該府為落實推展智慧農業，於 110 年 10 月成立智慧農業推廣中心，並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1,000 萬元及 957 萬元，共計 2,957 萬元，辦理補助農民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等，各該年度已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191 萬元（6 案）、646 萬餘元（33 案）及 460 萬餘元（22 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設置智慧農業推廣中心，專責執行智慧農業推展業務，惟尚未建置引導農業智能發展所需雲端資料庫，亦未追蹤獲補助農民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之

生產數據，允宜積極研謀辦理，以強化智慧農業大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運用，促進智慧農業發展；2.持續辦理智慧農業設施抽查作業，惟間有設施已損壞，卻未複查或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允宜適時協助及督導受補助場域提升數位設施運作效能，以確保智慧農業補助效益；3.未定期召開會議以評估業務執行情形，允宜落實相關推動機制。

（七）持續建置網路型路口錄監系統，運用於治安監控及犯罪偵防，惟設置及管理辦法未規範錄監系統基本規格及查核機制，且系統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管理工作之採購策略未臻周延，允宜研議改進，俾利整合連線鄉鎮市公所建置之錄監系統及確保效能，達成資源有效利用。

警察局為滿足治安監控需求，強化犯罪偵防量能，陸續建置網路型路口錄監系統，112 年度（含追加預算）編列建置網路型錄監系統等設備經費 1 億 6,454 萬元及相關維護經費 7,900 萬元，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止，已於轄內重要路口及治安熱點設置錄監系統計 2,409 組，攝影機計 11,574 支，上開錄影監視器影像可連接至該局監控平台及專屬機房集中儲存，供員警於派出所連網調閱畫面使用，另各鄉（鎮、市）公所自行設置錄監系統合計 1,943 組，攝影機合計 6,880 支，未與該局監控平台連線。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積極建置網路型路口錄監系統，運用於治安監控及犯罪偵防，並訂定設置及管理辦法，惟未規範錄監系統基本規格，不利整合聯結鄉（鎮、市）公所建置之錄監系統，達成資源有效利用；2.鄉（鎮、市）公所設置路口錄監系統數量眾多，惟主管機關尚乏審核及查核公所設置地點及管理維護情形之作業機制，允宜研議訂定之可行性，以確保錄監系統發揮應有效能；3.錄監系統設備維護案履約期間過短，廠商投標尚非踴躍，允宜善用採購後續擴充機制，以增進採購效益；4.部分非現職人員之錄監系統平台帳號尚未註銷，存有登入使用風險，允待查明妥處，落實資訊安全管控作業，避免衍生資訊不當使用。

（八）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暨管制畜牧場廢棄物再利用流向，惟部分畜牧場尚未落實執行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計畫，或飼養規模已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標準者，尚未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環保局為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發展綠色農牧循環經濟，使彰化縣畜牧業沼液沼渣資源充分利用及保護水體，110 至 112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600 萬元、1,651 萬餘元及 1,499 萬餘元，辦理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氫回收推動計畫，截至 113 年 6 月 3 日止，列管屬於水污染防治法定義範圍內之畜牧業（不含永久停工畜牧場）共計 606 場。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畜牧場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已核定逾 1 年，尚未開始施灌，或近 5 成中小型養豬畜牧業未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或處理比率偏低，且位於重點整治流域者亦逾 4 成，允宜追蹤輔導業者依核定計畫施灌，並持續強化與農業主管機關橫向聯繫研謀改善，以落實循

環經濟回收氮肥，保護環境及創造綠能；2. 近 1 成列管畜牧業連續 3 年未實施畜牧廢水稽查，其中約 9 成畜牧廢水排放至地面水體，且逾 5 成未定期申報放流水量，顯示稽查資源運用待強化，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強化稽查效能；3. 動物防疫機關實施家禽疫病監測及檢驗，或實施禁用廚餘養豬聯合稽查之畜牧場，間有飼養規模已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之定義標準，惟未列為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及徵收水污染防治費，亟待積極依規定查處，以強化管制及徵收效能；4. 部分養豬場實際飼養數量已逾排放許可證所列規模，涉有違反水污染防治許可事項及短繳水污染防治費等情事，允待查明其廢（污）水排放情形並依規定妥處；5. 積極輔導畜牧業申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惟間有核定部分施灌之畜牧場未申報水污費，允待查明實際廢水排放情形，依規定妥處並建立勾稽機制，以提升水污費徵收管理效能。

（九）持續辦理災害搶救整備工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納管各場域電動車充（換）電站，又部分充電站、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周邊未設置消防栓，且無替代水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消防局為確實掌握轄區消防水源，加強維護管理消防栓，訂定消防水源管理、抽查偵測暨水源缺乏地區搶救計畫據以執行。截至 112 年底，彰化縣消防水源計有地上式消防栓 4,788 支、地下式消防栓 2,804 支、蓄水池 427 處、游泳池 16 處、深水井 2,874 口及其他 603 處；另配置電動車專用消防設備。經查其設置及清查管理情形，核有：1. 已清查設置於地下室及室內之電動車充電樁，並採購專用消防設備，惟尚未全面清查各場域充（換）電站，且部分電動汽車較多之行政區未配置專用設備，允宜研議清查納管及增置，或調整專用設備數量，並邀集相關業者參加講習，以及時掌握站點資訊，降低危害發生之可能性；2. 電動車於地下室或室內處所起火，將加速災情及增加救災難度，惟部分電動車充（換）電站周邊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間有位於狹窄巷道，存有無法有效實施消防搶救之虞，允宜研議增設消防栓，以利取水救災俾提升搶救效能；3. 為避免狹窄巷道影響防火救災工作，已調查道路狹小不易進入地區，惟近 3 年度仍有逾百件火災事故發生，且部分地區周邊未設置消防栓，亦無替代水源，允宜注意檢討是類火災相關影響因素及研謀改善，並研議強化消防資源不足地區之防災能力，以提升預防及搶救能量；4. 持續辦理消防水源管理及消防栓新增作業，惟部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周邊未設置消防栓，亦無替代水源，不利就近取水救災，存有較高致災風險，允宜評估增設消防栓及調查周邊替代水源，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5. 部分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周邊未設置消防栓或無替代水源，且部分機構位於道路狹小不易進入地區，為利救災消防水源供應，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6. 為利於消防車難通行之狹小巷道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已採購消防機車，惟部分狹小巷道較多行政區配發數量偏低，允宜衡酌各行政區狹小巷道分布及救災需求情形，增購消防機車或調整配置，並引用民力資源挹注消防救災資源，以增加消防機動設備量能，提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 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豬羊拍賣業務，以維護產銷平衡並提升經營績效，惟興設冷鏈設施(備)計畫已完工數月未完成驗收，且增建鍋爐廠房主體工程完工後閒置，又承銷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強化羊豬及肉品現代化共同運銷，以委外方式辦理屠宰作業，且為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持續製造銷售肉類食品，以提升經營績效；另該公司為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於112年度編列1億3,510萬元，辦理豬羊拍賣交易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興設冷鏈設施(備)計畫以推展肉品產銷業務，工程已完工數月仍未能完成驗收，允待積極研謀改善並加強各項作業辦理期程，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2.增建鍋爐廠房以供屠宰豬羊後燙脫毛作業使用，惟廠房主體工程完工已逾1年餘仍閒置，尚未完善相關作業設施，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發揮設施應有效能；3.部分積欠貨款之承銷商已倒閉且未提供承銷保證，允宜檢討質押保證機制並落實控管，以確保公司債權；4.間有部分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且交易次數比率偏高，或供應人兼營承銷人業務，有自供自銷情事，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並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5.未確實盤點資訊資產，進行核心資通系統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復未辦理資通安全訓練，發生資安事件致部分拍賣紀錄毀損，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安風險。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 積極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強化財政結構，惟自籌財源占比逐年下降，尚難支應經常性支出，又人事及非法定社福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繼續拓展財源及妥慎經費運用，以健全財政永續發展。

113年度彰化縣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642億9,745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619億2,715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23億7,030萬餘元，連同舉借債務30億元，合計53億7,030萬餘元，經償還債務59億166萬餘元，計有收支差短5億3,136萬餘元，該府為改善財政狀況，繼續推動各項開源及節流措施並定期檢討執行成效。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及債務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開源措施部分：(1) 積極強化財

政自主能力，已連年產生歲計賸餘，惟近3年度(111至113年度，下同)自籌財源分別為117億1,181萬餘元、110億1,360萬餘元及110億9,476萬餘元，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20.93%、18.96%及17.26%(表1)，自籌財源比

表1 歲入自籌及非自籌財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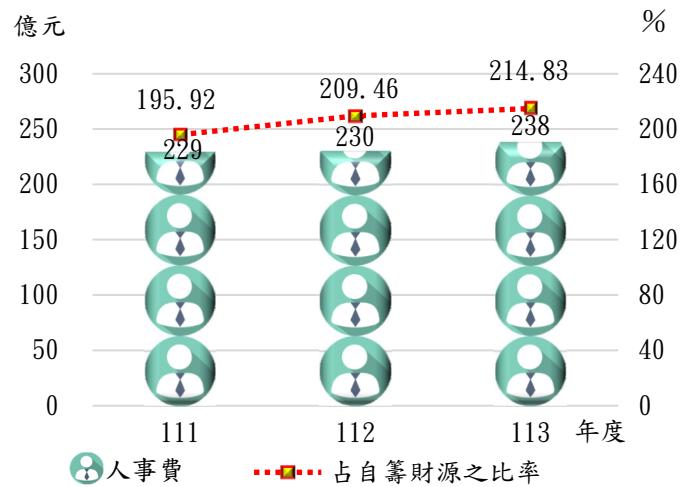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歲入決算 審定數	自籌財源		非自籌財源	
		金額	占比	金額	占比
111	55,970,188	11,711,810	20.93	44,258,377	79.07
112	58,101,635	11,013,600	18.96	47,088,034	81.04
113	64,297,459	11,094,766	17.26	53,202,693	82.7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111至113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率逐年下降，歲出規模由 111 年度之 531 億 6,361 萬餘元，擴增至 113 年度之 619 億 2,715 萬餘元，其中一般經常支出金額由 111 年度之 418 億 3,869 萬餘元，增加至 113 年度之 475 億 8,533 萬餘元，增幅 13.74%，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經常性支出；又自籌財源加計統籌分配稅收入後，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比率分別為 43.78%、44.40% 及 42.05%，均未及 5 成，施政財源須仰賴中央補助款挹注，允宜繼續拓增自有財源，以維財政穩健發展；(2) 已訂定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及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惟尚未依法開徵，允宜研擬跨機關同步宣導推動徵收之可行性，以逐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挹注下水道建設及水污染防治業務之財源；(3) 持續辦理公有房地清理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仍增加，允待強化清理績效並列管追收使用補償金，以提升公有房地管理效能；(4) 部分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欠佳，允待督促研擬因應策略，拓增營運收入來源及降低營運成本，以提升經營績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強化稅課收入之徵收，定期檢討與適時調整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等各項財源開闢措施，爭取擴大統籌分配稅款分配地方政府金額，以提升財政自主能力；(2) 已完成開徵系統建置作業，並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隨水費徵收行政契約，後續俟水污染防治費開徵期程啟動污水下水道使用費開徵作業；(3) 將持續輔導合法承租及加強排除占用，並將持續辦理催收作業；(4) 將持續管控各項計畫執行進度，並強化履約管理與經費結算驗收作業。

2. 節流措施及債務管理部分：(1) 中央考核節流績效人事費撙節項目成績進步，惟近 3 年度人事費決算審定數總額（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分別為 229 億 4,631 萬餘元、230 億 6,918 萬餘元及 238 億 3,497 萬餘元，占各該年度自籌財源比率高達 195.92%、209.46% 及 214.83%（圖 1），均呈持續上升趨勢，且自籌財源亦不足以支應人事費，又約聘僱人員等非法定進用人事費持續增加，允宜加強人力資源規劃與管理，妥為控管約聘僱人力運用情形，以減輕財政負擔；(2) 獎補（捐）助經費逐年遞增，對民間團體捐助經費為近 3 年度最高，又因對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連年遭中央考核扣分，允待研謀強化審核補助經費之管控機制，以善用政府有限資源；(3) 超逾現行法定或中央一致性政策標準之社會福利支出金額龐鉅，加重財政負擔，允宜衡酌財政量能及照顧弱勢優先原則，審慎評估增設排富條款之可行性，以提升社福資源配置之妥適性；(4)

圖 1 人事費及占自籌財源比率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1 及 112 年度審核報告與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帳列長期借款金額 1 億 9,697 萬餘元，自 102 年至 113 年累計已支付債務利息高達 1,748 萬餘元，惟因清水岩溫泉露營區營運廠商於營運期間發生重大違規事項而終止契約，已無法由營運廠商權利金收入挹注利息費用，該基金 113 年度基金累積待填補短絀金額已高達 1 億 1,628 萬餘元，償債財源有不足以償還債務本息之虞，亟待積極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人力配置及運用情形，並每年定期召開約聘僱計畫審核會議，覈實進用人員，以撙節人事費支出；(2) 將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加強審核，並斟酌調整核定補助經費額度；(3) 將審慎衡酌財務負擔狀況及民眾需求，妥為規劃辦理相關社福政策；(4) 因營運廠商仍持續提出抗告及訴訟，為確保安全及保全證據與相關訴訟程序完備性，以貫徹行政處分之合法性，每日安排駐點人員巡查與整理，並同步評估後續經營模式，以期儘速恢復園區營運、發揮觀光服務功能，俾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效益及增加基金收入。

（二）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且整體歲出預算實現數比率已達 8 成，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該府為落實預算執行與考核，建立計畫與預算執行進度之績效管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訂定「彰化縣政府各單位加強預算執行與考核要點」，各單位應依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避免年度終了產生大量保留之情事。彰化縣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28 億 657 萬餘元、32 億 1,360 萬餘元及 23 億 7,030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連年賸餘。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113 年度彰化縣總預算編列歲出預算數 667 億 8,460 萬餘元，較 111 年度 593 億 1,409 萬餘元，增加 74 億 7,050 萬餘元，約 12.59%，歲出預算規模持續成長，113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36 億 2,297 萬餘元，約占 80.29%，惟應付保留數 83 億 417 萬餘元，約占 12.43%（表 2），保留金額為近 3 年度最高且占比增加，又部分機關（單位）執行成效欠佳，允宜加強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相配合，並落實管制考核，以提升執行效益；2.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減免（註銷）數已較 112 年度下降，惟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下降且

表 2 峽出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賸餘數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111	59,314,097	46,890,136	79.05	6,273,478	10.58	6,150,482	10.37
112	61,396,646	49,080,946	79.94	5,807,083	9.46	6,508,616	10.60
113	66,784,605	53,622,977	80.29	8,304,176	12.43	4,857,451	7.2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 111 至 113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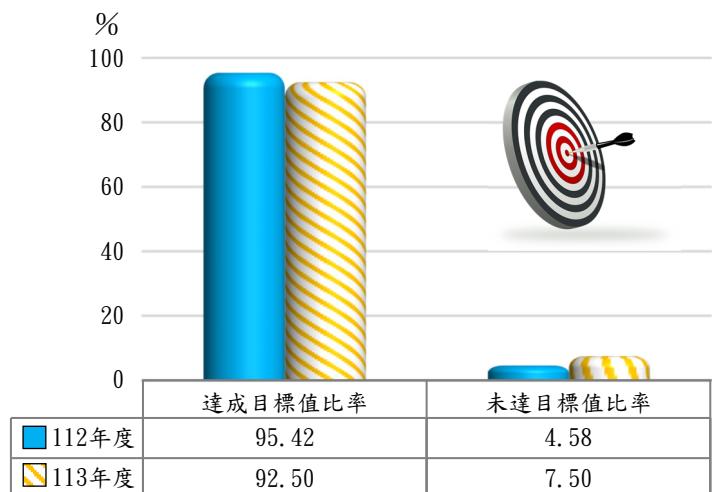
特定專戶為財源之歲出預算項目，於年度終了預算賸餘未繳回專戶，未符專款專用原則；4. 部分運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下稱台電促協金）辦理獎補助計畫執行成效欠佳，致預算經費連續辦理專案保留，允待積極控管促協金規劃及執行情形，以提升補助效益；5. 製作部分宣導影（短）片，尚未於該府全球資訊網之政策及業務宣導資訊查詢專區辦理資訊公開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已督促各單位切實依規定加強執行，並於預定進度內積極辦理，以提升預算執行量能；2. 已針對執行率欠佳及註銷比率過高之單位，督促檢討其原因並提出具體改善措施，覈實辦理保留事宜；3. 將由公庫退還專戶，以符合專款專用原則；4. 將積極連結縣內立案之社福團體運用台電促協金，並持續控管執行情形，以提升補助效益；5. 將檢討改進及切實依辦理時程填報，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三）擘劃美好彰化希望城市之施政願景，並積極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惟部分關鍵績效指標未達成預期目標，或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挑戰性，又部分計畫型補助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該府 113 年度依據「串聯三鐵便捷路網」、「塑造城鄉嶄新風貌」、「產業升級進擊國際」、「營造樂活宜居城市」、「低碳生活永續彰化」、「創新教育多元發展」、「全齡照護全能守護」及「城市防護智慧政府」等 8 項施政重點，訂定策略績效目標 357 項及衡量指標 813 項，以評核施政績效，執行結果，經該府自行評核已達成績效指標者 752 項，達成比率為 92.50%，較 112 年度下降 2.92 個百分點（圖 2）；另該府 113 年度編列中央計畫型補助款總計 191 億 6,707 萬餘元。經查施政績效評估作業與計畫型補助款管考及執行情形，核有：

1. 關鍵績效指標未達 8 成項數較上年度增加，且部分主管機關連續 2 年達成度未達 8 成，允宜督促檢討達成率落後原因研謀改善，以提升政府施政成效；2. 部分單位訂定之績效指標目標值未具挑戰性，允宜督促參酌往年實際達成情形，滾動檢討修訂，以達激勵效果；3. 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因研議參採有償 BT0 模式辦理後續興建與營運，致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未達年度計畫目標；4. 授權溪湖鎮公所執行之溪湖鎮湖西

圖2 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績效衡量指標達成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112及113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國小、湖北國小及成功高中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因未落實審查（初審）提報之計畫內容及工程設計預算，遭刪除非屬計畫補助範疇之工程項目，致實際獲補助經費未達原核定補助之 5 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及 2. 將發函各機關（單位）於修訂 114 至 117 年中程施政計畫時，針對 11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未達成目標項目」進行檢討改進，並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改善；3. 將積極趕辦後續工程發包事宜；4. 將持續落實初審制度，以確保補助經費之執行績效。

（四）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為縣市組第 1 名，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尚待精進，允宜繼續督促研謀改善，並落實評估管考機制，以提升執行成效。

該府 113 年度獲中央核定一般性補助款 187 億 9,322 萬餘元，其中分配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 3 面向相關計畫經費分別為 33 億 9,119 萬餘元、28 億 3,746 萬餘元及 21 億 7,150 萬餘元，另該府於社會福利面向納編自籌款 115 億 8,219 萬餘元，共計納列 244 項計畫，執行結果，執行率已達 80% 者，計有 230 項 (94.26%)。依中央對該府 113 年度計畫與預算考核結果，社會福利等 4 大面向成績全部超過 80 分（表 3），為縣市組第 1 名。經查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福利面向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退步或缺失未能有效改善，致考核成績及排名較 112 年度下降，允宜落實執行改善策略；2. 基本設施補助經費支用比率已逾 8 成，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居受評市縣之末位，

允宜檢討並研謀改善，以提升執行績效；3.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面向部分考核項目成績退步或缺失未能有效改善，致考核成績及排名較 112 年度下降，允宜檢討並落實執行改善策略，以提升執行績效；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及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情形連年遭扣分，又 113 年度預算編製面向亦遭扣分，亟待研謀強化管控機制，以健全預算編製及執行之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視財政狀況及實際執行情形滾動通盤研處及籌編預算辦理，另無障礙生活環境使用人擅自變更建築物

表 3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情形

單位：分、名次

項目	年度	111	112	113			
		成績	排名	成績	排名	成績	排名
1. 社會福利	成績	85	93	90			
	排名	11	3	8			
(1) 社福經費自籌款	成績	76.7	85.5	79.9			
	排名	12	8	10			
(2) 無障礙生活環境	成績	38.5	71	72.2			
	排名	20	19	18			
2. 教育	成績	86	92	95			
	排名	9	6	1			
3. 基本設施	成績	92	92	94			
	排名	8	4	8			
消防廳舍內政部考核情形	成績	—	—	75.5			
	排名	—	—	16			
4.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成績	84	84	83			
	排名	12	5	16			
(1) 地方政府清理欠稅情形	成績	73.9	71.9	74.7			
	排名	21	22	21			
(2) 資本支出計畫預算保留情形	成績	82.5	82	77.5			
	排名	11	12	14			
(3) 歲入決算執行與歲出規模成長情形	成績	—	80	79			
	排名	—	11	1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無障礙設備 1 項，業已訂定抽（複）查機制，將函請於期限內恢復原狀或補辦變更手續；2. 細部分工程採購發包作業延宕所致，將加強執行進度管考；3. 將審慎評估計畫需求及執行量能核實編列預算，並切實評估及控管計畫各項作業之時程與進度；4. 將審慎審核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件及共同性費用項目編製情形，並積極推動各項開源措施，減少歲入歲出預算差短。

（五）為均衡城鄉教育，持續推動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惟行政人力及教學輔導師資仍未盡適足，且間有偏遠地區學校科技輔助教學載具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亟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偏遠地區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

該府 110 至 112 學年度編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經費分別計有 4,799 萬餘元、4,585 萬餘元及 4,673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偏遠地區國中小囿於人力有限，逾 8 成行政人員由正式教師兼任（表 4），恐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又 112 學年度部分學校接受主管機關評鑑次數較 110 學年度增加，允宜適時研議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以提升教學人力運用效能；2. 部分學校專任員額控留率逾規定上限，且 110 至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導師由代理教師擔任之比率，均較

非偏遠地區國小由代理教師擔任導師同項比率高出 2 倍（表 5），又 112 學年度偏遠地區國小代理教師，無合格教師證之比率為 74.60%，亦高於非偏遠地區國小無合格教師證教師同項比率 52.59%，易產生無法久任或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等問題，有待適時提供代理教師相關增能資源，以穩定教學師資；3. 持續擴增英語師資量能，惟轄內國中小雙語專長認證師資未及 2 成，有待強化人才培育，以提升雙語教學質量及效能；4. 持續充實學校專業輔導資源，惟輔導人力存有缺口，恐影響輔導業務之推展，允待研謀改善；5. 積極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教學模式，惟間有偏遠地區學校使用率欠佳，或發生網路障礙問題，允宜協助學校辦理改善，以發揮數位資源運用功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自 113 學年度起成立

「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統籌協調偏遠地區學校所需人力，推動行政減量相關措施，並配合中央評鑑項目精簡評鑑內容，尚符合簡化評鑑之規定；2. 將持續審慎評估教師員額配置，並配合教育部辦理偏遠地區教育學分班，鼓勵代理教師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以確保人力合理調配

表 4 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單位：人、%

校別	項目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行政職員	人數	266	246	259
國小	正式教師	人數	219	215	219
	兼任行政	比率	82.33	87.40	84.56
	行政職員	人數	140	136	138
國中	正式教師	人數	122	120	123
	兼任行政	比率	87.14	88.24	89.1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5 彰化縣國小代理教師擔任導師情形

單位：%

地區類別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112 學年度
偏遠	41.67	36.22	37.22
非偏遠	15.86	17.60	16.1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及師資穩定；3.透過補助教師英語檢測與引進美籍英語協同教學等措施，以持續推動雙語師資培育；4.將於 114 學年度辦理教師甄選及縣內外介聘作業，以持續充實專任輔導教師人數，並每年盤點各校輔導人力需求，確保學校輔導業務順利推展；5.定期召開會議追蹤載具使用狀況，並透過訪談及教師社群協作等機制，提升設備使用率，另已建立網路設備報修機制，確保學校網路異常問題能即時獲得處理，以維護數位學習環境穩定性。

(六)持續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以提升校舍耐震能力，惟尚未因應中央修訂耐震設計規範，建立定期評估校舍耐震能力之機制，且部分校舍遲未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或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亟待研謀改善，以提供師生舒適安全之學習場域。

該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各級學校校舍，多屬鋼筋混凝土結構物，建築物結構易受臺灣潮溼與環境中劣化因子等因素，影響安全性與使用性，又臺灣位處環太平洋地震帶上，平均每年發生地震達數千次之多，有感地震超過百次，校舍耐震能力是否足夠，攸關教職員及學生安全與教學品質。該府為確保校舍結構及師生安全，持續辦理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補強或拆除重建工程，112 至 113 年度提報延續性工程及新增計畫，經教育部核定納入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老舊校舍整建經費項下，補助 8 間學校辦理 11 棟校舍拆除工程及 8 棟校舍重建工程，與 2 間學校辦理 3 棟校舍補強工程，總經費計 9 億 5,757 萬餘元（表 6）。

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校舍雖曾於 20 年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惟中央訂頒耐震設計規範因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迭經修訂並提高耐震能力標準，早期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現行耐震規定不無疑慮，允宜建立定期評估耐震能力之診斷機制，俾利及時處理及確保校舍長期

安全性；2. 持續辦理校舍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惟部分校舍經評估為耐震能力不足，且同時位處彰化斷層帶 200 公尺範圍內之高風險震損區域，迄未辦理詳細評估及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允宜積極籌編或向中央申請

表 6 彰化縣政府獲核定老舊校舍補強或整建經費案件

單位：棟、新臺幣千元

序號	校名	校舍			111 年度（含）以前核定經費	112 至 114 年度核定經費	115 年度以後經費
		拆除	重建	補強			
合計		11	8	3	399,738	485,050	72,791
1	永靖國中	4	1	—	178,261	32,940	—
2	花壇國小	1	1	—	67,002	46,308	—
3	新庄國小	1	1	—	86,602	33,432	—
4	大竹國小	1	1	—	67,873	12,435	—
5	南郭國小	1	1	—	—	130,272	—
6	竹塘國中	1	1	—	—	83,898	—
7	埔鹽國中	1	1	—	—	29,764	—
8	新港國小	1	1	—	—	57,500	72,791
9	頂番國小	—	—	1	—	7,490.2	—
10	忠孝國小	—	—	2	—	51,010.8	—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補助經費完成相關工作，以維護教職員及學生教學安全；3. 校舍歷經 113 年 0403 花蓮地震尚無重大受損，顯示近年校舍耐震補強工作已初具成效，惟仍有天花板損壞情形，且部分校舍未依耐震設計規範設計天花板，恐影響師生安全，允宜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天花板耐震設計作業，並納入施工查核小組查核重點檢核項目，以營造校園安全環境；4. 規劃利用學校作為震災避難收容處所，惟部分學校位處彰化斷層帶 500 公尺範圍內，恐未能有效發揮災後避難收容功能，允宜利用災害潛勢模擬分析資料重新檢討妥適性，以降低民眾發生二次災害風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定期請學校回報校舍使用情況，並邀請專家學者評估研判是否需辦理耐震能力檢測，進而決定是否進行補強或拆建工程，以確保校舍安全；2. 將持續關注中央政策動向，適時申請經費補助或自行籌編經費辦理耐震補強事宜，以確保教職員工與學生使用校舍安全無虞；3. 已將內政部相關耐震設計規範轉知所屬學校，並要求學校爾後辦理校舍天花板修繕工程應參照相關耐震設計標準，且於校舍新建或拆除重建工程設計階段，應聘請結構專業委員協助審查，並請該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納入施工查核重點，以強化安全監管；4. 將檢討校園避難收容處所之可行性，以確保避難安全。

（七）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計畫，惟部分學校補助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且國中會考英語測驗成績屬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

該府為厚植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學校英語教育，112 及 113 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國家政策，於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經費 1 億 2,819 萬餘元及 1 億 5,140 萬餘元，辦理雙語教育相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 8 成，或提報計畫內容未臻周妥，不無影響教學執行期程，允宜加強輔導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動效；2. 致力於改善轄內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惟 111 至 113 年度國中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之「待加強」人數占應考人數之比率分別為 32.69%、34.38% 及 35.24%，逐年上升，且較全國待加強比率 27.86%、29.06% 及 29.12% 為高，允宜督導學校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英語教學成效；3. 轄內國民中小學持續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英語教師量能，惟 113 學年度轄內



偏遠地區國中小已聘用外籍教師者，占偏遠地區學校總數之 31.67%，較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同項比率（61.39% 及 47.06%）偏低，顯示偏遠地區學校聘用外籍教師相對不易，允待協助輔導偏遠學校充實師資，以均衡城鄉雙語教育發展；4. 部分縣立高中辦理聘僱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 5 成，允宜督導改善；5. 已訂定各國中小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及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計畫，以充實英語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惟部分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參與研習及多元展能活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營造校園英語學習情境，強化學生英語溝通能力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導學校加強與外籍教師溝通，並針對研提計畫與經費執行常見問題進行輔導，以協助學校解決行政及執行困難；2. 將持續推動「酷英網」資源使用，結合家庭共學機制及英語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鼓勵採用多元教學方法，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英語教學成效；3. 後續將偏遠地區學校作為引進美籍協同英語教學助理計畫優先安排對象，並持續建置外師教學資源共享及跨校交流；4. 為提升計畫執行率，已逐步優化計畫流程；5. 已協助教師克服教學挑戰，以提升學生參與意願及增加接觸英語機會。

（八）持續督導各級學校強化校園安全，惟部分類別校安事件通報件數有增加趨勢，或部分學校校園安全維護作業未臻周延，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並督導改善，以健全校園學習環境。

該府為維護各級學校之校園環境安全，113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國民教育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769 萬餘元，補助各級國中小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及災害通報等業務。經查該府及部分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惟 112 年部分類別事件之通報件數較 111 年度增加，且 113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意外事件等 6 類事件已占 112 年度通報件數 5 成

表 7 彰化縣各級學校校園安全事件通報情形

以上（表 7），允宜探究問題癥結，以健全校園學習環境；2. 部分學校未依規定期限通報校安事件，允宜落實辦理，以及時獲得相關協助，並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俾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3. 部分學校

單位：件、人次

通報事件類別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件數	人次
合計	27,609	67,554	15,959	25,937	6,881	10,321
意外事件	615	717	913	1,052	515	608
安全維護事件	66	79	115	157	58	77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328	725	501	1,153	365	840
管教衝突事件	77	135	99	195	11	19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616	2,739	1,965	3,502	1,140	1,983
天然災害事件	34	—	63	5	50	3
疾病事件	24,787	63,042	11,606	18,765	1,650	5,172
其他事件	86	117	697	1,108	1,092	1,619

註：1. 113 年度件數及人次係截至 6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未依規定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允宜落實辦理；4. 部分學校監視攝影器未能正常運作，或調閱監視攝錄資料程序未臻確實，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校園防護強度，確保師生安全；5. 部分學校未與轄區警局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校園安全管理檢核作業未確實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全面檢視校安通報機制、強化校園性別與暴力防治教育、加強家校合作機制、建立數據追蹤與分析機制，並結合學校特性進行精準改善，定期評估措施成效；2. 將積極辦理強化通報意識與教育培訓、提升緊急事件應對能力、明確責任與執行效率等措施；3. 爾後將定期抽查各校執行情況；4. 將持續於每學期開學前函請各校對於校園內各類設備逐項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另將請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辦理相關調閱監視器畫面作業；5. 已請各校落實訂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事宜。

（九）委託營運彰北及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惟營運管理績效欠佳，致場館暫停營運或廠商終止服務，亟待研謀改善營運策略，俾保障民眾使用安全與權益。

該府為推展全民運動，設立彰北及彰南等2座國民運動中心，並委託廠商營運管理。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期間自104年12月12日至112年12月11日止，惟未審慎評估營運廠商營運績效情形，迨至112年2月廠商放棄優先定約申請後，始辦理重新招商作業，致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於112年12月12日至113年1月29日暫停營運；2.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105年委託廠商營運管理，惟自110至112年度連年虧損，又廠商依契約每年應分別提撥3%及5%營業收入作為公益回饋金與場館維修及設備器材汰換費，累計應提撥數分別為246萬餘元及410萬餘元，截至112年底止，僅分別執行67萬餘元及50萬餘元，尚有178萬餘元及359萬餘元未執行（表8）；另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建物保固缺失與設施異常項目，累積達395項，經營運廠商提出於114年5月1日起全面終止服務，有待審慎檢討問題癥結妥善處理，確保公共安全與民眾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彰北國民運動中心及縣立健興游泳池已分別於114年3月及113年10月重新開放，後續將依契約相關規定督導廠商善盡維護管理責任，確保民眾使用權益；2.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因營運廠商違約情節重大，已於114年4月終止契約，將持續催繳欠款及辦理強制執行作業，並釐清建物與設施相關保固與維護責任；另已辦理「彰南國民運動中心短期委外經營案」，於114年5月開始營運，以維護民眾使用權益。

表8 彰南國民運動中心公益回饋金與場館維修及設備器材汰換費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收入	公益回饋金			場館維修及設備器材汰換費		
		應提撥	已執行	未執行	應提撥	已執行	未執行
合計	82,084	2,462	677	1,784	4,104	506	3,597
110	13,954	418	379	38	697	283	413
111	29,593	887	298	589	1,479	222	1,256
112	38,535	1,156	—	1,156	1,926	—	1,92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 積極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

該府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於 110 年獲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項下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 (109 至 111 年)」，經費 7 億 4,165 萬餘元，辦理教室冷氣設備裝設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 (EMS)。經查部分學校冷氣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所裝設冷氣之教室，已調整為行政辦公室，惟尚未研訂使用管理規範，或未完備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2. 部分學校使用冷氣經費核銷未臻周妥，或未將中央補助冷氣維護費用於學生專用冷氣設備，不符補助款對學生之受益專屬性，允宜輔導研謀改善；3. 部分學校未落實定期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表 9），允宜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4. 部分學校未辦理廠商回饋冷氣之財產登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公告所屬學校在其他校舍空間之冷氣使用，應參考「公立國民中小學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及「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落實管理規範；或已新(修)訂相關冷氣使用規定；2. 已檢討改進並依相關規定辦理；3. 已請相關學校確實依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辦理，並持續督導各校確實配合辦理；4. 已完成財產補登帳作業。



彰泰國中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裝設情形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3 年 8 月 23 日拍攝)

表 9 部分學校召開節能小組會議情形

序號	學校名稱	辦理情形
1	埔鹽國中	無會議紀錄
2	清水國小	無會議紀錄
3	崙雅國小	111 及 112 年各僅有 1 次會議紀錄
4	明禮國小	
5	白沙國小	112 年僅有 1 次會議紀錄
6	花壇國中	111 至 112 年未有召開會議紀錄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各學校提供資料。

(十一) 積極建構優質特殊教育環境，惟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率低於全國平均，又部分學校聘任特殊教育教師未盡適足，或部分鑑定報告存有錯誤，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及學生權益。

該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12 學年度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計 268 班、學生數 4,537 人，該府教育處為追求特殊教育精緻化，建構優質特殊教育環境，113 年度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經費 2 億 1,053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發展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全國 22 市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平均安置率逐年提升，其中彰化縣安置率亦由 3.52% 逐年提升至 3.87%，惟歷年均低於全國平均安置率（表 10），允宜通盤檢討改善，以確保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之權利；

2. 110 至 112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合格教師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值，且各該年度代理教師比率排序均為全國前 3 名（表 11），允宜輔導各校聘任足額具特殊教育資格教師，以確保特殊教育品質；3. 部分心理評量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智力測驗計分錯誤及施測原則錯誤率達 2 成以上，惟未統計錯誤率並輔導其接受相關智力測驗施測課程研習回訓；又彰化縣 113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心理評量人員參與國小、國中（含特教學校）鑑定，出具部分鑑定報告存有錯誤，嗣後始完成校正，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心理評量作業品質，並確保身心障礙學生權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督促各校積極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另針對普通生數達 90 人以上且近 3 年無鑑出特教學生之學校進行專案追蹤輔導，並推動篩選轉介輔導措施；2. 每年盤點各校特教教師結構及需求，持續辦理特教教師甄試及縣內外介聘作業；3. 已修正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人員運作要點，並將確實指派符合條件之評估人員參與回訓及進行精進輔導，以提升鑑定評估作業品質。

（十二）為銜接國土計畫之施行，持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等相關作業，惟轄內尚有未劃定使用分區及待補辦編定作業之土地，又土地違規利用案件及未登記工廠仍待查處或輔導改善，允宜積極辦理，並周延劃設作業，以兼顧社會公平、環境永續及經濟發展。

彰化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5 日獲內政部核定，經該府於同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計畫範圍包含彰化縣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面積共計 44 萬 2,895.61 公頃，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以 125 年為計畫年期，計畫內容重點包含「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等 4 項。依內政部 107 年 4 月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第十一章三、直轄市、

表 10 彰化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平均安置率

單位：%

縣市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22 市縣	4.07	4.25	4.42
彰化縣	3.52	3.69	3.87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至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表 11 全國市縣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代理教師任用比率排序前 3 名

單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全國 22 市縣	18.34	全國 22 市縣	26.27	全國 22 市縣	19.41
雲林縣	32.71	雲林縣	44.85	雲林縣	38.37
彰化縣	32.21	連江縣	43.75	彰化縣	32.66
新北市	31.85	彰化縣	40.18	新北市	31.25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 110 至 112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

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等 12 項類別，並依各項類別分別列出應辦及配合事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以銜接國土計畫之施行，惟轄內尚有未劃定使用分區及待補辦編定作業之土地地籍，面積約 149.64 公頃，允宜積極辦理；2. 持續辦理轄內土地利用違規變異點查處作業，惟 111 至 113 年度違規變異點尚待查處者，計有 198 件、222 件及 268 件，占違規變異點通報案件數之 3 成，允待積極辦理，並強化防制作為，確保國土合理利用；3. 賽續辦理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惟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轄內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裁處未結案件仍有 2,769 件，面積計 622.39 公頃，且多位於一般或特定農業區，影響農地利用，允宜積極依規妥處，以維國土合法使用；4. 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彰化縣轄內經核准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計 5,738 家，其中已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家數僅占核准管家數之 26.61%，顯示未登記工廠逾 7 成仍未完成改善，且多數廠址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允宜適時通盤檢討，以兼顧工商與環境永續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補辦編定作業；2. 已優先清理 112 年以前未結案件，後續將爭取補助，增加額外人力支援，加速清理變異點未結案件；3. 因查處人力不足，處理量能有限，已配合內政部衛星變異點監測作業，發現潛在違規，遏止違規發生或擴大，並針對正在施工中之案件，優先進行宣導及制止，以維護國土合法使用；4. 將賡續輔導協助業者，以如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及合法化，另為強化縣內都市計畫工業區使用率及滿足未登記工廠（特定工廠）使用地需求，將辦理都市計畫特定工廠專用區專案通盤檢討，期能達成調適都市計畫各使用地需求，並兼顧工商與環境永續發展之目標。

（十三）持續辦理查核不動產交易案件實價登錄業務，惟部分不動產成交案件資訊未盡明確，或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該府為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及保護消費者權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持續辦理查核預售屋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書暨住宅租賃服務業之業務檢查。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受理申報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系統部分欄位空白，或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檔相關欄位互有不一

致等情形，允宜加強宣導落實申報資料登錄，並督促各地政事務所妥處；2. 持續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查核，惟部分申報案件重複辦理，允宜妥適規劃選案方式，以提升查核效率；3. 部分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尚未獲同意備查，卻有成交並申報買賣實價登錄情事，允宜查明妥處，以健全預售屋交易市場；4. 部分已備查之預售屋建案資訊及定型化契約，尚未上傳至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允宜督促各地政事務所研謀改善，俾及時提供查詢運用；5. 中央主管機關已增訂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相關裁處條文，惟尚未參酌據以修訂轄內之裁罰基準，允宜研議修訂之可行性，俾利執行業務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均已更正相關不動產成交實際資訊；2. 已請各地政事務所建立抽查案件做法，並落實記錄，避免日後再發生重複查核情事；3. 已釐清違規情形並依規定裁處，另爾後於退回建案申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備查案時，一併通報建案轄區地政事務所作為檢核有無實價登錄之參考，以避免消費爭議；4. 嗣後核發契約書備查公文時，將即時上傳契約書供民眾參閱；5. 已修正「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

（十四）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目標。

彰化縣崙尾灣漁港及其附近漁筏停泊區據點，因經濟部工業局（112年9月26日改制為產業發展署）80年間於彰化縣濱海填海造地設置彰濱工業區後，致崙尾灣漁港水道淤積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該府爰規劃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闢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取代崙尾灣漁港，報經行政院於103年11月14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下稱彰化漁港近程計畫），先行推動第一階段建設，開發期程為104年至106年，總經費14億4,180萬元，嗣彰化漁港開港營運後1年內公告廢除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以順利完成漁船移泊進駐。然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招標過程多次流標、調整漁港內區域劃分，減作部分基本設施、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需再重新發包等因素，辦理4次計畫經費與期程修正，總經費調



不動產交易實價交易查詢

（圖片來源：擷取自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站資料）

整為 15 億 2,569 萬元，開發期程修正為 104 至 113 年。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推動彰化漁港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建設以取代崙尾灣漁港，惟計畫執行已近 10 年仍未開港營運，肇致已完工之漁港浮動碼頭、航道浚挖及離岸風機運維碼頭等設施閒置無法啟用，並增加崙尾灣漁港維護等費用支出，影響漁民及業者權益與計畫效益；2. 航道口南北側護岸既有臨時擋土鋼板樁費用編列欠妥；3. 沉箱起浮、拖航及暫置儲存實際作業方式與原設計未合，涉有溢計船機作業及航道臨時浚深等費用情事；4. 部分工程重複編列污濁防止設施及場地整理維護費用；5. 間有工程工項數量於細部設計階段未依現地實際狀況計算，涉有數量錯誤等情事，經函請

檢討妥處。據復：1. 已邀集具相關海事工程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彰化漁港施工中營運之可行性探討會議，並已依據會議結論辦理開港相關前置作業中及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調整計畫經費，以確保施工時具有足夠且妥善之配套措施；2. 至 4. 已辦理變更設計減帳相關工項費用；5. 已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十五) 賽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厚實彰化縣基礎建設，惟部分計畫因尚未取得計畫用地、未有效控管規劃設計作業時程等情，致計畫進度及執行期程延宕，亟待研議改善，加強管控各項計畫執行，俾發揮公共建設計畫成效。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縣政建設之基石，其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向為民眾及輿論媒體所關注之事項。該府列管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04 億 9,500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8 億 4,386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率 36.63%，其中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 32 項。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規劃或發包進度落後等情，影響工程執行期程，惟現行管考機制未能及時反映，允宜研議建立各期程檢核點或相關預警機制，及時察覺進度落後情事，督促主辦機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以提升施政效能；2. 辦理「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因都市計畫區內用地尚未取得，影響部分工區施作，允宜注意妥為管控用地取得及後續施工作業進度，以利儘早完工啟用及達成計畫目標；3. 辦理「洋仔厝溪堤



彰化漁港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大埔截水溝堤岸拓寬工程範圍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遭民眾陳抗致工程停工尚未復工，延宕計畫進度，允宜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俾及早完成全線道路通車目標；4.辦理「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因選址作業耗時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趕辦後續促參前期作業，俾達資源有效利用目標；5.辦理「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未審慎評估使用需求，致須重新辦理設計作業，允應積極辦理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避免補助款遭撤銷而影響計畫效益之達成；6.辦理「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0K+940~3K+267）」，因工程用地尚未取得而無法開工，影響計畫推動，允宜注意妥為管控用地取得及後續施工作業進度，以期工程早日完工啟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已於計畫列管表新增重要期程檢核點與落後原因及改善對策等欄位，俾及時督促主辦單位研謀善策積極處理，並函請各單位（機關）加強注意前置作業、工程發包、工程施工等階段及其他通案性問題，以提升執行效率；2.針對可能影響施工之私有土地，採協議價購方式先行取得用地，並確實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期程積極趕辦，以利儘早完工啟用及達成計畫目標；3.經與民眾溝通協調後已復工，將持續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俾及早完成全線道路通車目標；4.遴選場址之國有土地，業經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管理機關已變更登記為彰化縣政府，後續將積極辦理BT0招商作業；5.為強化空間使用效益，故重新調整樓地板面積及設計，將持續管控計畫執行進度，積極推動公共工程計畫；6.已提報徵收計畫書至內政部辦理審議，俟內政部同意核准後，將積極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並加強計畫進度控管，以期工程早日完工。

（十六）已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並辦理凱米颱風受災救助作業，惟現行災害救助核發標準久未修訂，致部分災害救助種類未配合中央法規更新，又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風災救助之預算執行率偏低，或部分申請案件審查未臻嚴謹，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災害救助效益。

該府為協助受災戶恢復生活，訂定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並為協助113年7月凱米颱風期間轄內民眾及工廠災後復原事宜，辦理「彰化縣113年凱米(GAEMI)颱風災害救助專案」及「彰化縣113年凱米(GAEMI)颱風工廠災害救助專案」等2項計畫，分別各動支災害準備金3,600萬元，執行數分別為1,807萬元及9萬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內政部鑑於大規模崩塌災害係未來災害防救之重點工作，於111年6月15日公告修正災害防救法第2條災害內容之「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將大規模崩塌災害納入天然災害項目，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下稱農業部)亦於同年12月15日配合修正「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以符實際防救需求，惟彰化縣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尚未配合中央法規更新災害救助種類，且已逾18年未修正，有待儘速研議檢討內容，以完備災害救助機制；2.動支災害準備金辦理凱米颱風工廠災害救助專案計畫，惟未事先調查淹水地區災害現況，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又間有工廠以同一地址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有待檢討改

善；3.辦理凱米颱風住宅災害救助，惟間有部分案件未依規定檢附房屋出租契約，或同一戶重複申請，有待查明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研議檢討增修災害種類及相關救助機制；2.嗣後將事先調查需求，並橫向聯繫其他機關，以瞭解是否已有相同類型之補助計畫；另已函請申請人限期提出申覆或繳回救助金；3.已函請所轄公所提出相關說明及補正資料中。

(十七)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項災後復建工程，惟部分案件因多次流廢標，致已逾預定完工期程仍未完工，或完工期限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或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影響復建成效，亟待研謀改善，俾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目的及效益。

該府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113 年度編列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6 億 4,500 萬元，經核准各機關單位動支災害準備金累計 2 億 7,865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實現數 6,161 萬餘元，核定後未執行之賸餘數 6,44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 億 5,26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占核定動支總金額比率僅 22.11%。其中該府為復原 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所造成轄內災損，總計動支災害準備金 1 億 1,711 萬 5,000 元辦理災後復建工程 21 案，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已完工計有 10 案，尚未完工計有 11 案（表 12）。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逾 4 成災後復建工程完工期限超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期限，影響復建成效，允宜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其他市縣政府相關管制作法，研訂災後復建工程作業相關規定，以提升工程執行效能，健全整體管制機制；2.部分災後復建工程因多次流廢標，致已逾預定完工期程仍未完工，允宜積極協調趕辦，儘早完成災後復建工作，以維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俾達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目的及效益；3.部分災後復建工程間有結構用混凝土、鋼筋、模板等工項數量多計，或重複編列鋼筋損耗數量情事；4.部分施工期間施工廠商品管人員設置不符規定；5.間有變更設計未先針對新增項目與施工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即通知廠商先行施作，又未及時完成議價程序，致影響後續驗收結算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爾後類似案件將依「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規定期限辦理，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2.爾後災修案件，將檢討精進採購效率，針對個案復建工程多次流標進行流標原因檢討及研議改進措施，俾利工程及早決標施工，以達計畫之目標；3.有關結構用混凝土等工項數量錯誤部分將請廠商重新修正結算書，並追究設計廠商疏失責任；4.將不予以給付不符

表 12 彰化縣政府因應凱米颱風核准動支災害準備金之災後復建工程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執行情形

單位：件

災後復建工程執行進度		案件數
合計		21
已完工		10
尚未 辦理完成	施工中	5
	已決標尚未開工	3
	工程發包中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規定期間之品管人員費用；5. 爾後變更設計涉及新增工項將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於契約規定期限與廠商完成契約議定作業，避免影響計畫執行。

(十八)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又部分計畫因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或撤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

該府為優化公共設施之服務機能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補助1,002件，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數位建設、綠能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總經費合計259億4,172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芳苑鄉)及「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芳苑鄉)等2案，累計預算數分別為120萬元及117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均未有執行數，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儘速妥謀因應改善措施；2.辦理「112年彰化縣芳苑鄉漁村聚落海牛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及「112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暨區域策略發展藍圖計畫」等2案，累計預算數分別為1,000萬元及600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執行率分別為77.56%及78.83%，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以提升計畫效益；

3.辦理「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合計8,049萬餘元，因工程招標歷經3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妥為管控後續施工進度，以利儘早完工及達成完善托育服務之目標；4.辦理王功漁港海洋食研基地整備活化計畫，惟前置規劃未盡周延，致委託規劃設計後無法執行而撤案，允宜強化先期規劃作業，避免衍生不經濟支出；5.辦理社頭鄉清水岩溪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惟部分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施作之遊憩區域未持續維護管理；6.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已完工並移交公所管理維護，惟間有維護工作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或已通過細部設計預算書圖審核，將持續加速相關行政作業，以利後續改善地方淹水情形；2.已分別於114年3月及同年4月驗收及辦理結案；3.預計於114年5月底前提送第1次估驗請款，將儘速辦理估驗付款事宜；4.爾後將就計畫執行審慎確認設施需求及相關規範限制；5.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已於114年1月22日接管，並辦理植栽修剪及清潔維護工作；6.北斗鎮及田中鎮公所均已改善完成。



彰化縣芳苑鄉漁村聚落海牛人文景觀再造計畫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資料)

(十九) 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屋重建，惟部分都更法令尚待完成法制程序，又部分已核准重建計畫尚未開工，或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均待追蹤辦理情形，都更規劃及宣導尚有精進空間，允待加強辦理，以發揮都市更新實質效益。

內政部為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環境之安全與品質，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危險老屋重建（下稱危老重建），經行政院111年8月核定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作為引領中央、地方推動都市更新之指導計畫，該府112至113年度於建管行政—更新規劃—委辦費科目項下，編列委託辦理彰化縣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業務經費共計2,147萬餘元，截至113年9月底止，執行數1,018萬餘元（47.41%）。經查相關業務計畫辦理情形，核有：1. 111年7月委託逢甲大學辦理「彰化縣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專案辦公室計畫」，惟截至113年11月底止，仍有部分都更法令尚待完成法制程序，允待積極妥處，以促進都更推行及保障執行權益；2. 已成立都市更新小組作為政府主導都市更新協調及推動平台，惟因民眾意願整合問題、或無地主提出辦理等因素，致轄內尚無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提出（表13），允待強化都市更新小組協調整合之任務功能，以提升都市更新之執行成效；3. 部分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尚未開工者，或受理民眾申請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案件，部分仍待追蹤其後續申請重建計畫情形，允待適時輔導協助加速辦理；4. 委外成立自主更新輔導團，

表13 各市縣辦理都市更新案件數

單位：件

縣市別	合計	已核定公布實施				整合中 (概要已核准)	報核中	已審定
		小計	已完成	施工中	未動工			
合計	1,871	1,179	603	262	314	10	637	45
臺北市	1,011	652	333	156	163	6	323	30
新北市	452	225	75	51	99	2	214	11
桃園市	23	19	3	4	12	—	4	—
臺中市	148	115	73	30	12	—	31	2
臺南市	93	90	82	3	5	—	2	1
高雄市	31	17	6	4	7	1	13	—
基隆市	8	5	3	2	—	—	3	—
宜蘭縣	1	1	—	—	1	—	—	—
新竹縣	5	—	—	—	—	—	5	—
新竹市	58	20	7	10	3	1	37	—
苗栗縣	1	1	—	1	—	—	—	—
南投縣	29	28	19	—	9	—	1	—
彰化縣	—	—	—	—	—	—	—	—
雲林縣	2	2	1	—	1	—	—	—
嘉義市	2	2	1	—	1	—	—	—
屏東縣	1	—	—	—	—	—	1	—
澎湖縣	5	2	—	1	1	—	3	—
金門縣	1	—	—	—	—	—	—	1

註：1. 本表係針對各市縣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及動工情形進行統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入口網及彰化縣政府提供截至113年9月底止資料。

辦理自主更新人才培訓課程，惟辦理社區巡迴座談之規劃尚有精進空間，允待加強宣導並妥慎評估辦理，以發揮輔導團輔導量能之最大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為求法規內容完善，於進入法制程序前，均向中央主管機關函詢妥適性，未來賡續加強辦理；2. 已由都市更新小組成員擔任推動中都市更新案重要審查及諮詢委員，發揮實質都更業務協調整合功能；3. 將加強輔導追蹤後續辦理情形；4. 將賡續加強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培育都市更新人才。

(二十)為規範轄內攤販集中區設置及管理，已訂定管理辦法據以執行，惟攤販違規案件頻仍，又部分公有市場管理未盡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逐步促進市容改造，帶動城市進步發展。

該府為能有效管理轄內攤販及確立設攤場所適法性，於112年7月25日訂定「彰化縣攤販集中區管理辦法」據以辦理相關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111至113年9月底止，該府民意信箱陳述攸關攤販於市場擺攤環境髒亂及違規停車暨彰化縣警察局取締攤販違規案件頻仍（表14），影響民眾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亟待本主管權責通盤檢討改善，以逐步促進市容改造，帶動城市進步發展；2. 部分公有果菜市場兼營早夜市，迄未提送相關業務計畫予該府審核，又部分果菜市場出租場地經營夜市，惟用地之容許使用尚有疑義，允宜促請依規妥處；3. 部分公所轄管之攤販集中場用地未符規定，允宜本主管機關權責促請妥為釐清並檢討改善；4. 部分公有零售市場未成立市場自治組織或自治組織未有效運作，致未落實公共安全及環境維護，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辦理；5. 民有市場管理維護作業未盡周延，允宜督導市場管理者或所有權人確實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公所輔導流動攤販進駐公民有零售市場，以降低影響民眾交通安全及生活品質，並由警察局不定期配合各公所清除攤商擺設之路障及確實依規定舉發，以維持道路順暢及交通安全；2. 已積極協助果菜市場撰擬經營計畫，並將釐清用地使用爭議；3. 公所將輔導攤商辦理安置，或評估市場搬遷，或提出用地變更事宜；4. 將持續督促公所輔導成立市場自治組織或強化有效運作；5. 已督促公所函請民有市場依規定加強辦理。

(二十一)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

表14 彰化縣攤販違規情形

單位：件

項目 \ 年度	111	112	113
合計	2,249	2,390	1,251
陳情	1	4	3
取締	1,696	1,664	976
裁罰	552	722	272

註 1. 113 年度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及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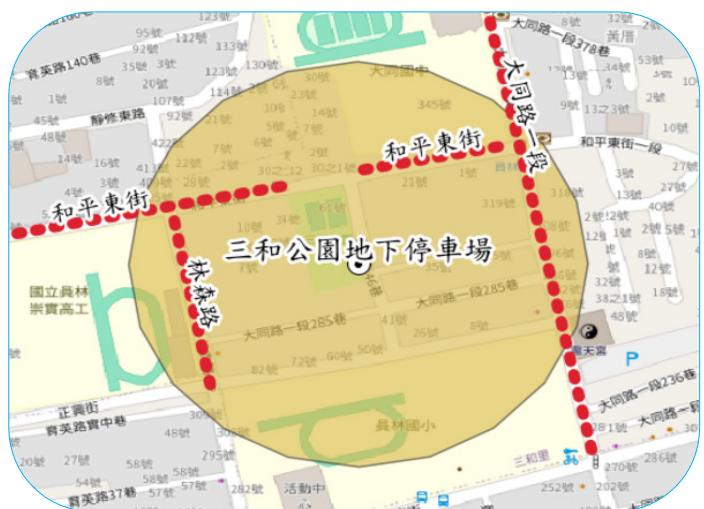
該府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自 106 年 1 月起陸續委託彰化市、鹿港鎮、員林市、和美鎮及北斗鎮等 5 個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外，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小型車收費路邊停車格位計 3,576 個；已完工並啟用之路外停車場，計有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 8 平面停車場等 4 處停車場。經查停車收費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鄰接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之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未依規定調高停車費率（圖 3），允宜通盤檢討調整必要性，以適時導引車流至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提升停車場使用率；2. 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隨實施區域擴增，累計金額日益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停車繳費管理效能；3. 建置網站揭露轄內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惟部分路段已實施收費或已廢止，卻未適時揭露供民眾查詢，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查詢功能之準確性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邀集停車場營運業者、員林市公所及警察局等單位共商，並請營運業者研議實施優惠促銷方案，以培養民眾使用習慣，逐步提升停車率；2. 已依規定篩選欠費達一定

金額之義務人，陸續辦理催繳並移送行政執行，嗣後將針對逾期停車費欠繳大戶優先專案辦理催繳作業，並將參酌外縣市經驗辦理催繳作業，以提升執行效率；3. 為正確揭露轄內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業已更正路邊停車資訊網相關收費路段資訊，並將依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新增或異動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時，同步更新資料並定期檢視網站內容。

(二十二)配合中央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或成效未如預期，又公車動態系統網站維運未臻周妥，或部分路線無障礙公車服務之配置亦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優化大眾運輸服務品質，建構友善公共運輸網絡。

該府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配合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及行政院促進公共運輸使用方案，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分別獲核定 6 億 6,148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4 億 784 萬餘元、自籌款 2 億 5,363 萬餘元）及 1 億 5,702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317 萬餘元、自籌款 2,384 萬餘元），合計 8 億 1,850 萬餘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 3 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周邊路邊停車收費路段



註：1. 圖例：「■■■」200 公尺內收費路段。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1. 配合交通部辦理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惟部分市區客運行駛路線因人力不足而減班或停駛，或興建轉運站進度落後，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公共運輸發展：該府為提升公共運輸可及性，規劃轄內公共運輸路線及推動各項運輸服務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公共運輸載客人數逐年增加，惟部分市區客運行駛路線因人力不足而減班或停駛，又補助公共運輸通勤月票（TPASS）票價差額經費執行率偏低（表 15），允待研謀善策並加強宣導民眾利用公共運輸，以促進大眾運輸永續發展；(2) 部分轉運站興建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公共運輸路網整合及相關業務推動，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發揮計畫效益；(3) 部分幸福巴士運行使用狀況未盡理想，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提升公共運輸資源之配置效率及未來營運永續性；(4) 持續辦理公車進校園計畫，惟部分學校學生騎乘機車發生交通事故次數增加，允宜加強宣導公車進校園政策，以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並減少學生交通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要求受補助業者須提撥部分補助款予駕駛員提升薪資或績效獎金，並於 114 年 2 月辦理就業博覽會，對於媒合成功之就業者，將依條件提供獎金，以提高現有駕駛員留任意願及改善客運業者缺工情形；另將持續透過社群媒體、活動宣導等方式推廣公共運輸定期票，以擴大使用定期票及公共運輸使用族群；(2) 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提出趕辦計畫或因應對策，以期工程順利進行；(3) 將持續追蹤搭乘狀況，適時與公所共同檢討，調整及優化路線；(4) 將請學校向學生宣導多加利用公共運輸。

2. 已建置公車動態系統網站，惟尚未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且維運廠商之系統權限清查結果及系統備份計畫闕如，允宜檢討改善：該府為維護彰化縣即時公車動態系統網站及 APP 應用程式，委外廠商辦理系統軟體及硬體設備維運，113 年度決標金額 200 萬元。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建置彰化縣即時公車動態系統及 APP 應用程式供民眾查詢公車動態及規劃搭乘路線，惟該系統未取得無障礙網站標章，允宜研謀改善，俾提供完整搭乘資訊；(2) 彰化縣即時公車動態系統之維運廠商尚未將系統權限清查結果及系統備份計畫送審，允宜督促廠商確實依契約辦理，以維護系統使用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

表 15 TPASS 公共運輸使用方案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核定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12	86,150	23,438	27.21
113	41,900	20,950	50.00

註：1. 113 年度係截至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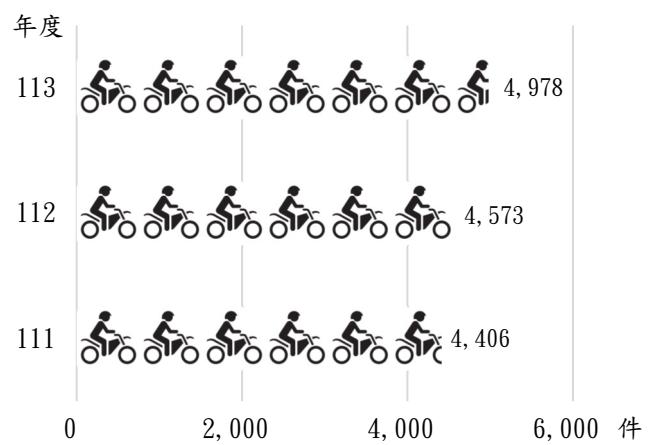
善。據復：(1) 將請廠商協助辦理無障礙檢測及認證事宜，以維身心障礙者權益；(2) 已請廠商提送 114 年 1 月至 4 月使用者帳號權限清查結果及系統備份計畫書。

3. 尚未成立評鑑委員會執行市區客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又部分市區公車路線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乘客無法享有無障礙公車服務，或私人交通工具增加，已加劇交通壅塞及停車問題，允宜研謀改善：該府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 1,397 萬元，辦理大眾運輸可行性研究、市區公車評鑑無障礙服務及性平友善度調查等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尚未成立評鑑委員會執行市區客運服務品質評鑑工作，又評鑑指標項目之權重配分比例，與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有間，允宜檢討依規辦理，以完備評鑑作業機制；(2) 轄內無障礙公車比率已逾 6 成，惟仍有部分路線之高齡者或身心障礙乘客無法享有無障礙公車服務，允宜運用電子票證資訊加強研析無障礙車輛配置之妥適性，以優化轄內大眾運輸服務品質；(3) 大眾運輸使用便利性未如都會地區完善，致私人車輛交通工具日益增加，加劇交通壅塞及停車問題，亦增加高齡者交通事故風險（圖 4），允宜檢討研謀改善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規定研議設置評鑑委員會；另爾後辦理評鑑時，如評鑑方式有所調整，將依規定函報交通部同意；(2) 將持續與客運業者研議無障礙車輛之配置，以利身障者及高齡者享有無障礙乘車環境，並逐步提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3) 將持續擴大服務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提供更友善、便捷交通服務，以降低交通壅塞與停車等問題。

（二十三）持續委外舉辦觀光節慶活動，推廣行銷彰化縣觀光旅遊，惟履約管理未臻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活動品質吸引觀光人潮。

該府為推廣行銷彰化縣觀光活動，113 年度於「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編列 4,740 萬元，辦理王功漁火節及慶安水道水樂園等活動。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委外辦理王功漁火節活動，並建置活動報名網頁，提供民眾網路報名「千人烤蚵同樂會」及「小小鯊魚奇遇記」等活動，惟勞務採購契約未妥善規範個人資料保護監督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勞務委託之個資安全管理；2. 部分活動成果報告未依勞務採購案之招標規範，載述活動成果之量化效益，允宜檢討改善；3. 委託客運業者提供專用車輛，免費接駁往返王功地區至王功漁港區間、王

圖 4 彰化縣高齡者（65 歲以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交通事故案件統計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總動員網站資料。

功漁港至彰化火車站間之遊客，惟部分班次使用未納入契約規範之車輛提供服務，允宜檢討改善，以維遊客權益；4. 委外辦理慶安水道水上活動暨安全宣導活動，惟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間投保，及未備足活動所需設備，允宜強化履約管理，以維遊客權益，並提升活動執行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針對勞務採購契約未盡周延部分檢討改善；2. 未來將考量增列工作項目與預算經費後調整；3. 考量身心障礙遊客需求，調整接駁車規格，未來將檢討修正車輛規格納入規範；4. 將加強監督各活動項目之履約情形，避免類此事件再次發生。

(二十四)持續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委託營運管理及維護，惟部分遊憩區管理未臻完善，致設施閒置或遭棄置廢棄物，又未落實督導廠商辦理遊憩據點維護作業，履約管理未盡周妥，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觀光遊憩品質。

該府為推動觀光發展，持續維護轄內景點設施，113 年度於「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觀光事業管理」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510 萬元，辦理轄內遊憩據點設施維護管理相關事宜。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府開發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溫泉露營區，總面積約 11.13 公頃，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委託營運，惟營運廠商於履約期間有諸多違約及重大違約，經該府於 113 年 12 月終止契約，惟溫泉區因營運廠商未配合點交，致湯屋 2 間及溫泉池 13 池，閒置多年未使用，且部分設施遭破壞及棄置廢棄物，允宜研謀善策積極處理；2. 委託經營彰化縣旅遊服務中心賣店，惟 110 至 113 年度營運相關資料未依限提送，履約管理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進；3. 持續委外巡檢轄管觀光遊憩地區設施，惟未落實督導廠商執行巡檢查報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並強化履約管理；4. 觀光遊憩地區設置公共廁所以提供民眾需求，惟親子及性別友善廁所容有提升空間，允宜考量使用需求研議增設之可行性，以滿足多元族群需求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 114 年 4 月完成環境清理及初步設備修繕，目前園區已安排駐點人員每日巡查與整理，並將評估後續經營模式，以期儘速恢復園區營運；2. 已要求廠商依規定提送營運相關資料，以作為營運績效評估之參考；3. 將調整巡檢回報表內容，並加強對廠商之履約管理，以確保巡檢回報表填列巡檢資料之品質；4. 研擬替代設施設備強化公廁使用友善性，另將配合中央推動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計畫，持續進行改善與維護，以提升整體使用便利性、安全性與友善性。



彰化縣社頭鄉清水岩溫泉露營區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資料)

(二十五)持續補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及城市行銷業務，惟部分工作項目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成效。

該府為因應產業園區發展需要，113 年度於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編列 2,003 萬餘元，補助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下稱工策會）推動投資環境改善等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補助工策會辦理投資環境改善、投資服務、生產力促進、企業輔導服務及城市行銷等業務，原預計於 113 年 6 月及同年 7 月辦理 1 場招商活動、1 次國際參展及推廣產業交流活動，惟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尚未辦理；或將已辦理之經常性（計畫）工作，列為專案性（計畫）工作成果，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2. 持續補助工策會推動城市行銷業務，惟 112 及 113 年度城市行銷項目之國外參展暨產業互動交流辦理場次，均未達年度預計目標，執行績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之規劃及管考作業，以提升執行成效；3. 部分補助款核撥未依規定期程辦理，允待加強內部審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請工策會檢討改善；2. 已請工策會審慎計畫執行之規劃及管考作業；3. 已請工策會爾後依據核定函執行，若有變更應事前報經該府同意。

(二十六)提供各類托育服務資源，滿足家長托育需求，惟部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開辦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居家托育中心之嬰幼兒媒合托育或家外送托成效尚有提升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提供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的創新服務型態，以及擴大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增加幼兒入園的機會，並確保需要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的機會。」該府為提升縣內托育服務量能，持續建構 0 至 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設施，並推動公共化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措施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為提升托育服務品質，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育兒親子館開辦計畫，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檢討積極趕辦，以達成原規劃目標及提供多元化育兒服務；2. 成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提供嬰幼兒托育媒合或轉介等服務，惟 0 至 2 歲嬰幼兒媒合托育成功情形未及 2 成，且待媒合比率持續上升，允宜研擬因應善策，以提高托育媒合機會；3. 各類托育服務實際收托 0 至 3 歲（未滿）嬰幼兒人數持續增加，惟 0 至 2 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仍未達績效指標（表 16），允宜研謀善策，以普及各類托育服務使用情形，並建構友善生養環境；4. 逐年增設育兒親子館，提供多元育兒服務，惟於部分鄉鎮辦理兒童發展篩檢之場次偏低或未

表 16 0至2歲（未滿）嬰幼兒家外送托率情形

單位：%

年度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家外送托率績效指標	彰化縣家外送托率
111	20.94	9.88
112	22.48	13.10
113	23.16	16.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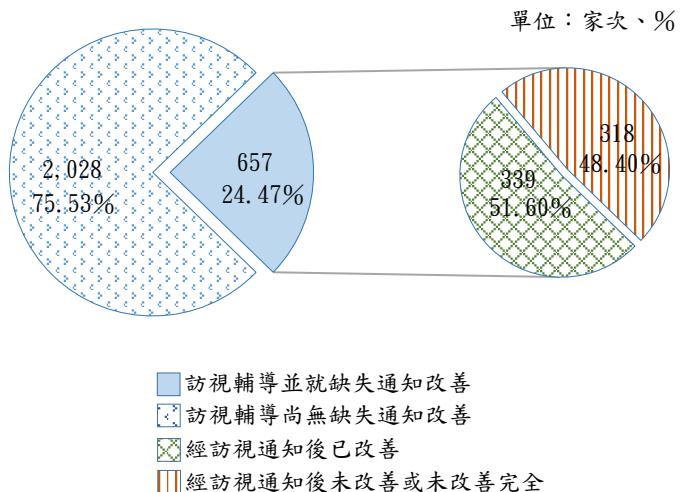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網站及彰化縣政府提供
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資料。

曾有辦理場次，允宜妥善分配資源，並適時提供轉介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全發展；5. 現行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收費標準之到宅托育收費上限尚未訂定，核與中央法規有間，允宜適時檢討並研修相關規範，以建構友善托育環境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督導工程進度，以提供民眾所需育兒資源服務；2. 將與教育機構或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辦訓單位合作、積極招募托育人員，並推廣夫妻及親屬聯合托育；3. 108 年度起積極布建公共托育資源，其布建率已有大幅成長，將透過評鑑獎勵及缺失輔導等機制，提升家外送托育之質與量；4. 將持續透過跨網絡委員會及聯繫會議，優化各區域托育資源及早療服務，確保資源平衡分配，以滿足各鄉鎮需求；5. 預計召開彰化縣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並針對到宅托育收費上限議題進行提案討論。

(二十七) 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惟青春專案勞動檢查違規比率偏高，又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或尚未提供托（育）兒設施，允宜督導強化法令遵循並加強輔導，以健全勞動就業環境及營造友善育兒職場。

該府為督促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健全勞動就業環境，113 年度編列預算 2,565 萬餘元，辦理專人臨廠法遵訪視及轄內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等相關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111 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辦理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分別為 1,594 家次、1,307 家次及 1,271 家次，惟較常僱用工讀生及高風險行業之青春專案勞動檢查違規比率偏高，且部分事業單位連年違規事項相同，亟待針對違規風險較高之事業單位研議強化監督管理策略；2. 111 至 113 年 9 月底止，辦理轄內勞工 30 人以下事業單位之法令遵循訪視案件，共計 2,685 家次，其中經輔導並就缺失通知改善者，共計 657 家次，占法令遵循訪視案件之 24.47%（圖 5），缺失內容多為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工資未依規定加給等，顯示其法令遵循落實成效仍待強化；又經通知改善後未改善或未改善完全之家次共計 318 家次，占通知改善家數比率 48.40%（同圖 5），未改善或未改善完全之比率近 5 成，允宜加強輔導，以完善勞動環境；3. 部分事業單位尚未提供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或措施，允宜研謀善策，俾利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於實施檢查前辦理宣導會，並針對連年違規事業單位，除依法加重裁罰外，另辦理專案輔導；2.

圖 5 轄內事業單位法令遵循訪視結果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111至113年9月底止資料。

將列入年度加強查核勞動基準法重點法條專案檢查計畫對象或派員進行訪視，以確認改善情形；

3. 將以公文及電話持續輔導，並加強宣導未設置事業單位得申請補助訊息，提升設置誘因。

(二十八)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惟民眾預約不到復康巴士情形逐年增加，又間有車輛稽核作業欠周，或車輛 GPS 系統顯示異常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並提升服務品質。

該府為減輕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搭乘運輸工具之困難，提供身心障礙者備有輪椅固定及升降等設備之特製車輛，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113 年度該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5,000 萬元，由該府提供小型復康巴士交通服務，服務區域劃分 4 區分別委託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等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計畫。經查其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提供復康巴士協助身心障礙民眾就醫等交通服務，惟民眾預約不到復康巴士情形逐年增加（表 17），允宜妥善研議改善方案或參考其他縣市優良實務，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2. 部分提供服務之車輛漏

未依服務實施計畫規範納入稽查，執行稽核作業欠周延；3. 設置復康巴士資訊管理系統平台並提供即時資訊服務，惟間有車隊車輛 GPS 系統顯示異常情形，允宜督促檢討改善，確保車輛設備正常運行，以提升服務

表 17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提供服務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合計	民眾預約並搭乘	取消預約	預約不到車	
					人次	比率
111	服務人數	3,667	3,459	208	—	—
	服務人次	128,763	122,336	3,735	2,692	2.09
112	服務人數	3,747	3,571	176	—	—
	服務人次	150,852	143,174	3,875	3,803	2.52
113	服務人數	3,678	3,435	243	—	—
	服務人次	167,187	154,557	6,951	5,679	3.4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品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依據民眾預約搭乘狀況調整車輛調度及人力配置，若有需要也將會參考其他縣市優良實務，以提升復康巴士服務量能；2. 爾後抽樣將留意稽核全面性，確保車輛使用情形符合規範，落實管理責任；3. 將加強督促落實設備維護及訊號監控，並定期盤點系統運作情形，確保車輛設備妥善運行。

(二十九)為提升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效能，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福場館改善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率及社會服務效益。

該府為強化社會福利設施品質，113 年度於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社區福利等計畫項下，辦理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9,67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

形，核有：1.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辦理員林社福大樓裝修工程、埤頭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彰化縣埤頭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裝修工程案、大村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彰化縣鹿港區綜合行政大樓裝修工程等 5 案，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126 萬餘元、109 萬餘元、1,325 萬餘元、2,130 萬餘元及 900 萬元，惟決算結果均無執行數，有待積極辦理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以提升執行效益；2. 辦理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041 萬餘元，決算數 5,191 萬餘元 (43.12%)，執行率未達 5 成，且 114 年第 1 季該工程執行數僅 1 萬餘元，允待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並加強辦理；3. 辦理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案，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224 萬元，決算數 7 萬餘元，執行率僅 0.06%，該案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移由該府工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允待積極辦理並加強管控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員林社福大樓裝修工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竣工，將積極辦理結算及驗收程序，其餘 4 案將積極辦理細部設計審查、工程發包及整體規劃設計審查等相關事宜；2. 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工程實際進度已達 82.65%，廠商已送件請領第 8 期估驗款，後續將積極辦理相關事宜；3. 工程已於 114 年 4 月 29 日決標，將持續管控執行進度，依工程作業時程積極辦理。

(三十)持續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庇護性就業人數之比率未能有效提升，又部分庇護工場就服員流動頻繁，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待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補助計畫執行效能。

該府為促進縣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113 年度於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編列 2,093 萬餘元，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補助轄內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等。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彰化縣轄內計有愛加倍工場等 7 家庇護工（農）場，在職庇護員工人數 104 人，占該府核定可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116 人之 89.66%，較 112 年度之 92.24% 降低，且低於全國平均 (92.88%)，允宜研謀輔導改善，以利發揮庇護就業功能；2. 111 至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轄內 7 家庇護工（農）場平均每位就服員須協助庇護員工人數分別為 6.20 人、6.29 人、6.93 人，有逐年增加情形，又 111 及 112 年度部分就服員於年度中離職，約占在職就服員人數之 20.00% 及 29.41%，且 113 年截至 8 月底止，流動率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圖片來源：擷取自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網站資料)

達 46.67%，恐影響庇護員工就業適應輔導權益，允待妥謀對策，以提供穩定優質之庇護就業服務；3. 部分庇護工（農）場財務報表未揭露政府補助款情形，或營運狀況未臻理想，允宜強化精進輔導策略，以協助達成永續經營目標；4. 110 至 112 年該府所屬學校仍有優先採購未達法定比率情形，又部分庇護工場尚未申請加入優先採購廠商，允宜積極督促改善；5. 部分庇護工（農）場與庇護員工議定薪資並簽訂勞動契約，惟未依規定報府核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積極針對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轉介職業輔導評量；2. 已加強培訓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人力，並辦理舒壓課程減輕其工作壓力等措施，以提供穩定優質之庇護就業服務；3. 將列入次年度申請補助計畫之參考，並加強輔導協助改善；4. 已提供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等資訊供義務機關運用，並已輔導庇護工場通過加入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廠商；5. 將積極督促庇護工（農）場與庇護員工重新簽訂契約，並納入評鑑指標參據。

（三十一）持續辦理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惟社工員額未聘足且個案管理量仍超過合理量，又輔導開立兒少發展帳戶情形欠佳，受贈物資管理亦未臻完善，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社會救助服務功能。

該府為健全社會救助與福利服務，113 年度於該府及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分別編列預算 8,559 萬餘元及 500 萬餘元，合計 9,059 萬餘元，辦理實物銀行、脫貧計畫與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相關業務。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設置人力連續 3 年（111 至 113 年截至 9 月底止）均未達成計畫目標，社工個案管理量仍超過合理量且流動率偏高，允宜研謀改善，以減輕社工工作負荷，降低流動率並提升服務品質；2.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111 至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符合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戶資格人數分別為 4,900 人、5,494 人及 5,496 人，已輔導開戶人數分別為 2,750 人、2,973 人及 3,152 人，累積開戶率 56.12%、54.11% 及 57.35%，惟已連續 3 年均低於全國平均開戶率（表 18），且帳戶持續繳存成效尚待提升，允宜研謀善策，以促進弱勢兒少未來自立發展；3. 實（食）物銀行受贈物資未核實登載入（出）庫情形，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善實（食）物銀行物資管理；4. 建置彰化縣志願服務與資源整合資訊網整合相關人力、財力及物資資源，惟網站未適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積極招募人力，透過督導及資深同儕帶領新進同仁，並辦理多元培

表 18 彰化縣兒少教育發展帳戶開立情形

單位：人、%

辦理情形\年度	111	112	113
符合開戶資格人數	4,900	5,494	5,496
已輔導開戶人數	2,750	2,973	3,152
累積開戶率	56.12	54.11	57.35
全國平均開戶率	59	61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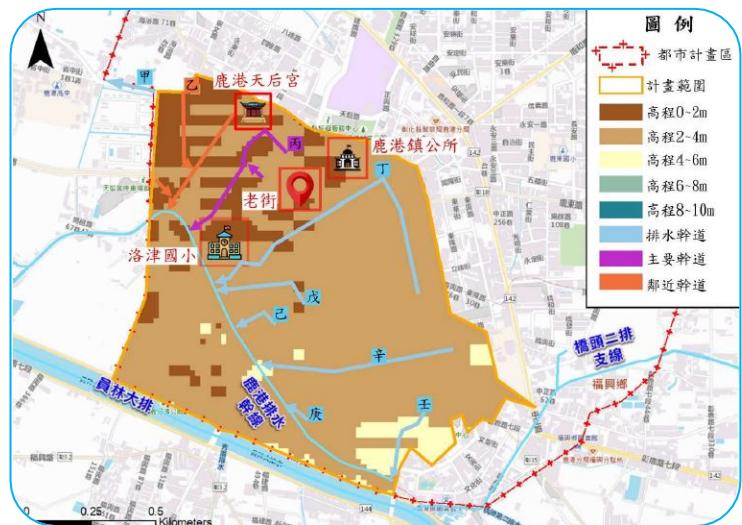
註 1. 113 年度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9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力輔導計畫，以精進社工服務量能；2. 將積極與尚未申請之家戶聯繫，並與公所及民間單位合作輔導推動家戶開戶，另針對無法繳存對象進行評估，透過連結慈善單位資源協助繳存；3. 將定期督導各據點落實物資進出及融合管理作業；4. 已完成網站更新公告資訊。

(三十二)為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惟間有工程減項發包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尚未確定後續營運機制影響計畫營運成效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

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 108 年 12 月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試辦規劃設計方案，選定彰化縣鹿港地區之洛津國小作為示範基地，規劃新建多目標使用之蓄洪池兼做停車場，以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期能有效紓解鹿港老街淹水及交通壅塞狀況。經於 110 年 11 月（設計費）及 111 年 8 月（工程費）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總補助經費 2 億 2,000 萬元，超出補助款部分由該府自籌財源辦理。工程經公開招標結果，112 年 2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417 萬餘元，同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完工後滯洪面積約 4,626 平方公尺，蓄洪量體約 1.2 萬立方公尺，並提供 107 席汽車停車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圖於預算經費不足，遂先刪除該工程停車場停管系統及操場復舊等相關營運工項辦理發包，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允宜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追加工程，以完善停車場暨蓄洪池功能；2. 後續營運機制尚未確定，影響計畫營運成效，允宜妥為訂定蓄洪池操作機制及停車場管理辦法，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3. 開竣工典禮活動費未依規定編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4. 結構用混凝土、模板、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工項數量多計；5. 設計監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減項部分已籌措經費，嗣經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 9,148 萬餘元，將積極趕辦工程進度；2. 將依據「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並研擬蓄洪



計畫區地理位置及鄰近區域排水分布

（圖片來源：彰化縣政府提供）

助經費 2 億 2,000 萬元，超出補助款部分由該府自籌財源辦理。工程經公開招標結果，112 年 2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417 萬餘元，同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完工後滯洪面積約 4,626 平方公尺，蓄洪量體約 1.2 萬立方公尺，並提供 107 席汽車停車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圖於預算經費不足，遂先刪除該工程停車場停管系統及操場復舊等相關營運工項辦理發包，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允宜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追加工程，以完善停車場暨蓄洪池功能；2. 後續營運機制尚未確定，影響計畫營運成效，允宜妥為訂定蓄洪池操作機制及停車場管理辦法，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3. 開竣工典禮活動費未依規定編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4. 結構用混凝土、模板、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工項數量多計；5. 設計監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減項部分已籌措經費，嗣經第一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 9,148 萬餘元，將積極趕辦工程進度；2. 將依據「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並研擬蓄洪

池操作手冊，俾發揮計畫設置效益；3. 有關開竣工典禮活動費編列方式，及其衍生之「營造利潤雜費及管理費」及「營業稅」等費用，將納入第一次變更設計檢討，並依契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責任；4. 已於第一次變更設計修正結構用混凝土等工項數量及金額；5. 將於勞務結算時扣罰設計監造廠商違約金。

(三十三)為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規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惟部分公所執行巡查作業未臻周全，或公所即為違規行為人，允宜加強督導並強化法治觀念，以增進山坡地保育利用成效。

該府為維護山坡地保育及開發利用，113 年度編列 810 萬餘元，辦理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山坡地巡查或查報等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已規劃辦理山坡地巡查作業，惟部分公所未積極執行巡查作業，且巡查路線與規劃路線不一致，允宜加強督促落實辦理，以強化自主巡查機制；2. 持續輔導公所辦理查報及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作業，惟間有山坡地查報機關即違規行為人，允宜強化法治觀念，以提升山坡地保育利用成效；3. 部分山坡地違規案件經查證結果，係屬山坡地經開發整地供非農業用途使用，惟未依規定通報稅捐主管機關處理，允宜加強跨機關通報作業，以遏止違規開發行為，並維護山坡地生態環境；4. 部分山坡地開發行為人於 112 年度提報廠房新建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業經 113 年度審議並核定通過，且已核准建造執照，惟該府尚未計算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並通知義務人繳交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函請芬園鄉公所、花壇鄉公所及大村鄉公所等 3 公所，加強落實依規劃路線辦理巡查，另將請芬園鄉公所研議改善山坡地巡查作業之辦法；2. 將於每年度定期專場教育訓練中，擴大邀請公所為教育訓練對象，以強化法治觀念；3. 將注意會知稅捐主管機關辦理；4. 經通知義務人繳交回饋金，並於 114 年 5 月繳納完畢。

(三十四)持續輔導農民契作特定作物，惟部分作物未達預計耕作面積，或部分支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之土地種植情形不合格率偏高，或查核作業管理機制未臻周全，允宜加強辦理，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安全。

行政院於 111 年 12 月修正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永續發展的糧食生產系統，強化適應氣候變遷的能力，逐步提高土地質量，維護生態系統，提升農業生產質量。」該府為維護糧食安全及提高國產糧食供應，113 年度編列 2,342 萬餘元（均為中央補助款），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未達計畫預計耕作面積，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輔導農民契作，以活化農地利

用，促進地區特色作物發展；2. 持續辦理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查核作業，惟部分行政區土地種植情形，經縣市推動小組現地勘查結果不合格率仍高（表 19），允宜督導公所輔導農民依實際耕作面積申報，並注意加強查核作業；3. 間有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查核未落實填報查核紀錄，允宜強化查核作業管理機制，以提升審查效能；4. 部分支領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含基本給付金）之土地面積，已逾地價稅課徵田賦（目前停徵）之土地面積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加強輔導農民契作，以活化農地利用；2. 將持續督導公所輔導農民依實際耕作面積申報，並注意加強查核作業；3. 將注意確實填報查核紀錄表；4. 溢領部分將依規定通知繳回或於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金扣抵。

（三十五）為促進非公用土地之開發利用，訂有標租作業要點，並持續辦理被占用房地清理作業，惟部分非公用土地閒置未用或管理作業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使用效益。

該府為加強財產之管理，設有專責管理單位，及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彰化縣縣有非公用空地空屋標租作業要點等管理規章，期能提升財產使用效能，帶動地方均衡發展。截至 113 年底止，彰化縣轄管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472.59 公頃，帳列價值 48 億 4,936 萬餘元，其中彰化縣政府經營非公用土地，總面積 367.48 公頃，帳列價值 29 億 2,314 萬餘元（表 20）。該府為促進縣有土地

表 20 彰化縣政府截至 113 年底止經營非公用土地情形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項目	合計	出租	設定地上權	被占用	閒置	其他處理情形
面積	3,674,781.57	2,053,061.58	5,462.00	399,728.27	871,727.01	344,802.71
帳列價值	2,923,146,476	1,202,459,982	11,090,100	344,014,548	399,055,325	966,526,52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有不動產開發利用，以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並每年清查經營土地使用情形，據以辦理占用之排除或開徵使用補償金，以落實土地管理之責。截至 113 年底止，土地遭占用經收取使用補償金者，面積 39.97 公頃；土地出租收取租金者，面積 205.31 公頃。經查其土地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耕地閒置未用，有待研議透過農地租賃平台或於網站公告放租，加強媒合作業，以活化縣有耕

表 19 縣市推動小組查核綠色給付實施計畫土地種植作物不合格情形

單位：%

序號	鄉鎮市	不合格比率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員林市	22.22	38.46	尚未抽查
2	和美鎮	未抽查	30.00	
3	北斗鎮	54.55	45.45	
4	溪湖鎮	未抽查	68.75	
5	田中鎮	25.00	未抽查	
6	二林鎮	20.00	30.00	
7	線西鄉	20.00	未抽查	
8	秀水鄉	50.00	未抽查	
9	社頭鄉	未抽查	22.22	
10	田尾鄉	60.00	54.55	
11	埤頭鄉	20.00	42.86	
12	大城鄉	25.81	未抽查	
13	溪州鄉	未抽查	26.32	

註：1. 表列數據係統計縣市推動小組抽查非經農地所在地公所勘查之申報農地。

2. 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 6 月底止資料。

地使用效益；2. 部分縣有耕地涉遭占用，惟未納入放租繳納清冊或收取使用補償金清冊列管，亟待查明妥處，以健全公產管理；3. 部分縣有耕地租金或使用補償金逾繳納期限尚待收繳，亟待研謀檢討改善；4. 部分非公用土地閒置，有待研議多元方式運用，以增進公產經營效益；5. 部分非公用土地涉遭占用；6. 部分承租人積欠使用補償金未辦理催收程序，亦未移送強制執行，亟待積極辦理，俾增裕縣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研議公告於縣政府地政處網站，供民眾線上查詢可放租之地段號及相關承租資格，俾媒合及活化土地；2. 將排定會勘及測繪占用範圍後，依規定收取使用補償金並列冊管理；3. 已函文催收欠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4. 將就合適閒置土地以多元方式持續推動開發，俾增進公產經營效益；5. 將依彰化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及使用補償金計收辦法等規定，對遭占用之非公用土地持續辦理排占稽查作業，以維護縣政府土地產權；6. 將積極辦理追收積欠款作業，倘經多次催告後仍持續不履行義務者，將移請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支付命令或債權憑證，俾確保縣政府權益。

（三十六）持續辦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作業，惟部分單位清理比率仍待提升，又未落實案件業務移交，或分期繳納案件管控機制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強化內控機制，以落實債權管理。

截至 113 年底止，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總計 3,475 件、3 億 8,804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2,883 件 (82.96%)、3 億 1,745 萬餘元 (81.81%)。經查其收繳及債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單位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偏低（表 21），或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依規定查調財產所得，允宜加強督促辦理，以提升清理績效及落實債權管理；2. 部分逾期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案件仍待移送強制執行，為免罹於執行時效，允宜積極督促相關單位強化管制措施，以保障政府債權；3. 部分單位未落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業務移交，或已收繳罰鍰仍帳列保留數，或漏未納列保留數，或裁處等相關

表 21 113 年度清理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位	應清理數 (A)	收繳數 (B)	新增執行 (債權)憑證 屬於以前年度 (C)	已清理數 (D) = (B) + (C)	清理比率 (D) / (A) ×100
合計	337,931	21,310	57,763	79,074	23.40
經濟暨綠能 發展處	366	110	162	272	74.36
教育處	312	214	—	214	68.68
城市暨觀光 發展處	1,571	961	—	961	61.19
地政處	11,977	5,695	460	6,155	51.39
民政處	248	53	72	125	50.42
農業處	1,487	512	189	701	47.16
社會處	5,046	1,066	337	1,403	27.82
財政處	164,680	1,142	44,292	45,435	27.59
勞工處	123,733	10,096	11,731	21,828	17.64
建設處	21,626	1,312	518	1,831	8.47
水利資源處	6,880	145	—	145	2.11

註：1. 本表係依清理比率由高至低排序。

2. 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資料遺失等缺失（表 22），致債權管理多有疏漏，允宜強化內控機制，以提升行政裁罰案件管理效能；4. 已規範分期繳納行政罰鍰移送作業，惟部分分期核准繳納案件未按期繳納，又未依規定時限移送執行，致債權罹於時效，允宜強化管控機制，以確保政府債權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依規定定期查調財產所得資料，強化列管及催繳，並加強辦理再移送作業；2. 將持續

催收待移送強制執行案件，並儘速辦理移送作業；3. 將確實登載裁罰案件會計帳務，定期辦理清理及註銷作業，並強化業務移交管理；4. 將強化分期繳納管控機制。

五、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7 項（表 2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6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賡續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公共債務餘額逐年遞減，惟自籌財源仍不敷施政推展所需，又因市場利率持續調升，致債務利息支出攀升，允宜滾動檢討開源節流執行成效，並持續拓增自治財源，妥善規劃資金運用，以健全地方財政。	因自籌財源比率逐年下降仍未有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歲入歲出相抵賸餘逐年成長，惟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內部審核，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因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擘劃美好彰化希望城市之施政願景，戮力推展各項建設計畫並訂定策略績效目標，且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成績為縣市組第 1 名，惟部分績效衡量指標未具挑戰性，或部分中央考核項目成績欠佳尚待精進，允宜續督促研謀改善，以落實評估管考機制，提升施政效能。	因部分績效指標仍未達成預計目標及一般性補助款部分執行項目尚待精進，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及（四）」。
（四）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改善停車計畫，以解決轄內停車供給不足問題，惟間有停車場周邊尚未實施停車收費及妥為劃定禁停區，或營運管理未盡周妥，允待完備相關配套措施並檢討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及使用效能。	因部分停車場周邊路邊停車管理仍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五）持續辦理行政罰鍰處分催繳及移送作業，惟部分單位清理及再移送作業有待加強，且部分逾期應收行政罰鍰案件仍待移送強制執行，允宜檢討積極辦理，以保障政府債權。	因部分單位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仍欠佳，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十六）」。

表 22 各單位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及執行（債權）憑證缺失態樣

單位：件、項

單位	案 件 數	合 計	缺失態樣				
			應收罰鍰仍 溢（漏）列 保留數	裁處等 相關資 料遺失	未定期 查調財 產所得	債權憑 證未落 實列帳	系統誤 登為已 繳納款項
合計	15	28	11	9	4	3	1
建設處	5	9	3	5	1	—	—
勞工處	5	9	5	1	2	—	1
經濟暨綠能 發展處	3	7	1	3	—	3	—
城市暨觀光 發展處	1	2	1	—	1	—	—
地政處	1	1	1	—	—	—	—

註：1. 本表係依案件數由高至低排序。

2. 整理自彰化縣政府 113 年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各單位註銷應收歲入保留款及執行（債權）憑證相關資料。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為使學童攝取營養、健康、衛生、安全之午餐，補助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惟部分學校未能達成每週一日食用縣產有機蔬菜之推動目標，或未落實供應商查訪及午餐留樣未臻妥善，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供餐品質。	
(二) 配合中央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惟部分學校存有學習載具開機率及運用於課後扶助班比率偏低，或偏遠地區存有網路不穩定狀況，允宜積極輔導改善，以提升數位學習成果。	
(三) 持續辦理國民中小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惟部分學校學科進步率未臻理想，或間有學習扶助教學人員未登錄研習證明，允宜輔導研謀改善，以提升學習扶助成效。	
(四)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惟部分園區設置後未追蹤其維護管理及營運成效，或尚未取得設置園區土地，致開發進度落後，允待完備督導考核機制並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五) 為提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設計工作，惟規劃前置作業未盡周妥，致部分計畫未能依期程執行或撤案或廢棄規劃成果，造成經費虛擲，允宜研議改善，以達成計畫預期效益。	
(六) 持續推動智慧交通管理與擴充交通控制及動態停車資訊導引等系統，以改善道路壅塞及提升交通服務品質，惟間有計畫成效檢討、進度控管、停車資料介接及上傳與路側設備施工及維護管理情形未臻完善，有待檢討改進，以利提供即時停車位資訊及發揮系統建置效益。	
(七) 持續辦理未登記工廠清查及輔導作業，惟部分業者逾期未繳交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且受理業者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之審核進度有待提升，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健全工廠管理。	
(八) 積極推動淨零轉型運具電動化，惟部分公有停車場或觀光景點周邊尚未設置適足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且電動汽車使用管理及資訊揭露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淨零轉型目標。	
(九) 積極推動青年發展業務，惟尚未達成建置北斗青創基地之目標，又未適時研析受補助青年創業案件營運狀況，且訂定之績效衡量指標難以具體評核執行成效，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青年在地發展。	
(十) 委託辦理商圈行銷計畫暨振興經濟活動，惟民眾參與登錄抽獎比率偏低，且消費憑證登錄抽獎活動之履約管理未臻完善，允待檢討成效欠佳癥結因素，俾利促進縣內消費動能及發揮結合行銷之綜效。	
(十一) 持續推動數位觀光旅遊服務相關計畫，惟部分台灣好行路線因搭乘率偏低而停駛，且受委託客運業者間有未使用專用車輛提供服務，又主要觀光遊憩據點尚未設置借問站，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旅遊服務品質。	
(十二) 持續推動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提升縣內小型企業競爭力，惟部分廠商連續獲補助或執行成果未達目標值，又該府未落實追蹤受補助廠商結案成效，允待加強推廣運用補助資源並研提改善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十三) 為完善住宅租賃市場，持續辦理各類住宅租金補貼，惟尚未配合辦理中央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又部分租金補貼案件審核未臻周延或未落實通報作業，允宜檢討改善，以建構友善居住環境。	
(十四) 積極辦理建築使用管理業務，惟未審慎評估執行騎樓整平計畫之可行性及延宕發包，致遭內政部取消補助款，又未清查電視牆等廣告物具系統連網環境之資通安全防護狀況，允宜研謀改善，以策進計畫執行及廣告物管理效能。	
(十五) 設立城鄉發展建設基金推動各項城鄉建設，惟受贈之土地管理未臻完善，且列管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作業未臻周延，有待積極研謀妥處，以提升營運效能。	
(十六) 執行提升道路交通安全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交通事故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又行人號誌設置未臻適足，兒童行人死傷及兒少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之事故有增加情形，允宜採取有效防制作為，以改善交通環境，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七) 為防範畜牧污染，推動畜禽廢棄物管理及飼養登記作業，惟未有效掌握縣內禽場廢棄物再利用流向，且畜禽場之列管稽查作業未臻周妥，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動物防疫及環保效能。	
(十八) 積極推動養殖漁業振興計畫及推廣農漁產品，惟部分排水改善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或養殖漁業廢棄物清運未臻確實且再利用率偏低，允宜落實改善養殖區道路環境，並強化廢棄物清理及再利用宣導，以健全漁業發展。	
(十九) 持續辦理第二類漁港各船舶進（出）漁港管理作業，已訂定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收費類目及費率，惟部分收費項目及標準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部分船舶進（出）港列管作業未臻完善，允宜檢討改進，以落實漁港管理。	
(二十) 持續辦理有機農業推廣及農藥監測與管理作業，惟尚待重新檢討評估設置有機農業促進區之可行性，又部分高風險蔬菜抽驗件數未達預計目標值，或農藥批發業者設置儲存地點位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允宜檢討改善，以維護食材安全並落實農藥管理。	
(二十一) 持續辦理樹木保育及行道樹植栽管理維護，惟尚未完整納管轄內樹木基礎資料，又部分鄉鎮市行道樹管理未臻完善，允宜適時完備樹木基礎資料之建置及健全制度規章，以強化樹木保育工作。	
(二十二) 持續辦理國家花卉園區維護管理，惟苗木專區部分承租人焚燒枯樹狀況頻仍，且專區之部分管理作業未臻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	
(二十三) 持續辦理轄內休閒農場輔導管理及查核作業，惟部分業者未經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即以休閒農場名義對外營業，且部分違失項目連年出現，亟待落實輔導及採取積極管理作為，以促進休閒農業良善發展。	
(二十四) 為推動動植物保育執行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惟外來入侵種之監控及防除相關作業未臻周延，允待研謀改善，以落實生物多樣性維護及生態系永續發展。	

表 2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二十五)為改善區域排水通洪能力及降低水患災害風險，持續辦理縣管區域排水治理規劃檢討及治理工程，惟部分區域排水尚未完成治理規劃、用地範圍線圖籍公告等作業，或治理工程計畫進度控管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排水整治目標。	
(二十六)辦理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解決上游既有渠道通水斷面不足情形，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二十七)持續推動水災智慧防災計畫，惟部分地區設置之淹水感測器無淹水紀錄，或間有多次通報淹水地區未成立防災社區，且災情即時影像監視器平均妥善率未達 6 成，允宜滾動式檢討感測器設置地點之妥適性，並加強輔導成立防災社區，以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二十八)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就業，設置銀髮人才服務據點辦理就業媒合相關業務，惟據點設置尚未普及，或開發友善銀髮職缺及人才需求情形仍待提升，且媒合就業未達目標值，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動參與率。	
(二十九)持續辦理殯葬業務管理評鑑，以提升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惟近年殯儀館治喪漸為趨勢，轄內殯儀館殯殮數高低差異懸殊且無火化場，或環保葬區布建不均，採用環保葬數量與其他縣市相較仍未盡理想，允待審慎評估殯葬設施之適足性，以兼顧民眾福祉並完善地方殯葬服務品質。	
(三十)推動各項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惟初入境新住民參與比率偏低，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作業未臻完善，且網站資訊未適時更新，允宜加強辦理，以落實新住民之照顧服務。	
(三十一)持續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相關業務，惟通報個案於黃金療育期被發現及通報人數比率較全國為低，又部分幼兒園參與兒童發展篩檢相關作業未盡積極，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輔導追蹤，以提升早期療育服務成效。	
(三十二)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提供專業輔具服務，惟尚未建置線上申辦輔具租借服務功能，且部分輔具逾租借期限仍未歸還，允待輔導修訂作業規範並落實辦理，以完善輔具服務品質。	
(三十三)繼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惟部分家庭暴力成人保護案件個案評估及兒少家庭處遇計畫親職教育案件未落實執行；又兒童及少年家庭式環境之安置比率有待提升，允宜拓展相關照護資源，以強化社會安全網。	
(三十四)因應樂齡學習人口逐年增加，推動各項長者福利服務措施，惟部分樂齡學習中心及長青學苑開辦課程參與率偏低，且部分行政區開設課程仍未普及，允宜加強宣導及鼓勵長者參與，以完善高齡照顧服務。	
(三十五)持續委託辦理彰化縣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惟部分社區申請補助案件未依核定計畫施作，營造點維護管理或使用情形欠佳，履約管理亦未臻落實，允宜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三十六)持續推動社區培力及社區發展工作，惟部分鄉鎮起步型社區參訓比率仍屬偏低，社區參與金卓越選拔意願亦待提升，且參與社區理監會男性理監事比率遠大於女性理監事，允宜妥謀善策加強輔導，促進社區發展。	
(三十七)配合中央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惟部分機關未即時檢視資通安全弱點通報資料之正確性，或使用非公務用軟體及具資通安全疑慮之產品，允宜研謀改善，以降低資通安全風險。	

六、其他事項

縣政府主管推動施政計畫之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後於審核報告揭露，並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監察院於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間同意備查者，摘述如次：

縣政府辦理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辦理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開發計畫，需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惟未於先期規劃階段核實評估變更都市計畫可行性及所需期程，復未俟變更都市計畫程序完成，即逕辦理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招標等作業，行政程序欠當，且較原定計畫進度延宕 2 年餘；又推動伸港鄉青年住宅開發計畫已逾 3 年，卻仍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影響計畫執行成效，且僅由內部會議決定住宅售價與興建成本脫鉤，缺乏法源依據；（二）辦理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廠商設計成果逾核定預算額度，卻要求於 3 日內依原計畫內容調降預算，復未覈實審查預算調整後是否符合市場行情，及確定預算來源，即辦理發包作業，嗣工程多次流標後決定終止工程繼續發包，肇致已核定之細部設計成果未能沿用，衍生不經濟支出情事，且計畫推動 3 年餘仍無實質建設進度，未能達成提供青年多元居住協助之目的等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嗣經該府研提：嗣後執行重大施政計畫將落實可行性評估作業，滾動式檢討計畫內容，並於規劃設計階段加強檢討預算編列、設計圖說、施工規範或材料設備與工期等招標文件之合理性，及於召開採購流廢標會議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建議意見，以提升採購效率及避免影響執行期程與進度；另辦理「變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國宅專用區為第三種住宅區）」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8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已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完成伸港鄉青年住宅第一期統包工程發包，113 年 12 月 31 日發布實施「彰化縣青年住宅興辦及計價辦法」，完備青年住宅興辦作業規範，以供後續相關案件遵循。案經本室陳報審計部核轉監察院，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獲同意備查。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等 8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註銷及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包括辦理各項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核發、戶籍謄本

及戶口名簿之申請、印鑑證明申請、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尚在執行中。

民政處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役政業務經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2,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0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42 萬餘元 (5.36%)，主要係身分證初領、補發、換發等可異地申辦，申請量較預計增加。

(二)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 億 154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16 萬餘元，合計 4 億 3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4,920 萬餘元 (86.50%)，應付保留數 3,744 萬餘元 (9.2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6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1,704 萬餘元 (4.22%)，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維護作業，惟部分戶政事務所演練結果欠佳，或未要求廠商出具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維護保密同意書，允宜督促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以維護戶役政資訊安全。

該府督導所屬戶政事務所辦理戶政業務。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戶政事務所社交工程演練結果仍有點閱、開啟郵件情事（表 1），員工資安意識有待加強，允宜督導檢討改善，以強化戶役政資訊之資安防禦力；2. 部分戶政事務所自行辦理之戶役政資訊系統附屬設備維護，未要求廠商另出具保密同意書，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確保系統維護之資訊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並確保每位同仁完成課程及召開檢討會議，釐清誤觸原因及研議改進對策；2. 已函請各戶政事務所，凡涉及戶役政資訊系統硬體維護作業，應與廠商簽署保密同意書，以落實保密制度。

表 1 彰化縣各戶政事務所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

年度	戶政事務所	受測人數	單位：人、%	
			演練郵件 開啟率	演練郵件 點閱率
113 年第 1 次	二林	27	3.70	—
	北斗	24	—	4.17
	田中	22	4.55	4.55
	和美	32	3.13	—
	員林	42	—	4.76
	鹿港	37	13.51	5.41
	彰化	46	4.35	—
113 年第 2 次	北斗	26	—	7.69
	和美	32	—	3.13
	員林	41	2.44	2.44
	鹿港	40	2.50	10.00
	溪湖	28	—	3.5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8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2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鹿港、員林、二林、北斗、和美、田中、溪湖地政事務所等 8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土地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管理等地政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及謄本核發、土地複丈及地籍測量等重要施政項目，已全數執行完成。上開各項計畫具體執行成效，經內政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地政業務督導考評，經評核為縣市績優獎。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3,67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2 萬餘元，係違反土地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6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388 萬餘元 (18.97%)，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2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 萬餘元 (20.03%)；減免（註銷）數 2 萬餘元 (1.87%)，主要係註銷違反土地法案件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01 萬餘元 (78.10%)，係違反土地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5 億 6,1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1,631 萬餘元 (91.99%)，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1,6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4,493 萬餘元 (8.01%)，主要係人事費之賸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及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等 2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地籍圖重測業務等 2 項，實施結果，或因配合內政部推動興建社會住宅用地政策暫緩標售；或因擴大彰東都市計畫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尚在審議中，委外規劃及說明會等經費尚未支用等，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紬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4,31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 億 2,251 萬餘元，減少 2 億 7,933 萬餘元，主要係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可建築土地未完成標售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持續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及辦理地籍圖重測，惟部分複丈案件執行效率待提升，或地籍重測及清理作業仍待加強，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該府地政處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複丈、地籍圖重測等業務。經查該府及彰化、鹿港、溪湖、二林、田中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鹿港及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土地複丈案件依限完成比率逐年下降，且已連續 3 年未達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 彰化及鹿港地政事務所辦理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或具有神明會性質或事實者土地清理仍未完成，清理成效欠佳；3. 需辦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含建物）仍有待清理（表 1），允待加強清理；4. 田中地政事務所地籍清理報表錯誤未及時發現釐正，亟待加強審查作業；5. 彰化、鹿港及溪湖地政事務所經營部分測量儀器未依限辦理

校正或保養作業未盡落實，允宜加強辦理，以確保測量品質；6. 彰化、鹿港及溪湖地政事務所部分已取得債權憑證案件，未定期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允宜落實辦理；7. 彰化、鹿港及溪湖地政事務所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惟電子郵件之使用安全仍待提升，允宜強

化人員資通安全風險意識，以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8. 彰化、鹿港及溪湖地政事務所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於地政事務所網站公開與人民權益攸關資訊，惟部分資訊內容未及時更新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式調整人力因應案件辦理期程，以達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2. 嗣後將每年持續積極清理，並賡續輔導該等神明會依規完成繼承變動及囑託登記事宜；3. 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代為標售業務，以釐清土地權屬；4. 已向內政部地政司反映，並修改地籍清理報表，以確實掌握各類別清理情形；5. 已落實儀器校正及保養作業；6. 將加強督導定期查處財產所得資料，並視查處狀況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以落實債權管理；7. 已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8. 已於網站公開及補登相關資訊內容。

表 1 彰化縣地籍清理情形

清理狀況 清理類型		已公告數	待清理	屬公共設施用 地
合計		3,259	1,147	694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 組合名義登記者		108	43	26
姓名、名稱或住址 記載不全或不符者		2,572	792	508
權利主體不明者		579	312	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截至 113 年底資料。

(二)持續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惟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實價登錄案件部分登錄內容未盡確實，或辦理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並完備地政資訊管理，維護民眾權益。

該府地政處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持續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及列管未辦繼承登記案件。經查該府及彰化、鹿港、溪湖、二林、田中等 5 個地政事務所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及溪湖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申報作業，間有預售屋或租賃案件之申報日期與交易日期相距超過 30 日，涉有逾期申報情事，允宜注意依規定妥處；2. 彰化、鹿港、溪湖及二林地政事務所受理不動產與預售屋買賣成交案件申報登錄內容未臻確實，允宜加強宣導並強化審核機制，以提升申報資訊之完整性；3. 溪湖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或建築改良物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 1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公告事宜，惟間有個人資料未去識別化，存有個人資料保護未盡周妥之風險，允宜加強檢視系統功能妥為改善；4. 二林及田中地政事務所對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後「作廢」、「停管」案件，存有縣地政機關審查「核定日期」及「文號」等欄位空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為避免再發生逾期申報情形，該府已請各地政事務所加強審核及注意查核時效性，避免疏漏；2. 將加強宣導申報人實價登錄申報正確，並強化相關教育訓練，以精進專業素養，強化審核機制；3. 內政部已於 113 年下半年，就被繼承人住址資訊去識別化列入增修系統功能；4. 將督促地政事務所確實釐清已列冊管理案件，並查明逐筆補登。

(三) 賽續推動市地重劃業務，惟間有公辦市地重劃區已開發 10 餘年仍未完成抵費地標售，或土地重劃作業未臻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為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節省政府用地徵收補償地價與建設經費，自 61 年起開始辦理市地重劃，截至 113 年底為止，彰化縣已辦理完成公辦市地重劃區計有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等 8 區，總面積 297.84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8.96 公頃（表 2）。其中最近一期，該府為促進員林都市計畫區整體繁榮發展，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彰化縣第八期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計畫，開發總面積 184.62 公頃，開發工程於 102 年 6 月 30 日完工，103 年 8 月辦

表 2 彰化縣已辦理完成公辦市地重劃區成果統計

重劃區名稱	辦理起始年度	開發總面積	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合計		297.84	98.96
員林鎮三條圳	61	8.54	1.85
員林鎮十七份	62	20.73	4.74
彰化市平和	62	11.84	3.83
二林鎮二林	73	40.92	12.89
田中鎮田中	74	12.58	3.73
北斗鎮東北斗	77	13.74	2.09
溪湖鎮北勢	84	4.87	0.77
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98	184.62	69.0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網站資料。

理財務結算，重劃事業總支出 62 億 1,359 萬餘元；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69.06 公頃；政府取得抵費地面積 14.78 公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市地重劃基金營運項目績效欠佳，又已開發 10 餘年仍未完成抵費地標售，允宜研謀改善，或訂定研議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相關規範，以擴大土地開發效益；2. 土地重劃作業未臻周妥，致差額地價追繳未果；3. 重劃區內用抵費地增設公共用道路及溝渠，惟迄未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致土地使用現況與土地使用分區未符，允宜依現況檢討妥處；4. 未落實土地巡查檢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辦理標售作業，挹注市地重劃基金收入 4 億 8,762 萬餘元，另為以多元方式開發利用抵費地，刻正研議訂定彰化縣抵費地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相關規定；2. 98 年間辦理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 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時，委外辦理專業技術服務工作，差額地價繳納清冊係由委外廠商造冊，爾後辦理市地重劃業務時，將加強督促廠商，以避免發生錯誤；3. 已函請公所儘速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作業；4. 穀後每年定期巡檢至少 1 次，以善盡管理之責。

（四）持續管理維護已辦竣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及用地，惟部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或土地巡查檢核作業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為公共利益及開發建設之需求，依區段徵收實施辦法等規定辦理區段徵收作業，截至 113 年底止，已辦竣區段徵收計畫，計有伸港（全興地區）及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等 2 區段徵收計畫，分別於 88 年 2 月 26 日、99 年 11 月 8 日辦理徵收公告，徵收面積分別為 107.34 公頃、183.27 公頃，開發總費用分別為 17 億 3,771 萬餘元、64 億 4,774 萬餘元，開發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分別為 44.66 公頃、74.01 公頃；政府取得配餘地面積分別為 18.67 公頃、66.34 公頃（表 3）。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辦理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計畫，應辦理有償撥用之公共設施

表 3 彰化縣已辦理完成區段徵收開發成果

單位：公頃

序號	區段徵收案	公告徵收日	區段徵收面積	無償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有償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政府取得可建築用地面積
1	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	88 年 2 月 26 日	107.34	41.31	3.35	18.67
2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	99 年 11 月 8 日	183.27	72.57	1.44	66.3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用地，未完成有償撥用程序即變更登記管理機關，允宜檢討改善，以健全基金財務；2. 規劃於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配餘地之產業服務專用區土地舉辦「2025 台灣設計展」，惟承租單位未依租賃契約規定於簽約後 6 個月內開工，影響該府後續規劃活動時程，允宜督促承租單位檢討改進，以發揮土地開發效益；3. 辦理伸港（全興地區）區段徵收計畫，可供建築用地已全數標售完竣，惟仍有公共設施用地，迄未依原規劃使用；4. 設立專戶保管區段徵收未受領補償費，惟部分補償費保管期間已逾

15 年，允宜注意研謀妥處；5. 平均地權基金年度賸餘未達預算目標，亟待檢討改善，以強化基金財務控管；6. 未落實土地巡查檢核作業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因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整併彰化縣田中鎮、社頭鄉及高鐵特定區 3 都市計畫區為單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爰將不會使用高鐵特定區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該筆土地將移回市地重劃基金管理單位；2. 「彰化縣田中高鐵展覽館新建工程」已開工，後續將持續督促積極趕辦工程，俾及時作為「2025 台灣設計展」之展館使用；3. 該土地（市場用地）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委員會列管案件，經評估尚無興建新興市場需求，後續將督導公所評估當地實際需求，並依法納入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辦理；4. 徵收補償費保管通知領價函之送達證書等文件因年代久遠已佚失，為完備送達程序正當性，已重新通知，並以本次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 15 年未領取者，另案辦理歸屬國庫；5. 爾後將設立合理預算目標，並透過其他多元方式活化土地；6. 爾後每年定期巡檢至少 1 次，以善盡管理之責。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推動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平均地權業務，惟部分區段徵收計畫久未完成財務結算，或間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未臻周延，又部分地政事務所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因人力不足致未能依限辦竣，允宜研謀改善，以健全管理機制及提升服務效能」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已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彰化縣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災害之預防、搶救、緊急救護及管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落實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消防局暨所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消防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消防署考核結果，113 年度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2,9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99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26 萬餘元，主要係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工程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合計

決算審定數為 3,61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667 萬餘元 (22.64%)，主要係消防法修正提高違反消防法規裁罰金額，及違規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4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 萬餘元 (17.47%)；減免（註銷）數 70 萬餘元 (16.24%)，主要係違章裁罰案件逾執行期間註銷；應收保留數 287 萬餘元 (66.29%)，係違章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三) 歲出預算數 13 億 9,94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4,949 萬餘元 (89.29%)，應付保留數 5,871 萬餘元 (4.20%)，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3 億 820 萬餘元，預算賸餘 9,121 萬餘元 (6.52%)，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四)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63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75 萬餘元 (98.96%)；減免（註銷）數 58 萬餘元 (1.04%)，主要係各項採購案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導入 AI 精準消防系統輔助救災，有助掌握轄內災害狀況，惟近年公墓火警致災次數頻仍，允宜研議擴大監視影像範圍或介接林火風險評估資訊之可行性，以強化即時災害預防及縮短防救災反應時間。

消防局為強化災害預警及搶救輔助工作，配合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以政策引導，鼓勵國內業者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投入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 (AI 精準消防—防災影像辨識預警及救災任務語音紀錄，下稱 AI 精準消防系統)，補助業者研提計畫及申請補助經費，計畫總經費 5,600 萬元，包含數位發展部補助 3,360 萬元及廠商自籌 2,240 萬元，協助彰化、南投、花蓮與連江等 4 個縣市分析消防及救災需求，藉由 AI 精準消防系統彙整消防數據，包含 AI 監控影像防災辨識及無線電語音辨識等 2 大系統，其中 AI 監控影像防災辨識系統可用於自動偵測火災、水災與交通事故等資訊，監控重點為轄內交通部公路局及彰化縣警察局等 168 處重要道路影像，已於 113 年 9 月開發完成。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112 及 113 年清明節前 2 週轄內分別發生 98 件、95 件墓地雜草火災，該局於每年清明節前後期間，以人力操作遙控無人機監控與巡查，強化墓地火災監控，惟尚未運用 AI 精準消防系統之 AI 監控影像防災辨識功能協助防範林地火災。另 10 大火災熱點墓區包括彰化市 4 處、大村鄉 2 處、員林市、鹿港鎮、福興鄉及二林鎮各 1 處，經本室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殯葬設施）資料檔、農業資料開放平臺之全臺保安林分布概略圖，以地理資訊系統 (QGIS 軟體) 套疊分析結果，彰化市第二公墓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公告之桃源保安

林（圖 1）交集面積約 13.20 公頃，公墓火警有延燒至保安林之虞，有待適時盤點各機關建置於墓地、登山步道或風景區之監視器，擴大林地火災區域之監控範圍及期間，以防範災害蔓延林地；2.114 年 1 月於美國南加州發生野火事件，受焚風與歷史性乾旱導致災害惡化。依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3 年版）優先重點議題及對策以，受到氣候變遷大環境影響，臺灣可能將面臨森林火災惡化之趨勢，鑑於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已建置「林火風險評估系統」，運用全球預報系統天氣資訊提供並即時更新未來 7 日林火風險預報資訊，以及提供網路平臺或防災 App 介接服務，已有地方政府申請介接運用於相關防災分析評估，允宜一併研議介接於 AI 精準消防系統之可行性，適時採取防範措施，以強化即時災害預防及縮短防救災反應時間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函請公墓各管理單位提供墓地監視器之位置或建置監視器之可行性，並逐步推動相關協調程序及技術整合；2. 將洽詢介接林火風險評估系統之技術規格、資料授權及應用模式，並納入中長期計畫逐步推動，俾利提升對高風險林地區域之預警能量。

（二）為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惟部分列管場所檢查不合格率仍高，或列管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強化各類場所火災預防管理，以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

該局為加強預防各類災害發生，113 年度編列 458 萬餘元，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列管作業，及具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防火管理檢查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惟甲類以外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情形仍高（表 1），允宜研謀善策，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2. 部分汽車修護廠屬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場所，惟未納入檢查範圍，允宜加強辦理，提升消防安全管制效能，以維護公共安全；3. 持續推動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 5 層以下住宅裝設住警器，惟部分老舊住宅仍尚未裝設，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防火安全；4.

圖 1 火災熱點公墓與保安林位置分布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農業資料開放平臺及彰化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表 1 113 年度彰化縣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情形

列管場所	檢查家次 (A)	不合格家次 (B)	單位：家次、%
			不合格率 (B) / (A) × 100
甲類	1,760	77	4.38
甲類以外	7,244	1,150	15.88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消防局提供資料。

部分具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未納列防火管理檢查範圍，或間有列管場所之防火管理人已逾 3 年未定期接受複訓，允宜強化應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列管機制，並加強輔導定期接受複訓，以提升防火管制效能；5. 為提升高危險特定建築物救災能力，持續更新原有火災搶救計畫，惟間有各分隊列管各類場所雲端清冊與火災搶救計畫存有不一致情形，允待注意檢討新增列管各類場所執行成果，以提升火災搶救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各大（分）隊利用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時，輔導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妥為改善；2. 刻正辦理彰化縣消防安全列管及檢修申報對象範圍表修訂作業，並請各大（分）隊釐清各場所列管情形；3. 將依相關房屋稅籍資料，請所轄單位據以編排勤務依限完成住警器裝設；4. 未實施防火管理場所，將依規定逕行舉發或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加強宣導場所防火管理人定期接受複訓；5. 已於 114 年 5 月更正各類場所列管清冊。

（三）積極精進防救災整備工作，推動韌性社區以提升災害防救量能，惟部分災害高風險社區尚未推動，又部分公所尚未加入跨域聯防合作機制，允宜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

該局為提升彰化縣整體防救災體制與效能，辦理 113 年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 855 萬餘元，主要工作包括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與運作、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等項目。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韌性社區以強化民間自我防救災量能，截至 113 年底，已完成第 1、2 及 3 期韌性社區推動及持續運作，輔導大村鄉大橋社區等 11 個社區，其中 8 個社區已取得韌性社區標章，惟間有部分風（水）災及地震災害高風險社區尚未成立或推動，有待研謀善策研議優先輔導，並加強宣導社區防災意識及作為，以強化民眾自救及互助之災害應變能力；2. 因應大規模災害救災需求，輔導推動建立跨域聯防合作機制，113 年度已有員林市等 16 個鄉（鎮、市）公所簽訂合作機制，組成 7 個聯防組織，惟彰化市、鹿港鎮、二水鄉、竹塘鄉、芬園鄉、花壇鄉、埔心鄉、溪州鄉、福興鄉及線西鄉等 10 個鄉（鎮、市）公所未簽署跨域聯防合作，允宜儘速輔導加入，以提高災害防救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徵詢轄內社區參與第 4 期韌性社區遴選活動之意願，或優先納入 114 年至 115 年防災士培訓對象，以強化基層防災知能；2. 將持續媒合及規劃於 114 年度召開三方會議期間，完成全縣所有公所之鄉鎮市區域聯防合作，以達到災時有效整合資源及提升大規模災害應變成效。

（四）採購遙控無人機輔助即時監控災害現場影像，協助提升救災效能，惟財產管理及教育訓練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完善救災整備工作。

該局為協助執行火災現場、山域或水域搜救等相關救災勤務即時傳輸及災情資訊之取得，訂定「彰化縣消防局遙控無人機執勤作業規範」，辦理災害防救勤務，並列管遙控無人機 15 架

及持有操作證人員 35 名。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遙控無人機協助救溺搜救勤務，惟機具因事故失聯未能尋獲，迄未依規定辦理報損，有待注意檢討改進；2. 購置救災用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強化救災裝備，惟廠商回饋項目之訓練用無人機漏未納列財產帳管理，允待注意檢討改進，以落實財產管理；3. 辦理訓練用遙控無人機採購及輔導操作人員考照作業，惟尚未編排部分持有操作證人員之訓練，允宜注意檢討依規辦理，以保持人員技術熟稔度，並強化救災效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辦理財產報損事宜，並製作案例教育及相關檢討策進作為；2. 已辦理財產增列，並將加強財產管理相關教育訓練落實辦理；3. 將修正遙控無人機執勤作業規範，請分隊持有無人機證照人員至所屬大隊參與每月訓練。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災害搶救整備工作，惟尚未全面清查及納管各場域電動車充（換）電站，又部分充電站、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周邊未設置消防栓，且無替代水源，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二) 積極辦理消防緊急救護工作計畫，急救 OHCA 傷病患成功率逐年提升，惟其成功率及取得高級技術員資格人數占比仍低於全國平均比率，又緊急救護勤務派遣救護車之未送醫件數逐年增加，間有發生交通事故，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服務效能。	
(三) 為加強災害預防，持續辦理液化石油氣各類場所檢查作業，惟部分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之管理未臻完善，允宜加強輔導落實安全管制作業，以維公共安全。	

陸、地方稅務局主管

地方稅務局主管僅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各項地方稅捐之稽徵、欠稅案件之處理、違章及行政救濟案件之審理、納稅服務及稅務法令宣導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包括落實各稅稽徵及加強清查作業、加強蒐集各稅課稅資料，防止逃漏、審慎處理各稅行政救濟案件、加強欠稅清理、加強為民服務工作及內部稽核作業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總局辦公大樓及福利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尚在執行中。

地方稅務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財政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核為乙組第 1 名；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評核為乙組第 2 名；稽徵業務考核一稅捐稽徵作業績效、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暨租稅教育及宣導，經評核為乙組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入預算數 77 億 1,9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4 億 8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21 萬餘元，係待繼續催收之稅款及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 84 億 7,223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 億 5,249 萬餘元 (9.75%)，主要係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及使用牌照稅較預計增加。

(二)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46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539 萬餘元 (74.21%)；應收保留數 1,924 萬餘元 (25.79%)，係罰鍰欠繳案件，仍待繼續催收。

(三) 歲出預算數 3 億 9,64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7,425 萬餘元 (94.41%)，應付保留數 57 萬餘元 (0.14%)，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7,483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57 萬餘元 (5.44%)，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 為有效掌握稅源，運用各項課稅資料辦理各稅稅籍清查作業，經中央考評成績優異，惟部分徵課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資料蒐集及運用，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增裕庫收。

地方稅務局 113 年度辦理房屋稅與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經財政部評定執行成績分別為全國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第 1 名及第 2 名。有關該局房屋稅及地價稅徵課作業尚待加強之處，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查明補徵。經查 113 年度各項稅捐稽徵作業辦理情形，仍核有：1. 部分課（免）徵田賦土地作倉儲、純住宅使用或有三維建物資料，惟未依法課徵地價稅或無房屋稅籍；2. 課（免）徵田賦之住宅區土地，位於道路、排水、自來水及電力管線範圍 30 公尺內，惟仍課（免）徵田賦；3. 部分房屋稅課稅面積小於消防安全檢查列管場所之營業面積；4. 政府採購案件或空氣污染防治費申報案件，惟印花稅繳納日期不符或無大額及彙總繳納紀錄等情事，經函請查明依法妥處。據復：已清查及辦理改課（補徵）房屋稅等計 300 件、金額計 1,517 萬餘元（表 1），並已釐正稅籍資料。

表 1 審核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稅目別	補稅	
	件數	金額
合計	300	15,179,164
房屋稅	77	3,284,419
地價稅	211	4,108,508
印花稅	12	7,786,237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 114 年度截至 5 月底止資料。

(二)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送達取證，或欠稅註銷數仍偏高，允宜強化稅捐稽徵及送達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 113 年度地方稅開徵及以前年度未徵欠稅結轉（含本稅及罰鍰）案件計 173 萬餘件、金額 136 億 8,64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徵數計 155 萬餘件、金額 123 億 9,194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未徵欠稅結轉案件計 13 萬餘件、金額 7 億 5,790 萬餘元，實徵數計 3 萬餘件 (27.36%)、金額 2 億 2,956 萬餘元 (30.29%)，舊欠案件徵起率偏低，前經本室函請該局研謀改善，據復將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執行憑證案件清理及稅捐保全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該局清理欠稅案件情形，仍核有：1. 持續辦理繳款書送達作業，惟仍有部分案件已逾限繳日 6 個月或部分營業人仍在營業中，惟繳款書尚未送達取證，允宜加強辦理，以增裕稅收；2. 地方稅未徵數餘額增加，且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欠稅註銷數仍偏高（表 2），允宜強化稅捐稽徵及送達作業，以維護租稅公平；3. 截至

表 2 各年底欠稅註銷數增減情形

單位：件、新臺幣元

年度別	欠稅註銷數		註銷類型			
			繳款書未送達		其他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11	6,176	25,628,995	6,038	24,311,530	138	2,217,465
112	6,330	29,823,615	6,177	23,679,337	153	6,144,278
113	6,425	27,033,369	6,248	23,164,568	177	3,868,8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地方稅務局提供資料。

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均已繳納及送達取證；2. 除針對累欠戶及鉅額欠稅開徵前優先以雙掛號寄送取證外，將利用跨機關資訊服務主動追查欠稅人資料，持續加強催繳取證作業；3. 將列管追蹤累計欠稅達 10 萬元以上之欠稅人資料，並加強辦理禁止財產處分作業及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加強執行。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表 3），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方稅務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建構公平租稅環境，積極辦理各稅稅籍清查作業，並獲中央考核評比成績優良，惟徵課作業仍有精進空間，允宜賡續強化各項資料之蒐集運用，以有效掌握稅源並完備稅籍管理。	因徵課作業存有精進空間，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 持續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惟有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仍有停車紀錄，或舊欠案件徵起率偏低，允宜加強欠稅案件稽徵作業，以確保政府債權。	因欠稅清理作業仍有待加強，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二）」。

柒、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彰化縣藝文活動事項。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推廣視覺表演藝術、藝饗半線文化深耕、推廣優質演藝活動、保存維護文化資產、深化人文內涵落實文化精質生活、發揚保存傳統戲曲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部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

文化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文化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計畫，經評核為優等。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345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6,383 萬餘元，合計 3 億 2,9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65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756 萬餘元，主要係南瑤宮修復工程等案，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3,41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450 萬餘元 (1.37%)，主要係場地使用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9,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153 萬餘元 (66.42%)；減免（註銷）數 104 萬餘元 (1.13%)，主要係中央補助款依實際結算金額核撥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3,006 萬餘元 (32.45%)，主要係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7 億 9,26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7,028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110 萬餘元，並因增加購置縣內圖書館館藏圖書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092 萬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61 萬餘元，合計 7 億 7,73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2,894 萬餘元 (55.18%)，應付保留數 3 億 3,153 萬餘元 (42.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6,0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1,685 萬餘元 (2.17%)，主要係按業務實際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2 億 8,6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9,254 萬餘元 (67.19%)；減免（註銷）數 310 萬餘元 (1.08%)，主要係辦理縣定古蹟鹿港金門館修復工程之結餘款及部分歷史老屋活化再利用補助案未執行；應付保留數 9,091 萬餘元 (31.72%)，主要係歷史建築原台中州農會田中倉庫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1個單位，茲將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有公共藝術基金計畫 1 項，實施結果，主要係中興莊文化保存園區及西濱慶安水道等 2 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紺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342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1,087 萬餘元，減少 745 萬餘元，約 68.52%，主要係中興莊文化保存園區及西濱慶安水道等 2 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尚在執行中，相關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部分地方文化館仍須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或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又部分館舍管理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

依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7 項具體目標揭示略以，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文化局為配合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補助 6,436 萬餘元，辦理彰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轄內工藝展覽館等 10 所地方文化館，其中營運經費全數仰賴政府補助者，計有二林蔗農事件紀念館、南郭郡守官舍及長源醫院—鹿港歷史影像館等 3 所，或雖有營運收入並獲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惟仍營運虧損者，計有工藝展覽館及巫家捏麵館等 2 所，顯示針對轄內部分地方文化館允待強化輔導機制及協助發展，以提升其財務自主性，俾利館舍永續經營；2. 據 112 年度博物館與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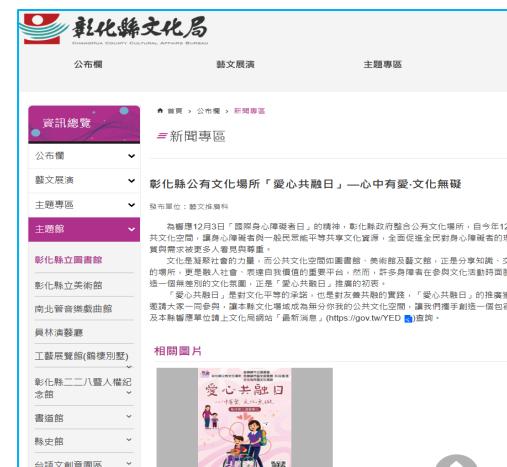
彰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

募不易，且管理人員由學校人員兼任，工作負擔重及館舍老舊維護需要人力等，顯示部分館舍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允宜研謀善策，以發揮地方文化館預期功能；3. 部分館舍尚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未提報營運管理報告（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備館舍管理等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積極推動包括館舍經營策略制定、多元收入來源開發、在地資源整合及推動館舍整合與資源共享等措施，並持續分流輔導，引導文化館邁向財務自主化；2. 將推動志工培訓與招募計畫，讓地方居民參與服務，並輔導館舍導入數位導覽系統建置，提供線上預約及自助導覽服務，提升散客及背包客參訪便利性；3. 將修訂典藏管理計畫，或督促提送相關營運資料，以完善博物館管理業務。

（二）持續辦理各項藝文推廣活動，並建構友善文化服務設施，惟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又部分公有文化場所無障礙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營造友善公共文化環境。

該局為豐富縣民文化生活，設有彰化縣立美術館、彰化縣立圖書館、工藝展覽館、南北管音樂戲曲館、員林演藝廳、彰化藝術館、台語文創意園區及 228 暨人權紀念館等 8 處文化場所，辦理閱讀、文學、表演藝術、傳統戲曲等各項藝文推廣活動。經查該局經管各該文化場所情形，核有：1. 所屬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久未修訂，允宜定期檢討；2. 部分文化場所之展演場館無障礙硬體設施（備）及友善服務措施未臻妥適，允宜研謀改善，以弭平文化參與之落差，達到友善平權之目的；3. 部分文化場所已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簡稱 AED)，惟尚未將設置資料上傳及登錄至衛生福利部之 AED 急救資訊網，或未指定負責 AED 管理之管理員，或管理員未定期接受及完成 AED 相關訓練，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因應緊急救護事件，發揮救援功能等事項，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將考量費用、成本及物價指數等變動情形，檢討相關規費基準；2. 已針對場館服務人員辦理接待身障者教育訓練，並設置無障礙參觀動線引導標誌與導覽圖，及整合所屬場館將每月第 3 週之星期三訂為愛心共融日，提供身障者團體導覽服務；3. 已辦理帳號註冊及重新登錄管理員資料，並派員參與 AED 相關訓練。

（三）為推廣閱讀與促進知識普及，推動轄內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惟部分圖書館專業人員不足或有待強化專業訓練，又彰化縣人均擁冊書量排名居各市（縣）末位，允待研謀提升服務品質，以促進公共閱讀之推動與發展。



彰化縣公有文化場所愛心共融日新聞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文化局網站資料）

該局為輔導轄內公共圖書館集中化管理，113 年度編列預算經費 2,939 萬餘元，辦理推動彰化縣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實施計畫、行動圖書車巡迴服務計畫及維護公共圖書館 APP 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推動轄內公共圖書館總分館體系機制及人員專業訓練，惟部分圖書館專業人員不足，或未定期接受適足專業訓練，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以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2. 各公共圖書館持續充實各類書籍，惟部分行政區人均擁冊書量尚未達到館藏發展目標，且居於全國各市（縣）末位（表 1），允宜研謀善策並加強輔導，以達館藏發展目標；3. 彰化縣公共圖書館 APP 下載量持續增加，惟部分資通安全應檢測項目尚未檢測，允宜加強辦理，以妥善維護機敏資料安全性，並降低資安風險；4. 持續辦理行動圖書車駐點作業，惟部分國小及幼兒園距離公共圖書館 3 公里外，尚未有巡迴駐點服務，允宜加強辦理，以共享行動圖書資源，擴大閱讀推廣及落實知識平權；5. 已訂定彰化縣公共圖書館作業服務指引，惟部分圖書館借閱規定尚未配合修正，允宜加強督導，以利業務遵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函請鄉鎮市圖書館積極加強改善專業人力及完成專業人員學習時數；2. 為提升人均擁冊書量，已擴編追加預算 300 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較往年購書預算成長 3 倍；3. 將於 114 年請維護廠商針對未檢測項目做程式修正，並於 115 年辦理 APP 資安檢測；4. 將自 113 學年度起主動徵詢距離公共圖書館 3 公里以上，且 3 年內尚未有行動圖書車巡迴駐點服務之國小及幼兒園，優先將其排入巡迴表；5. 和美鎮、二林鎮、埔鹽鄉及埔心鄉等 4 鄉鎮公所已於 113 年 12 月修正圖書館借閱相關規定。

（四）為完善公共藝術設置及管理維護作業，設置公共藝術基金並訂頒公共藝術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惟部分制度規章久未修訂，或與中央主管機關規範有間，又部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管理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促進文化藝術在地發展。

該局為落實公眾參與機制，辦理公共藝術相關業務及公共藝術建置暨維護管理工作，113 年度於公共藝術基金編列 1,593 萬餘元，審議轄內各機關學校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及後續管理維護

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現行自治條例未納入重大公共工程設置公共藝術之預算下限，且仍存有 5 年內不得移置或移除之規定，核與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規定有間；2. 公共藝術審議會設置規章久未修訂，現行審議標準與規定未相配合；3. 持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稽催作業，惟未追蹤興辦機關後續辦理情形，且重大公共工程尚未納入列管範圍，允宜研謀善策，並落實管考機制，以完善縣內公共藝術設置；4. 部分公共藝術設置進度尚未依預定期程辦理，允宜積極掌握執行進度妥善辦理，以達公共藝術設置目標；5. 部分公共藝術作品已損壞多時未妥善處理，亟待本主管權責督促管理機關研謀改善，以達公共藝術提升環境美學之意旨；6. 經管公共藝術作品檢查紀錄保存作業未盡周延，允宜落實管理維護，以促進文化藝術在地發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及 2. 將修訂彰化縣公共藝術自治條例及相關辦法；3. 將深入檢討並全面改善稽催及後續追蹤作業流程；4. 將加強履約管理及執行進度之掌控；5. 將依主管權責檢討並積極督促管理單位研擬改善方案；6. 將檢討改善落實管理與維護。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千帆入港—再造鹿港歷史現場專案計畫」，惟部分歷史建築修建後即由所有權人收回自行管理使用，或整修完成之建物尚待釐清財產權屬，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效益。	
(二) 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惟部分文化資產管理人未提報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文化資產之維護及保存。	
(三) 為再造彰化眷村歷史現場，辦理彰化中興莊聚落建築群修復工程，惟工程用地尚未取得及聯外交通運輸不便，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以發揮推廣眷村文化及永續經營目的。	
(四) 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暨辦理美術館典藏計畫，惟部分地方文化館參訪人數未如預期或典藏品保管維護未臻周妥，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在地文化發展，並落實典藏品維護。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縣營事業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動物防疫所 1 個機關，掌理縣內動物健康，防止家畜疾病蔓延，保護動物，促進家畜增產，維護民眾食肉安全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包括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乳牛羊傳染病防治、動物疫病檢驗、動物用藥品管理與輔導及推動動物保護計畫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尚在執行中。

農業處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農業部考核結果，112 年度辦理口蹄疫防疫執行成效，經評核為第一組第 1 名；112 年度辦理牛結核病防疫執行成效，經評核為第一組第 2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6,2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3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9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興建工程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及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495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281 萬餘元 (4.52%)，主要係寵物登記費收入暨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5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 (24.46%)；減免（註銷）數 10 萬元 (3.93%)，主要係註銷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逾執行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82 萬餘元 (71.61%)，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預算數 1 億 6,55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5,384 萬餘元 (92.92%)，應付保留數 120 萬元 (0.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504 萬餘元，預算賸餘 1,052 萬餘元 (6.36%)，主要係建構友善動物保護及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等計畫收支併列預算補助經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 萬餘元 (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羊豬電腦拍賣及外包羊豬電宰 2 項，實施結果，因毛豬受病毒感染，飼養量減少，供應量不足，拍賣毛豬之數量較預計減少，且羊隻交易價格下跌及消費者購買意願降低，羊隻電宰頭數較預計減少，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 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淨利為 3,943 萬餘元，較預算淨利 2,108 萬餘元，增加 1,834 萬餘元，約 86.98%，主要係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暨專業服務費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為農業發展計畫 1 項，實施結果，因補助農民投保水稻收入保險費等補（捐）助支出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 餘紳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90 萬餘元，減列基金用途 242 萬元，綜計增列賸餘 332 萬餘元，主要係補助農民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計畫，部分申請補助案未獲核定或經費未支用，審定賸餘 1 億 2,71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紳 256 萬餘元，相距 1 億 2,967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智慧農業，規劃建置轄內智慧農業雲端資料庫，惟尚未完善受補助場域農業數據資料之管理，又未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允待加強辦理，並掌握農產業發展趨勢，提升智慧農業推動成效。

縣政府為落實推展智慧農業，於 110 年 10 月成立智慧農業推廣中心，並於 111 至 113 年度分別編列 1,000 萬元、957 萬元及 957 萬元，共計 2,914 萬元，規劃建置各項作物區塊鏈與雲端儲存資料庫及補助農民設置智慧農業設施等項目。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規劃建置農地土壤、葡萄及芭樂智慧雲端等平台，並透過農業發展基金補助各類農業（小黃瓜、香瓜、洋香瓜等）、漁業（文蛤、虱目魚、吳郭魚等）及畜牧業（蛋雞、毛豬、乳牛等）等不同場域之智慧農業設施，為能有效發揮縣內智慧農業推展成效，允待參考其他市縣優良實務案例，適時整合建置轄內智慧農業資訊平台，以擴大智慧農業應用範疇，提升農業資訊數位化服務品質及轄內農漁畜產業競爭力；2. 持續補助農民裝設智慧農業設施，惟尚未完善受補助場域農業數據資料之管理（表 1），允宜適時檢討辦理，以發揮智慧農業補助效益；3.

表 1 受補助智慧農業設施之雲端資料保存情形

雲端資料		件數	比率
存放位置	合計	55	100.00
	智慧農業設施廠商或租用雲端	47	85.45
	農友（受補助場域伺服器或主機）	5	9.09
	未載明	3	5.45
保存時間	合計	55	100.00
	保存 90 天或最長 1 年	27	49.09
	未載明	21	38.18
	長期保存或視儲存空間大小而定	7	1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 111 至 112 年度受補助智慧農業設施資料。

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未定期召開會議評估業務執行情形，允宜強化智慧農業推動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刻正規劃以農地土壤檢測計畫、葡萄及芭樂智慧雲 2 大計畫為主軸，將透過產官學合作，並參考其他縣市優良實務案例，作為執行之標竿，以完備雲端資料庫建置；2. 將於後續抽查受補助案場時，一併調查資料保管情形，並請農友或其配合之設備廠商，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資料以彙整錄案，俟雲端儲存資料庫建置後，再介接相關資料；3. 擬修訂彰化縣政府智慧農業推廣中心設置要點，以符合實務需求，並落實推動智慧農業。

（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以期改善排放水質，惟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狀況，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又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尚未執行，亟待檢討改善，以確保環境品質。

彰化縣養豬數量居全國第三大縣，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防治市場豬羊拍賣及屠宰所產生之廢（污）水污染，於 77 年設置廢（污）水處理設備，並於 87 至 112 年間陸續辦理相關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以期改善排放水質。經查廢水處理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該公司 111 至 113 年度廢污水產生量為 67 萬餘公噸、65 萬餘公噸及 63 萬餘公噸，放流水量為 67 萬餘公噸、65 萬餘公噸及 62 萬餘公噸，惟據該公司主管會議紀錄列載，因廢水量大，致既有廢水處理設施設備發生廢水溢流至 4 間副產品處理室等場地，而羊隻屠宰線之廢水管線會溢流至農田水利會灌溉溝渠，顯示該公司廢（污）水處理設備之處理尚有疏漏，且未採取維護及防範等措施，亟待檢討改善；2. 已分年編列廢水處理擴建設施改善計畫經費，其中 112 年編列 2,000 萬元，因改善處理方式未能及早確立而未執行，113 年度編列 2,200 萬元，辦理保留至 114 年執行，允宜積極辦理，以落實改善計畫，並確保環境品質；3. 部分廢（污）水申報數據核有異常，允宜釐清原委並檢討妥處，俾利完善廢（污）水管制機制；4. 113 年度交易業者用水度數為 58 萬 3,458 度，較 112 年度 58 萬 2,344 度增加 1,114 度，且 113 年度耗水費較 112 年度增加 4 萬餘元，顯示有待落實節水措施，允宜加強宣導善用廢（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並落實節約措施，以有效節省水資源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於排水管線製作不鏽鋼鐵板防止廢水溢流及辦理廢水排水溝暗渠之清淤；2. 已積極辦理，並將廢水處理設備改善服務建議書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協助審查中；3. 廢水申報數據異常部分已補正完成；4. 已函請業者愛護水資源並節約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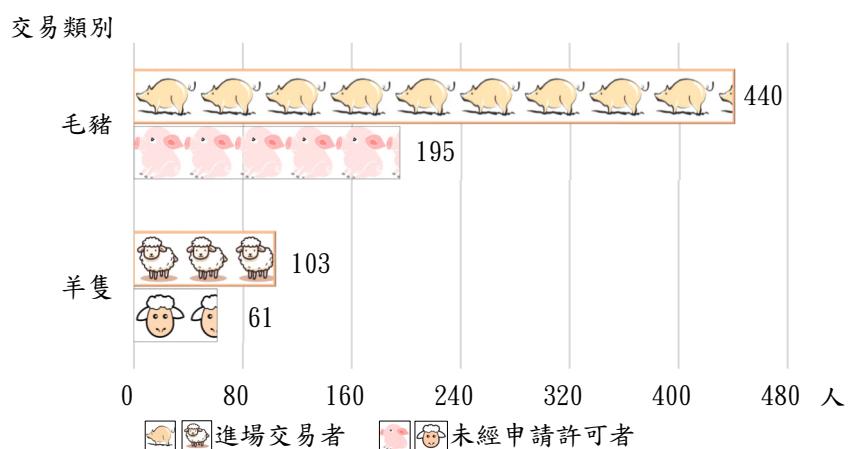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廢（污）水處理設施
(圖片來源：本室於 114 年 3 月 4 日拍攝)

(三)持續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惟間有毛豬及羊隻承銷人逾規定期限仍未付清貨款，或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並積極輔導辦理登記，以落實承銷人管理作業。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進行豬羊電腦拍賣作業，113 年度於「營業收入—勞務收入」科目項下，編列預算 1 億 7,873 萬餘元，辦理豬羊拍賣及豬羊電宰業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承銷人逾帳款繳納期限仍未付清貨款，計有毛豬承銷人 3 人及羊隻承銷人 1 人，累計應收帳款分別為 141 萬餘元及 8 萬餘元，允宜加強帳款催收，以健全帳務管理；2. 該公司採用電腦系統方式拍賣毛豬，並藉由該拍賣系統管理承銷人交易數量、應收帳款等相關資料，惟間有部分未申請承銷許可者進場交易，且交易次數比率偏高，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公告請承銷人取得承銷許可證後再進場交易，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年實際進場交易者 543 人(毛豬 440 人；羊隻 103 人)，其中未經申請許可者計 256 人(毛豬 195 人；羊隻 61 人)(圖 1)，仍未能落實承銷交易之許可證檢查，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帳款催收，並與部分承銷人協商分期繳納款項或設定質押定存；2. 將加強落實承銷人許可證之申請。

圖1 彰化縣羊豬承銷人申請許可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及強化共同運銷，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惟建置冷鏈服務設施（備）計畫，仍待加強控管執行進度，並加強輔導屠宰業者取得 HACCP 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並發揮設施設置效能。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政府實施機械化屠宰政策，強化豬羊及肉品現代化共同運銷，經設置各項場房及設施設備，以委外方式辦理屠宰作業，且為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持續製造銷售肉類食品，以提升經營績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興設冷鏈設施（備）以推展肉品產銷業務，相關工程已於 113 年 5 月驗收合格，嗣經辦理 113 年度專案保留購置「冷鏈加工廠第 2 期一金屬檢測機 2 台」等 6 件採購案，經費計 893 萬餘元，惟除「冷鏈加工廠第 2 期一金屬檢測機 2 台」1 件已發包執行外，其餘尚待規劃設計或招標中，允宜加強控管計畫進度，

以加速冷鏈設施啟用期程，提升計畫執行效益；2. 該公司為應屠宰豬羊後燙脫毛作業所使用之鍋爐廠房及設備老舊，爰增建鍋爐廠房以供屠宰豬羊後燙脫毛作業使用，惟廠房主體工程完工已逾1年餘仍閒置，尚未完善相關作業設施，前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發包辦理鍋爐廠房牆面水泥粉光、油漆等工程，並繼續辦理後續作業，經追蹤覆核結果，鍋爐廠房牆面水泥粉光、油漆等工程已於113年8月驗收合格，惟廠房主體工程完工逾2年餘仍閒置，亟待研謀善策並積極辦理，以發揮設施設置效能；3. 持續辦理屠宰場服務業務並建置冷鏈服務設施，111至113年市場分別電宰豬隻及羊隻計50萬餘頭、49萬餘頭及49萬餘頭，惟場內屠宰業者尚未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簡稱HACCP)，為提升國產肉品內外銷競爭力，健全畜牧產業發展，允宜積極輔導屠宰業者取得驗證，以提升肉品品質及衛生安全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加工廠動力電源與水源配置、新設排氣（煙）設備及樓層管制鐵捲門等3件工程，已提出規劃設計或已發包執行中，其餘2件工程將於114年陸續辦理規劃設計或招標；2. 將函請相關業者規劃具體鍋爐搬遷計畫，如短期內無法遷移，將研議暫作倉儲用途或出租使用，以確保設施妥善管理與運用；3. 將積極輔導屠宰業者取得HACCP驗證及提供相關課程進修資訊。

五、112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12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12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積極轉型多角化經營豬羊拍賣業務，以維護產銷平衡並提升經營績效，惟興設冷鏈設施（備）計畫已完工數月未完成驗收，且增建鍋爐廠房主體工程完工後閒置，又承銷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亟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營運效能。	鍋爐廠房逾2年餘仍閒置及承銷人管理作業未臻完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及（四）」。
(二) 積極推展智慧農業並成立專責智慧農業推廣中心，惟尚未建置引導農業智能發展所需雲端資料庫，又未追蹤農民獲補助購（設）置智慧農業設施之運用生產數據，輔導管理作業未臻完善，允宜強化專責單位之任務及功能，以促進智慧農業發展。	規劃智慧農業雲端資料庫仍待完善受補助場域農業數據資料之管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一）」。



彰化縣冷鏈設施（備）

（圖片來源：本室於114年3月4日拍攝）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作業，惟部分養禽場未納管於防疫資料庫，及間有地理資訊定位偏移或錯漏情事，又未確實填報訪視養禽場相關紀錄，允宜落實納管作業，以健全防疫機制。	
(二) 興設肉品加工廠以強化肉品市場畜產品冷鏈物流基礎設施及提升肉品衛生安全，惟規劃設計、工程採購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有待檢討改進，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營運效能。	

玖、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醫政管理、藥政暨物質濫用防制、食品衛生管理、公共衛生護理與保健、公共衛生檢驗、衛生企劃、衛生稽查、長期照護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在地醫療，建構完善緊急醫療救護網、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強化長期照顧各項服務整合與連結、加強藥政業務管理、加強食品衛生管理、推行萬人健檢、嬰幼兒健康照護、社區健康營造、建構慢性病共同照護網、深入社區，推動社區防疫網絡、加強辦理各項公共衛生檢驗、衛生局（所）辦公廳舍整修工程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尚在執行中。

衛生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考核結果，112 年度地方衛生機關保健業務，經評核為第 2 組第 1 名。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49 億 9,43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2,356 萬餘元，追減預算 41 萬餘元，合計 51 億 1,7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 億 1,63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 億 5,936 萬餘元，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畫，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9 億 7,572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 1 億 4,180 萬餘元（2.77%），主要係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及強化社會安全網第 2 期計畫等補助收入較預計減少。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5 億 2,48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302 萬餘元 (32.97%)；減免（註銷）數 1,594 萬餘元 (3.04%)，主要係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之結餘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3,585 萬餘元 (63.99%)，主要係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尚待依實際進度請撥中央補助款。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8 億 8,34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7,420 萬餘元，追減預算 806 萬餘元，並因人事費不足，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74 萬餘元，合計 70 億 5,0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8 億 2,293 萬餘元 (68.41%)，應付保留數 19 億 4,807 萬餘元 (27.63%)，保留原因詳「(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67 億 7,10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929 萬餘元 (3.96%)，主要係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2 億 4,6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5,588 萬餘元 (36.58%)；減免（註銷）數 1,178 萬餘元 (0.95%)，主要係註銷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7 億 7,868 萬餘元 (62.48%)，主要係彰化縣衛生局多功能衛福大樓新建工程及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辦理門診醫療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因委託檢驗（定）服務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1,791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030 萬元，相距 2,821 萬餘元，主要係門診醫療成本及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政策，以因應失能（智）衍生之服務需求，惟間有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項目達成率欠佳或交通接送服務品質未臻完善，又照顧管理專員平均服務量逐年增加，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並加強輔導辦理，以確保服務品質。

衛福部為因應失能、失智人口增加所衍生之長照需求，於 105 年 12 月核定「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 至 115 年)」（下稱長照 2.0 計畫），並自 106 年 1 月起實施，衛生局 113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 27 億 6,928 萬餘元辦理長照 2.0 計畫。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惟 112 年度間有服務據點提供之部分服務項目達成率介於 9.80% 至 67.78%

之間，且 113 年度截至 9 月底止，尚有服務項目之達成率未及 5 成，允宜加強輔導辦理；2. 積極辦理提供失能者交通接送服務計畫，惟間有長照專車因違規而遭裁罰，允待督促強化履約管理，並督導落實改善；3. 持續督導接送服務特約單位強化服務品質，惟部分特約單位尚未完備作業規範，或間有未依限辦理核銷情事，允宜督導加強辦理；4. 111 至 113 年 10 月底止，長期照顧管理專員人數分別為 51 人、49 人及 44 人，惟個案管理數為 18,287 案、23,135 案及 23,908 案，平均每人管理案量為 358 案、472 案及 543 案，已超逾每人最高服務量 200 案（表 1），為避免影響案件審查及執行時效，允宜研謀善策，減輕人員負荷，確保服務品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已加強輔導服務單位媒合心理師，辦理心理協談及培養志工協助電話關懷，並宣導善用照顧技巧指導及知能訓練等服務；2. 為確保長照交通接送安全，每年辦理道路安全課程，並聘請講師宣導相關道路交通安全法規；3. 將輔導改善，並督促落實核銷作業程序；4. 將縮減各案訪視距離，增加訪案效率，適時調整照顧服務計畫，以提供友善職場環境並持續招募人才，以因應人力長期不足問題。

（二）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長照衛福大樓新建計畫建構住宿式長照大樓，並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環境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提升長照政策推動成效。

該局執行衛福部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於 109 年度獲核定辦理「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及「彰化縣田中鎮多功能衛福大樓」新建案計畫經費計 10 億 453 萬餘元（中央補助 6 億 219 萬餘元、縣府自籌款 4 億 234 萬餘元）；另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4,861 萬餘元，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惟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及彰化縣田中鎮多功能衛福大樓新建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

表 1 長期照顧管理專員個案管理負荷情形

單位：人、案

年度	照顧管理專員人數(A)	總個案管理數(B)	平均每人個案管理數(B/A)	平均超出負荷數
111	51	18,287	358	158
112	49	23,135	472	272
113	44	23,908	543	343

註：1. 113 年度資料期間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完工模擬

（圖片來源：擷取自彰化縣政府網站資料）

辦理及掌握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2. 持續辦理獎勵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計畫，惟部分已達成計畫品質指標之機構占床率較 112 年度下降，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以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3. 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尚未改善老舊公共安全設備，允宜積極輔導辦理，以提升住宿式機構環境品質，保障住民生命及財產安全；4. 住宿式老人福利機構存有社工時數不足等共同性問題，且部分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之機構未將改善辦理情形送請備查，允宜督促相關機構研謀改善，以確保住民權益；5. 彰化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尚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依業務執行現況檢討，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俾利執行業務依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埤頭鄉新建案刻正執行中，另田中鎮新建案已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及建築師遴選作業，將持續注意積極辦理；2. 機構占床數變動尚屬常態，並持續配合中央輔導住宿機構相關計畫加強輔導辦理；3. 已促請機構依規劃期程完成公共安全設施及設備改善，確保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生命及財產安全；4. 已將老人福利機構社工工作時數納入輔導查核項目，並於爾後辦理輔導查核時一併確認機構缺失事項改善情形；5. 將研提修訂相關評鑑作業辦法。

（三）持續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惟部分關懷個案追蹤次數未達預計次數，或部分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之檢體送檢時效欠佳，允宜檢討改善，以完備轄內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網絡。

該局為增進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健康照護，113 年度獲衛福部核定補助計畫經費 200 萬元，辦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另受衛福部委託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核定代辦計畫經費 202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個案關懷追蹤次數未達預計次數，允宜研謀善策，以保護母嬰健康；2. 部分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計畫服務個案轉銜至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計畫之時點，未能有效銜接照護新生兒，允宜研議加強機關內部之聯繫與溝通，以完備轄內孕產婦及幼兒之醫療照護網絡；3. 部分新生兒異常疾病篩檢之採血日期與實驗室收到檢體日期相距超過 2 日期限，且複檢案件之逾期比率連續 3 年均超過 1 成（表 2），允宜加強督導轄內採集機構積極掌握檢體寄送時效，俾利篩檢異常之新生兒及早接受進一步檢查或治療，以充分發揮篩檢效益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

據復：1. 將持續努力協助醫療院所整合各項服務；2. 將加強機關內部之聯繫，每月進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名單轉介；3. 將加強督導採集機構檢體寄送時效。

表 2 彰化縣新生兒篩檢作業時效統計情形

篩檢作業 年度	初檢			複檢			單位：件、%	
	總件數	逾期情形		總件數	逾期情形			
		件數	比率		件數	比率		
111	7,401	459	6.20	1,230	283	23.01		
112	7,235	347	4.80	1,171	153	13.07		
113	5,646	402	7.12	1,057	196	18.54		

註：1. 113 年度係截至 10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衛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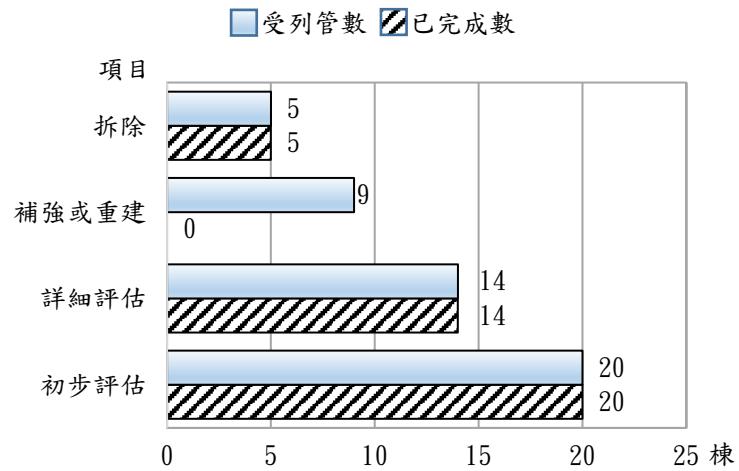
(四)持續辦理轄管衛生所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以確保耐震能力及災害應變之功能，惟部分衛生所遲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且未因應耐震規範修訂重新檢討耐震能力，及列管案件資訊管控欠周延，允宜檢討改善，以增進補強重建成效。

該局考量地震災害發生後，衛生所仍須維持運作，以提供醫療、避難及安置災民等災害應變功能，持續辦理轄管衛生所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拆除重建作業。該局暨所轄衛生所使用中之建築物共計 28 棟，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下稱耐震能力管理系統）列管資料所載，屬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完成建造之建築物計 20 棟，均已完成初步評估（下稱初評）；完成初評須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下稱詳評）者計 14 棟，亦已完成；經詳評須辦理補強工程者計 9 棟，均尚未完成；另經詳評須辦理拆除者計 5 棟，均已完成拆除

（圖 1）。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公有建築物耐震補強或重建工程，惟部分衛生所建築物經詳評為耐震能力不足，因所需經費龐大，迄未完成補強或拆除重建作業，允宜積極籌編或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完成相關工作，以維持災害應變使用功能；2. 積極辦理轄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作業，惟仍有部分屬 8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未列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耐震能力管理系統控管，允宜注意適時清查及更新辦理情形，俾利上級機關控管轄屬公有

建築物實際完成評估或補強之現況；3. 部分衛生所建築物雖曾於 20 年前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惟中央訂頒耐震設計規範因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劃定，迭經修訂並提高耐震能力標準，早期評估結果是否符合現行耐震規定不無疑慮，允宜建立定期評估耐震能力之診斷機制，俾利及時處理；4. 積極辦理北斗鎮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因尚未完成廢棄物清理計畫而停工，惟已逾補助計畫期限仍尚未完成，允宜強化前置作業程序，並注意妥為管控後續施工作業進度，以利儘早完工及達成計畫欲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1. 已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爭取「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耐震補強及重建案件」經費補助，將俟核定補助後，儘速辦理拆除重建作業；2. 業已重新清查，並更新耐震能力管理系統資料；3. 將依據最新耐震能力標準，定期追蹤轄內衛生所建築物之耐震能力；4. 已於 113 年 12 月 17 日核定北斗鎮衛生所耐震補強工程之廢棄物清理計畫，施工廠商並於同日復工，爾後將加強管控後續工作，並積極趕施工進度。

圖1 113年度彰化縣衛生局受列管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或拆除重建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耐震能力管理系統資料。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惟部分據點完工後未開辦，又因應高齡化趨勢，允待審酌高齡人口分布情形，適時布建銀髮族健身據點，俾利發揮計畫預期效益。	
(二) 持續辦理失智照護服務及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惟縣內仍有逾 2 成失智症推估人口之照顧服務近便性不足，轉介失智個案接受服務之比率偏低，又部分鄉鎮市推動高齡友善社區及村里之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善策，以提升照護服務品質。	
(三) 持續辦理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惟彰化縣部分自殺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又辦理有追蹤關懷需求之精神病人訪視工作，間有逾規定期限訪視情形，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成效。	
(四) 持續推動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在地醫療服務，惟部分衛生所申報醫療健保收入遭健保署核刪（減）金額及比率偏高，又獎勵金核發作業及藥品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	

拾、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各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附屬單位決算基金單位之審核相關附表及差異原因說明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環境檢驗分析及公害稽查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包括辦理水污染源管制措施及維護飲用水良好水質、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環境衛生整潔清理、環境檢驗及公害稽查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彰化縣畜牧糞尿集中處理示範補助收集處理回收氮氣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環境保護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環境部考核結果，113 年度環境保護績效考核總成績、空氣品質維護與噪音管制績效考核、資源循環考核，經評核為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預算數 3 億 7,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1,568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8,982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50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3,124 萬餘元 (35.07%)，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3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620 萬餘元 (34.03%)；減免（註銷）數 76 萬餘元 (0.72%)，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逾執行期間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6,942 萬餘元 (65.25%)，主要係違反環保法規裁罰案件尚待收繳之罰鍰。

3.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5,011 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97 萬餘元，合計 5 億 5,109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3,682 萬餘元 (79.27%)，應付保留數 6,792 萬餘元 (12.3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4,634 萬餘元 (8.41%)，主要係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部改善補助申請計畫之結餘款。

4.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08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62 萬餘元 (98.33%)；減免（註銷）數 18 萬餘元 (1.67%)，係彰化縣推動廢棄生物質物料、固體再生燃料等物料資源循環計畫因減作無須再支用。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 個單位，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治、焚化廠、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環境教育及水污染防治等 5 項，實施結果，因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調整辦理期程；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撥付公所之一般廢棄物清理費較預計減少；補助地方環境教育計畫、綠意社區清淨家園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期目標。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 3 億 5,030 萬餘元，與預算短紓 1 億 8,899 萬餘元，相距 5 億 3,929 萬餘元，主要係因溪州焚化廠事業廢棄物收費價格調漲及進廠量增加，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推動轄內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惟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或固定污染源管制稽查作業尚有精進空間，又部分 SRF 製造廠及使用廠管理未臻周全，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管制成效。

環境保護局為推動空氣污染減量及防制，113 年度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2 億 22 萬餘元，辦理揮發性有機物污染減量及潔淨燃料輔導計畫等；另為執行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輔導及管理作業，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補助 347 萬餘元，辦理 SRF 製造廠輔導及產品流向查核等。經查計畫及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下稱環境部）空氣污染防治方案及轄內環境與區位特性，訂定空氣品質管制策略目標，惟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允宜持續精進各項污染源防制作為，以達成空氣品質改善目標；2. 持續辦理特定行業稽查檢測，惟尚未針對環境部公告之部分重點稽查行業加強執行排放採樣之稽查，允宜妥適配置稽查量能加強查核；3. 該局審查所列管之固定污染源公私場所業者申報資料，惟 111 年第 1 季至 112 年第 4 季申報資料錯誤之家數，占各該季列管家數之比率介於 20.93% 至 41.03% 間，又 113 年第 1 季仍有逾 3 成業者申報資料有錯誤情形（表 1），允宜強化輔導措施，以提升申報資料之正確性；4. 部分公所未落實執行轄管垃圾焚化廠煙道排氣監控作業，間有監控設施損壞，卻仍沿用既有監測紀錄數據辦理監測申報之情事，允宜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督導焚化爐監測設備管理維護，以落實執行監測工作；5. 持續推動高臭氧生成潛勢物種行業減量協談，惟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減量協談成效未臻顯著，允宜研謀精進策略，強化業者自主減量誘因，以提升排放減量成效；6.

部分 SRF 製造廠未依規定設置必要設備及建立品質驗證報告，或現場製程與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下稱廢清書）未合，經輔導後仍未完全改善，或尚未建置易致火災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措施暨廢棄物貯存設施防災計畫，允宜強化 SRF 製造廠監督管理，以確保業者符合相關管理規範，促進提升資源循環場域管制成效；7. 部分 SRF 使用廠設備未符合使用設施規範，或停止收受 SRF 再生燃料，惟尚未提報廢清書變更，允宜強化列管機制，並督促業者落實辦理，以健全事業廢棄物管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檢討並推動各項管制措施，以確保轄內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之達成；2. 將每年查核並搭配稽查檢測作業，以促使業者持續改善；3. 將持續辦理說明會，並輔導業者應注意事項，避免錯誤再次發生；4. 將不定期稽查，以確保符合管制及排放標準；5. 已輔導業者改善，並執行特定行業揮發性有機物製程改善等項目，後續將積極執行管制作業推動污染改善；6. 將依「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等規範，

表 1 轄內石化業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錯誤情形

單位：家、%

申報季別	列管家數 (A)	申報資料 錯誤家數 (B)	比率 (B) / (A) × 100
111 年第 1 季	39	16	41.03
111 年第 2 季	39	15	38.46
111 年第 3 季	40	11	27.50
111 年第 4 季	41	13	31.71
112 年第 1 季	42	12	28.57
112 年第 2 季	42	15	35.71
112 年第 3 季	43	16	37.21
112 年第 4 季	43	9	20.93
113 年第 1 季	44	16	36.3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輔導業者儘速辦理改善，並已輔導業者完成建置相關緊急應變防災計畫，將配合消防單位不定期派員巡查；7. 業者將辦理申請廢清書變更。

(二)持續執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及柴油車到檢率仍待提升，又部分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設置未臻周妥，或部分空品不良期間應變措施仍待加強辦理，以持續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該局為辦理移動及逸散污染源管制作業，113 年度於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項下編列經費 5,947 萬餘元，辦理機車及柴油車排煙污染管制稽查工作、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巡查暨餐飲業油煙等污染源減量措施，並於空品不良期間執行各項污染源應變作業。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燃油機車排氣定檢作業，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機車定檢率高達 8 成，惟二行程機車定檢率未及 5 成（圖 1），允宜妥謀善策，並加強宣導車主定檢，以維護空氣品質；2. 持續通知

柴油車主進行排煙檢測，惟近 3 年度柴油車到檢率未及 1 成，且有連續 3 年未到檢之情形，允宜加強宣導改善，以提升柴油車污染物管制成效；3. 部分開工已逾 1 年且面積達 1 萬平方公尺營建工地，未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允宜加強輔導改善，以有效監測營建工地空氣品質；4. 部分餐飲業依消防主管機關列管消防安檢之場所面積達 1,000 平方公尺以

上，惟漏未釐清其營業面積及座位數，致尚未納管其油煙防制設施設置情形，允宜加強相關機關橫向聯繫，周全列管作業，以確保完善防制設施設置及提升輔導成效；5. 持續辦理露天燃燒稽（巡）查作業，並透過設置制高點監控設施即時掌握燃燒位置，惟部分設點之自動辨別通報案件高達 8 成屬判斷錯誤或重複判斷，允宜妥為善策，並優化 AI 煙霧判別準確度，以提升辨識成效；6. 持續執行各種空氣污染源減量作業，惟部分空氣品質不良期間未執行部分應變措施，允宜落實各項應變管制措施，以有效改善或減緩空氣品質惡化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二行程機車逾期未定檢且經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將依規定註銷車牌，並加強稽查量能；2. 將提高工業區周邊道路等路段之路邊攔檢稽查量能；3. 規劃於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查核未依規定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營建工地；4. 針對營業面積及座位數已達列管標準之餐飲業，將依法要求

圖1 彰化縣燃油機車各行程別定檢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二行程 四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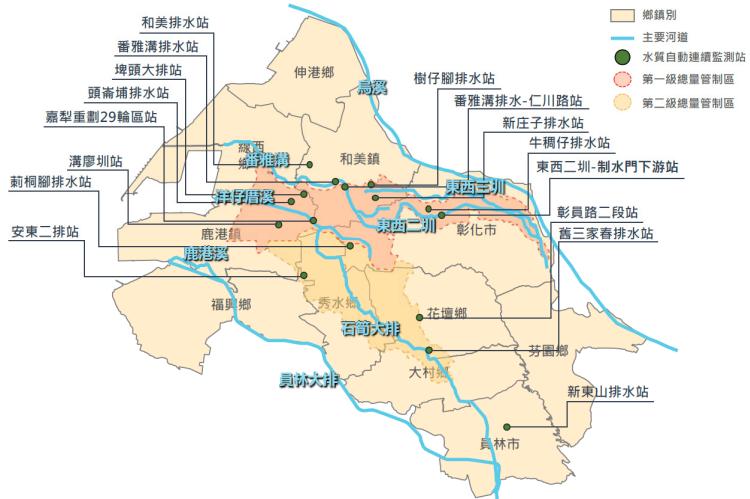
落實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施；5. 將適時調整亮度與對比，並濾除雜訊，以優化AI系統提升整體準確度；6. 將落實列管措施，於空品不良期間快速指派巡查人力與任務，並調整洗街作業路線規劃方式，串聯各測站作業路線執行應變作業。

(三)推動水污染源監測與畜牧廢水資源化作業已具初步成效，惟監測設備尚乏人工智慧功能，或未登記工廠污染盤查作業及舊濁水溪污染改善進度仍待強化，允宜精進稽查管理作為，以提升水體污染防治及循環經濟效益。

該局為保護轄內灌溉水體水質，避免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於 113 年度辦理彰化縣水污染源管理及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等 2 項計畫，編列經費 3,348 萬餘元，並為掌握境內各污染源之污染狀況，建置 16

座固定式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及依排水渠水流向布設 10 組移動式水質感測器，搭配 140 組樹脂縮時膠囊及 3 組無線遠端攝影機等設備，以大、中、小尺度之水質監測設備，構築水污染熱區電子圍籬，即時掌握重金屬高污染潛勢事業異常排放對象、時段與污染項目，固定式水質連續監測站 111 至 113 年 pH 值異常筆數自 7,853 筆逐年降至 3,925 筆，異常率亦自

0.78%降至0.35%，監測區域內污染源違規率由13.9%降至2.6%。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運用科技設備構築水污染熱區電子圍籬輔助執法，惟現有監測設備缺乏人工智慧功能，允宜持續盤點整合及精進設備功能，並研謀參考應用其他縣市開發之AI水色辨識系統，以擴散整體稽查效能及提升環境智慧治理成效；2. 為加強既有未登記工廠源頭控管及污染預警，篩選具高污染疑慮對象進行盤查作業，惟執行成果所查獲對象尚非位於高污染潛勢區域，又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對象眾多，有待強化分級管理之策進做法，以提升查處工作執行成效；3. 推動畜牧業自主削減計畫，降低氨氮污染物排入河川，惟舊濁水溪流域關鍵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River Pollution Index, RPI）仍屬中重度污染，有待加強河川污染管制，並持續推動相關污染整治及保護措施，以提升河川整治成效；4. 為改善河川水質及促進畜牧業循環經濟，持續推動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惟部分畜牧業者未進行施灌或實際施灌比率偏低，允宜研擬改善對策，以達成改善河川水質及促進畜牧業循環經濟等多重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關注



彰化縣固定式水質自動連續監測站座落位置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AI 技術在環境監控之應用發展，根據污染特性與實務需求，審慎考量引入新技術，以達成智慧治理與執法效能兼顧之目標；2. 將優先針對高污染潛勢產業，及申請納管遭駁回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對象辦理盤點稽查，並將配合年度計畫滾動調整執行策略；3. 將持續加強事業稽查輔導，期能提升關鍵測站 RPI 值之改善成效；4. 將不定期針對施灌率低之畜牧場召開協商會，讓業者檢視現況施灌量並釐清問題，透過持續督促業者，進而提升施灌率。

(四) 推動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頗具成效，惟部分鄉鎮市公所因應資源回收量增加情形之處理量能仍待提升，或部分工業區參與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計畫之參與率偏低，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

該局為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推動資源回收工作，113 年度於焚化廠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1,542 萬元，辦理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暨廚餘管理計畫及資源回收綜合管理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彰化縣 113 年度垃圾較 111 年減量 43,678.10 公噸，資源回收率（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亦自 53.17% 上升至 56.68%，顯示轄內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已初步達成垃圾減量成效，且資源回收率亦已逐年提升，惟部分鄉鎮市公所之資源回收車負載回收量偏高（表 2），或存有場區暫置過多回收物或未即時分類情形，允請適時督導及協助公所落實回收場域管理，並完善資源物質去化管道，以提升循環經濟效益；2. 113 年 7 月 1 日起辦理轄內四大超商及社頭鄉等 6 個工業區事業員工生活垃圾隨袋徵收試辦計畫，惟田中、北斗及福興等 3 個工業區事業單位參與率未及 1 成（表 3），允宜加強輔導，以提升垃圾減量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協助各公所提高機具效能及更新，以因應回收量變化進行調整；另將協助公所透過採用不分類變賣機制，將部分分類作業移轉由回收處理業者執行，以紓解清

表 2 113 年度各鄉鎮市資源回收垃圾車負載量情形
單位：公噸

鄉鎮市	每輛資源回收車負載量	鄉鎮市	每輛資源回收車負載量
彰化市	1,293	芬園鄉	702
員林市	1,990	大村鄉	1,480
鹿港鎮	1,428	埔鹽鄉	974
和美鎮	1,061	埔心鄉	522
北斗鎮	1,297	永靖鄉	1,162
溪湖鎮	1,455	社頭鄉	778
田中鎮	937	二水鄉	207
二林鎮	743	田尾鄉	749
線西鄉	1,092	埤頭鄉	1,030
伸港鄉	689	芳苑鄉	808
福興鄉	884	大城鄉	696
秀水鄉	1,737	竹塘鄉	522
花壇鄉	1,169	溪州鄉	4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3 工業區之事業單位參與垃圾隨袋徵收情形
單位：家、%

工業區	事業家數 (A)	參與隨袋徵收家數 (B)	參與比例 (B) / (A) × 100
合計	359	71	19.78
社頭	24	15	62.50
埤頭	30	17	56.67
芳苑	120	26	21.67
田中	72	6	8.33
北斗	55	4	7.27
福興	58	3	5.17

註：1. 參與情形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潔隊人力壓力；2. 將持續推動及輔導工業區之事業單位參與隨袋徵收政策，以達到擴大隨袋徵收範圍及提高垃圾減量之成效。

(五)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已達年度目標值，惟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清查、資訊建置及履約管理仍有待強化，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民眾健康及落實環境保護。

鑑於石綿及其製品廢棄物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環境部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保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以掌握排出者來源並引導石綿建材廢棄物流向妥處，於112年2月擬定112至116年「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將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列為具挑戰及須關注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補助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該局於113年編列預算4,941萬餘元(中央補助款4,200萬元、自籌款741萬餘元)，辦理113年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113年度實際清除處理955公噸，已達成核定計畫目標。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

1. 配合環境部推動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惟辦理石綿建材分布管理系統現場審查件數與環境部核定目標值尚有落差，允待持續加強宣導及積極清查轄內石綿建材分布情形，以掌握石綿建材建築物現況及妥善處理廢棄物，降低對人體與環境之危害；2. 已辦理補助石綿建材廢棄物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惟間有案件列管資訊未建置完整、重複建檔、無審查案件紀錄或無系統點位註記資訊情形，允待注意釐清實際辦理情形妥處；3. 已委託清除處理機構辦理石綿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並達成年度清除處理數量目標值，惟尚未納管拆除作業相關執行情形，允待依石綿建材拆除作業指引規範加強管理，以避免危害人體健康；4. 委託辦理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計畫，惟清除機構提送佐證之部分清理照片間有重複，或未顯示拍攝之時間地點，履約管理未臻確實，允待釐清實際辦理情形妥處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請環境部研議補助經費，辦理系統名冊盤查作業；2. 系統資料已建檔完成，並更新誤植情形；3. 將優先要求民眾穿戴長袖或袖套、戴口罩、護目鏡及安全帽，拍照回傳做為清除要件，循序漸進達成標準防護目標；4. 將加強檢核廠商辦理情形，以避免疏漏。



石綿建材廢棄物清除處理申請步驟

(圖片來源：擷取自環境部網站資料)

(六)持續推動第二期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以提升彰化縣廢棄物處理及應變量能，惟間有計畫期程管控、履約施工及周邊海堤改善未盡周妥，有待檢討改進，以達成計畫成效及改善周遭環境生態之目標。

該局為處理溪州垃圾焚化廠焚化所產生之飛灰穩定化物及廢棄物事宜，規劃重啟已封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作為暫置及掩埋之場地。嗣於109年9月及110年8月報經環境部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計畫」案，總經費9,700萬元，已於112年4月19日完工。該局於112年6月再報經環境部核定補助辦理「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聯合衛生掩埋場第二期整理整頓計畫」案，總經費6,600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

1. 持續推動第二期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整理工程，惟因期程管控欠周延，致執行進度落後，且前期工程開挖打包完成封膜之可燃性廢棄物仍有近6成堆置於場內待運出焚化，允宜注意妥為管控後續施工及焚化作業進度，以避免影響計畫成效及周遭環境生態；2.

持續辦理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周邊海堤修繕，惟部分海堤已破損卻遲未辦理修繕，或間有海堤經修繕後短時間內再次破損，允宜檢討周邊海堤保護措施，並研擬可行之海岸防護策略，以避免處理場場址災害迭生，致廢棄物流入海洋形成公害；3. 施工廠商品管人員涉有兼職情事；4. 工區監視設備是否符合契約原產地規定有待釐清；5. 擋土牆之施工架、施工圍籬及廢棄物堆置區現場施作情形與契約文件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因考量規劃設計及審查所需時程未臻周延，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嗣後將檢討改進，另前期工程開挖打包完成封膜之可燃性廢棄物，後續將視溪州垃圾焚化廠營運狀況，增派車輛載運處理；2. 經垃圾聯合處理場委託營運管理廠商巡查後，建議海堤修復位置有12處，已納入第二期工程執行改善，後續亦將定期委託廠商使用透地雷達檢測海堤掏空狀況及研擬合適之預防處理措施，以減少海堤掏空破損情事發生；3. 已限期施工廠商提出說明，並依契約規定辦理後續事宜；4. 施工廠商已重新提送監視器送審資料，俟審查核可後，儘速更換工地內使用中之監視器；5. 施工廠商已依契約文件規定完成施工圍籬防溢座設置及防止廢棄物堆置區飛散措施，另已請施工廠商提出施工架替代工法送審，並檢討費用差異。



彰化縣芳苑鄉福興地區區域性垃圾聯合處理場

(圖片來源：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提供)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6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3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 為維護空氣品質，持續執行各項查核及輔導管制計畫，惟部分場所巡檢作業及空氣品質維護區之標示未臻周妥，又車輛排煙檢測及管理有待落實，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空氣品質管制成效。	因部分策略工作績效量化指標未達成及柴油車到檢率仍待提升，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一）、（二）」。
(二) 持續推動水污染防治工作暨管制畜牧場廢棄物再利用流向，惟部分畜牧場尚未落實執行畜牧糞尿資源處理計畫，或飼養規模已達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定義標準者，尚未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允宜研謀改善，以促進畜牧產業永續發展。	因部分畜牧業者未進行施灌或實際施灌比率偏低，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辦理河川揚塵防制作業及空氣品質感測物聯網維運計畫，惟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取水水源未臻周妥，或部分空氣品質感測器布建未臻完善，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空氣品質之維護及監測。	
(二) 持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及應變整備作業，惟轄內漁港稽查改善成效及應變資材管理欠佳，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員參訓比率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以強化海洋環境管理。	
(三) 持續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機制，惟部分事業未列管為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或列管作業未臻確實，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污染管制效能。	
(四) 持續推動淨零綠生活政策及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惟計畫管考機制未盡完善，且推動成效仍存有改善空間，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拾壹、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彰化縣警察局 1 個機關，掌理維護轄區警政治安工作、保安民防、協助偵查犯罪、交通秩序管理、違警處分、戶口查察、風化管制、婦幼安全維護、預防少年犯罪、外事處理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各公務機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發揮警察整體功能，淨化治安環境、改善交通工程設施，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積極防處少年事件，落實婦幼安全保護、積極整建辦公廳舍，汰

換老舊警用車輛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該局綜合行政大樓及所屬分局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

警察局主管業務實施情形，經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考核結果，113 年第 3 次、第 4 次全國同步打擊詐欺、掃黑及肅槍行動專案，經評核為乙組第 1 名；「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 執行計畫」第 3—4 期，經評核為乙組特優。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歲入預算數 4 億 8,6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8,530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91 萬餘元，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 5 億 9,22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 億 527 萬餘元 (21.62%)，主要係因法令修改提高罰鍰金額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較預計增加。

（二）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 億 6,1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萬餘元 (0.79%)；減免（註銷）數 187 萬餘元 (1.16%)，主要係註銷已逾執行期間之裁罰案件；應收保留數 1 億 5,881 萬餘元 (98.05%)，主要係中央統籌分配稅補助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尚待依實際執行數請撥款項。

（三）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 億 8,86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998 萬餘元，並因補助社區守望相助隊勤務裝備計畫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692 萬元，暨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 萬元及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0 萬餘元，合計 48 億 1,86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3 億 5,825 萬餘元 (90.45%)，應付保留數 1 億 8,648 萬餘元 (3.8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 45 億 4,474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7,393 萬餘元 (5.6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四）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4 億 1,2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6,845 萬餘元 (40.86%)；減免（註銷）數 52 萬餘元 (0.13%)，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 億 4,326 萬餘元 (59.01%)，主要係汰購更新警用無線電終端設備案，尚在執行中。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以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惟部分易肇事路段（口）尚待規劃裝設執法設備之可行性，並有待研析科技執法設備相關數據資料，以掌握舉發案件之精確度，又部分村里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建置未臻適足，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

警察局為遏止交通違規及防制交通事故，112 及 113 年度於「各項設備—設備及投資」科目項下編列相關預算經費 6,926 萬餘元，於轄內易肇事路段（口）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經查其執行情

形，核有：1. 該局於 111 年 12 月、113 年 10 月及 114 年 3 月分別啟用轄內科技執法設備 12 處、25 處及 19 處，共計 56 處，又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下同）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分別發生交通事故（A1、A2 類）265 件、220 件及 239 件，造成死傷人數分別為 338 人、304 人及 315 人，有 2 年以上經列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者，計有彰化市 9 處，惟受限於經費因素，尚未規劃裝設科技執法設備，改以加強重大交通違規取締並提高見警率等防制交通事故勤務措施取代，其中 112 及 113 年連續 2 年均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者，計有 5 處，經統計該 5 處 113 年度發生交通事故件數計 128 件，較 112 年度之 116 件增加 12 件（表 1），顯示部分路段雖採取其他防制措施，仍未能有效降低事故發生，允宜研謀改善，以維護行人及行車安全；2.

該局近 3 年度運用科技執法設備舉發交通違規案件，分別為

表 1 連續 2 年為轄內十大易肇事路段（口），惟尚未裝設科技執法設備之交通事故情形

單位：件

鄉鎮市	地點	交通事故件數		
		112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116	128	12
彰化市	中山路二段、孔門路、東民街	28	35	7
	中山路一段、中山路二段、南平街、南瑤路	26	26	—
	中山路二段、旭光西路、旭光路	26	25	- 1
	中山路二段、中民街	19	21	2
	金馬路二段、金馬路三段、彰美路一段	17	21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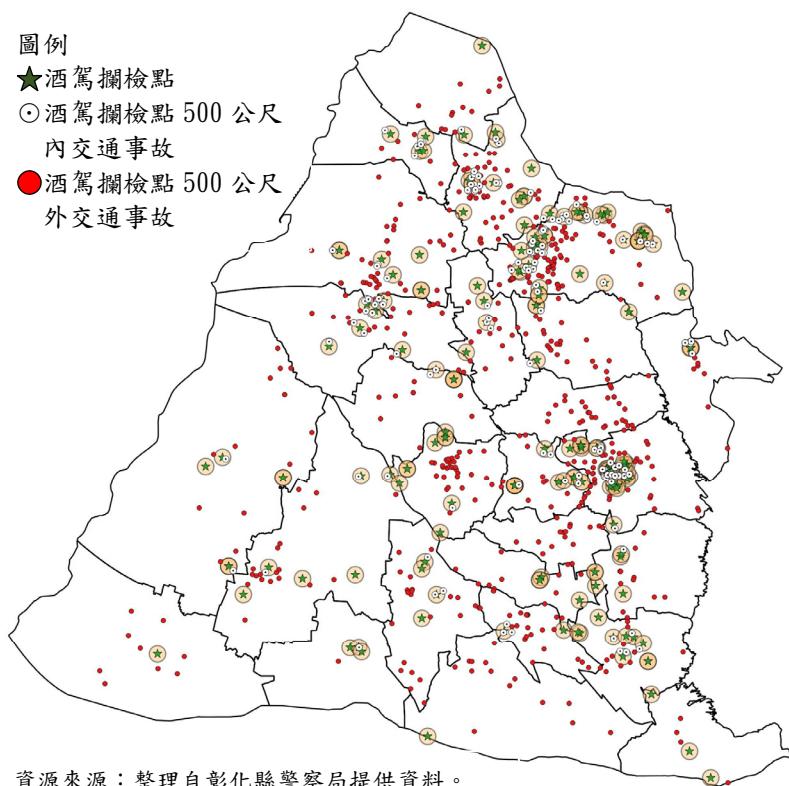
1,013 件、5 萬 6,260 件及 4 萬 7,765 件，惟尚未運用科技執法設備傳送之交通違規案件資料，分析各處科技執法設備舉發入案之精確度，以掌握設備之執法效率，允宜適時建立相關資訊研析作業機制，以提升科技執法之效率及效果；3. 部分無號誌之村里道路為交通事故主要發生地點，惟因車流量未達設置交通號誌條件而未設置，允宜強化跨局處合作，因地制宜規劃設置合宜交通安全設施之可行性，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等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1. 將持續滾動式檢討分析肇事發生原因，爭取經費建置科技執法設備，並針對肇事熱時、熱點精準執法及分層分眾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同時配合路權單位加強交通工程改善，期能降低交通事故發生；2. 將針對每處科技執法設備回傳之違規資料，統計各處設備所拍攝違規數，並於審核各項違規案件建檔入案後，據以分析各處科技執法設備成案率，以作為日後交通改善及檢討各處建置地點執法成效之參考；3. 將積極協調交通處及工務處等單位，研提改善措施。

（二）積極推動酒駕防制措施，惟酒駕事故件數全國排名仍未有改善，允待加強研析酒駕攔檢執行成效，適時檢討攔檢勤務警力配置之合宜性，抑減民眾酒駕僥倖心態，以持續有效降低傷亡發生。

警政署為有效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下稱酒駕），進而降低酒駕肇事發生機率，積極推動酒駕防制措施，該局配合按月規劃執行酒駕取締勤務，依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資料，彰化縣 113

年度取締酒駕件數為較 112 年度減少 720 件 (25.45%)，近 3 年度 (111 至 113 年度) 因酒駕發生交通事故之死傷人數，分別計有 758 人、771 人及 719 人，113 年度略有下降，惟 113 年度酒駕事故件數排名全國第 4，較 112 年度之全國第 5 仍未有改善。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政府為遏止駕駛人酒後駕車，進而降低酒駕肇事發生機率，責成警察機關積極執行酒駕攔檢取締工作，惟 113 年度部分攔檢地點及時段趨於固定，又酒駕肇事地點位於攔檢點 500 公尺以外者計 513 件，約占酒駕交通事故總數 666 件之 77.03% (圖 1)，其中 A1 及 A2 事故死傷人數計 454 人，占酒駕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為 719 人之 63.14%，另酒駕肇事地點位於飲酒場所 500 公尺範圍內者計 414 件，占酒駕交通事故總數之 62.16%，其中 A1 及 A2 事故死傷人數，計 318 人，占酒駕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之 44.22%，顯示酒駕肇事地點與飲酒場所尚具關聯性，允宜加強研析酒駕攔檢執行成效，適時檢討攔檢勤務警力配置之合宜性，抑減民眾酒駕僥倖心態，以持續有效降低傷亡發生；2. 彰化縣計有彰化分局等 8 個分局，為移置保管酒駕車輛，各分局分別與 1 至 3 家民間拖吊公司（共計 16 家，下稱受委託業者）簽訂移置酒駕違規車輛工作約定書，惟部分受委託業者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資料闕如，或未於執行期間前簽訂工作約定書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持續分析轄區酒駕違規高發熱點、酒駕易肇事地點等酒駕案件熱時熱點，滾動式檢討取締酒駕專案勤務部署，加強酒容酒味之可疑人車機動盤查，並結合巡邏、守望相助、處理交通事故等勤務，加強酒駕取締工作，以提高見警率，降低酒駕民眾僥倖心理，防制酒駕事故發生；2. 已函請分局修正並重新提送保險資料，並要求各分局落實審核，於年度開始前完成簽訂工作約定書。

圖 1 彰化縣酒駕攔檢點 500 公尺範圍內外交通事故分布情形



資源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三)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評核為特優，惟詐欺車手提款案件逐年增加，或部分受詐騙族群財損金額逐年提高，金融機構臨櫃匯款之詐欺案件亦逐年上升，允宜持續加強防詐宣導，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

該局為加強民眾犯罪預防觀念及落實行政院函頒之「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訂定113年犯罪預防宣導及諮詢細部執行計畫、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1.5細部執行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偵防詐欺犯罪工作經評核為特優，惟詐欺車手提款案件逐年增加，且113年度車手於同一地點提款次數達15次以上者計有76處、金額3,569萬餘元，另部分提款地點周遭50公

尺範圍內尚未設置電子巡邏箱，允宜妥謀善策，以提升詐欺偵防成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2. 投資詐欺及假網路拍賣(購物)受害人數為近3年最高(表2)，且部分受詐騙族群財損金額逐年提高，允宜強化分齡

表2 各年齡層主要被詐騙管道統計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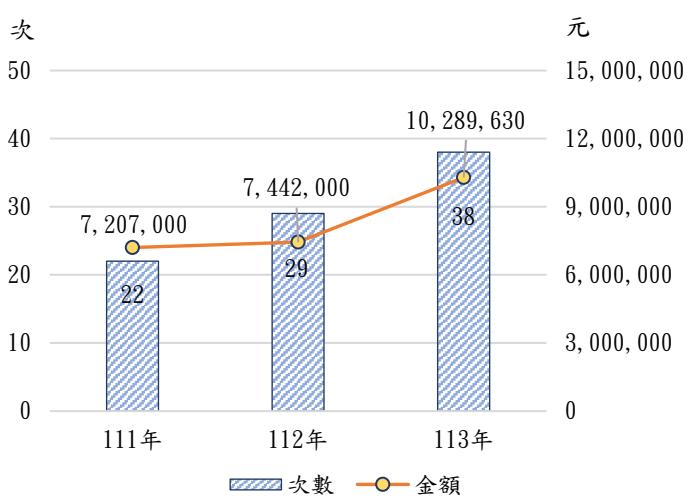
年齡層	合計	假網路拍賣(購物)			投資詐欺		
		111年	112年	113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合計	6,249	447	316	646	910	1,025	2,905
6-11歲	1	—	—	—	—	—	1
12-17歲	103	14	11	27	12	11	28
18-23歲	936	95	74	159	131	134	343
24-29歲	1,186	115	71	137	191	205	467
30-39歲	1,619	120	83	162	233	236	785
40-49歲	1,124	58	52	99	147	187	581
50-59歲	682	32	16	37	93	133	371
60-64歲	244	7	6	8	35	54	134
65-69歲	183	5	1	8	27	43	99
70歲以上	171	1	2	9	41	22	96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分眾聚焦宣導，以提升民眾識詐能力；3. 臨櫃匯款之詐欺案件逐年上升(圖2)，允宜加強向金融機構宣導，以及時阻詐，提升防詐工作成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加強查緝不法車手到案，並請各分局加強轄區易遭提領路段、時段及處所巡守或埋伏勤務，落實可疑人車盤查；另已請各分局於車手提款地址周圍50

圖2 彰化縣轄內詐欺案件臨櫃匯款情形

公尺內設置電子巡邏箱並加強巡邏，提升見警率以保護民眾財產安全；2. 將持續依轄區高發、突發、輿論矚目詐欺案件，針對分齡分眾分族群，設定不同宣導主題，投放適宜宣導素材，精準將識詐防詐資訊有效觸及目標族群；3. 將結合金融機構推動「金融機構攔阻詐騙工作強化作為」，定期分析攔阻失敗案件及民眾匯款理由，提供最新匯款特徵態樣予各分局加強向銀行宣導。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持續辦理財物設備汰換及維護作業，惟部分警用行動載具低度使用或財物管理維護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公產管理效能。

該局為因應警政勤務所需，113 年度於「一般建築及設備—各項設備」科目項下編列預算經費 955 萬餘元，辦理汰換警用行動載具及增購業務上所需各項設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該局 111 至 113 年度經管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分別為 585 臺、566 臺及 583 臺，使用警用行動載具查詢次數分別為 565 萬餘次、439 萬餘次及 368 萬餘次，平均使用每臺載具查詢次數約 9,660 次、7,764 次及 6,327 次，有逐年降低趨勢，113 年度警用行動載具查詢次數未達 10 次者，共 36 臺，計 23 個經管單位，其中甚有無使用查詢紀錄者，共 19 臺，計 11 個經管單位，又部分單位經管之警用行動載具查無登入使用紀錄，或未能正常使用需安排送修者，計有 78 筆，其中同一載具 1 年內有 3 個月以上查無登入使用紀錄，或未能正常使用需安排送修者，計有 4 臺，顯示部分單位行動載具有低度使用，或維護未臻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俾發揮設備使用效益；2. 漏未辦理部分電梯許可證展延作業，內部控管未臻周妥，允宜檢討改善；3. 辦理車輛維修養護作業未盡完備，或部分財物未依規定登帳，允宜注意依規定辦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部分已逾使用年限，將進行汰換，並加強落實設備維護工作；2. 已換發有效許可證並置於電梯內，後續要求廠商於定期保養紀錄內載明許可證有效期限及換照作業辦理情形，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3. 已督促分局落實車輛養護作業審核工作，並補列物品帳及加強管理。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12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 持續推動治安防治工作，惟部分刑案發生熱區未有錄影監視系統涵蓋，且詐欺（領）件數及金額居高不下，或易銷贓場所之列管未臻完整，允宜研謀改善，以強化社會治安之維護。	
(二) 持續建置網路型路口錄監系統，運用於治安監控及犯罪偵防，惟設置及管理辦法未規範錄監系統基本規格及查核機制，且系統資訊安全控管及維護管理工作之採購策略未臻周延，允宜研議改進，俾利整合連線鄉鎮市公所建置之錄監系統及確保效能，達成資源有效利用。	
(三) 持續辦理防處少年犯罪及婦幼安全防護業務，惟轄內少年涉犯刑案逐年增加，有待加強辦理教育宣導及研謀防制作為，又執行家庭暴力相對人查訪作業未臻周妥，亟待覈實辦理督導工作，以強化社會治安防護網。	

拾貳、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及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及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員草路（縣道 148 線）33k+150 至 36k+320 間及中南路（縣道 150 線）33k+890 至 34k+600 間路側邊坡 15 處災害復建工程、113 年凱米颱風石笱排水護岸災修工程，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一) 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9,60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869 萬餘元，因彰化縣警察局人事費不足之事由，申請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00 萬元，併入機關預算執行，並經動支調整公務人員待遇準備併入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559 萬餘元後，合計預算數為 23 億 4,73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 億 2,815 萬餘元 (56.58%)，應付保留數 1 億 5,263 萬餘元 (6.50%)；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 億 8,079 萬餘元，預算賸餘 8 億 6,651 萬餘元 (36.92%)，主要係災害準備金依實際需求動支之賸餘。

(二)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3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實現數 1,955 萬餘元 (83.09%)；減免（註銷）數 397 萬餘元 (16.91%)，主要係工程結餘款。

拾參、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預算數 1 億 3,821 萬餘元，經核准動支 3,123 萬餘元 (22.60%)，預算賸餘 1 億 697 萬餘元 (77.40%)。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有關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等詳細內容，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總決算審核報告/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臺查閱）

拾肆、第二預備金

一、預算執行之審核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1 億元，計有彰化縣政府等 3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經彰化縣政府核准動支 9,817 萬餘元 (98.18%)，未動支數 182 萬餘元 (1.82%)。

該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0.16%，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府主預字第 1140170258 號函送請彰化縣議會審議。

二、重要審核意見

部分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未具急迫性或未衡酌執行能力，致動支後辦理經費保留，允宜落實申請案件審核機制，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彰化縣政府為因應各項施政計畫及業務臨時需要，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112 年度申請動支後全數保留之比率增加，前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申請動支將更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經追蹤覆核結果，113 年度該府於總預算編列第二預備金 1 億元，經核准縣政府、文化局及警察局等 3 個主管機關動支計 19 案、9,817 萬餘元，於年度終了仍未能執行完畢而辦理保留者，計 12 案、金額 3,518 萬餘元，占申請動支案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63.16% 及 35.84%，其中動支經費全數保留者計有 9 案、金額 2,801 萬元（表 1），顯示部分機關動支事由未具急迫性或未妥適衡酌預算執行能力，致申請動支後未能於年度內執行，須辦理經費保留，亟待落實申請案件審核機制並審慎評估執行能力，以提升資源運用效益，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將更臻審慎評估執行能力再申請動支，以提升第二預備金執行效能。

表 1 113 年度彰化縣政府動支第二預備金全數辦理保留明細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機關名稱	動支事由	核准動支金額
合 計			28,010
1	彰化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辦理彰化市轄山坑護岸整治工程（安溪社區）、花壇鄉古井坑野溪整治工程及田中鎮普興坑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12,500
2	彰化縣政府 (行政處)	配合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原彰化郡（公有）宿舍群修復工程案，辦理宿舍拆除搬遷獎勵金及搬遷補助費	320
3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配合彰化市南郭國民小學活動中心（篤行館）暨地下停車場興建，辦理拆除學校外天橋	3,000
4	彰化縣政府 (水利資源處)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租賃、保養及操作等整備工作	1,500
5	彰化縣政府 (勞工處)	辦理老舊客貨兩用車汰換	850
6	彰化縣文化局	配合文化部補助辦理半線母語活化推廣計畫	1,120
7	彰化縣文化局	辦理康芮颱風受損之彰化縣歷史建築永靖省心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2,300
8	彰化縣文化局	辦理康芮颱風受損之彰化縣歷史建築日本豐里移民村大橋組指導宿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500
9	彰化縣警察局	補助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所屬守望相助隊勤務裝備計畫	4,920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相關重要審核意見，計有第二預備金動支後全數保留之比率增加，允宜強化動支案件審核機制並落實執行，俾使有限資源能充分運用 1 項，經核仍待繼續改善，已再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決 算 金	審 額
一、歲入合計	63,987,510,000	64,297,597,644		64,297,459,683
1. 稅課收入	24,052,492,000	24,750,498,681		24,750,498,68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7,625,000	1,047,342,145		1,047,342,145
3. 規費收入	500,524,000	557,967,232		557,967,232
4. 財產收入	246,975,000	232,858,826		232,858,826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484,000	30,378,608		30,378,608
6.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206,608,000	37,261,444,802		37,261,444,802
7. 捐獻及贈與收入	25,745,000	24,106,146		24,106,146
8. 其他收入	324,057,000	393,001,204		392,863,243
二、歲出合計	66,784,605,000	61,929,255,850		61,927,153,753
1. 一般政務支出	8,743,360,000	8,211,365,334		8,211,365,33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3,794,241,000	22,793,463,256		22,793,463,256
3. 經濟發展支出	11,435,684,000	10,663,129,900		10,661,027,803
4. 社會福利支出	14,922,522,000	14,123,458,353		14,123,458,35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68,947,000	1,018,528,186		1,018,528,186
6. 退休撫卹支出	5,072,568,000	4,390,004,355		4,390,004,355
7. 債務支出	573,630,000	280,211,896		280,211,89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1,173,653,000	449,094,570		449,094,570
三、歲入歲出餘紓	- 2,797,095,000	2,368,341,794		2,370,305,930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309,949,683 0.4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37,961 - 0.00
占 總 數 % 38.49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698,006,681 2.9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63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439,717,145 72.3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8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57,443,232 11.4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3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4,116,174 - 5.72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05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6,894,608 29.3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57.95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945,163,198 - 2.4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04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638,854 - 6.3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6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68,806,243 21.23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37,961 - 0.04
占 總 數 %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4,857,451,247 - 7.2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102,097 - 0.00
占 總 數 % 13.2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531,994,666 - 6.08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36.8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1,000,777,744 - 4.2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7.22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774,656,197 - 6.77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102,097 - 0.02
占 總 數 % 22.81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799,063,647 - 5.35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64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50,418,814 - 4.72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7.09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682,563,645 - 13.46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45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293,418,104 - 51.15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0.73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724,558,430 - 61.74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
占 總 數 % 100.00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5,167,400,930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1,964,136 0.08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76,894,272,000	100.00	67,297,597,644	100.00	67,297,459,683	100.00	- 9,596,812,317	- 12.48
(一) 歲入	63,987,510,000	83.21	64,297,597,644	95.54	64,297,459,683	95.54	309,949,683	0.48
(二) 債務之舉借	12,906,762,000	16.79	3,000,000,000	4.46	3,000,000,000	4.46	- 9,906,762,000	- 76.76
二、支出合計	76,894,272,000	100.00	67,830,922,518	100.79	67,828,820,421	100.79	- 9,065,451,579	- 11.79
(一) 歲出	66,784,605,000	86.85	61,929,255,850	92.02	61,927,153,753	92.02	- 4,857,451,247	- 7.27
(二) 債務之償還	10,109,667,000	13.15	5,901,666,668	8.77	5,901,666,668	8.77	- 4,208,000,332	- 41.62
三、收支餘绌	—	—	- 533,324,874	- 0.79	- 531,360,738	- 0.79	- 531,360,738	—

參、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906,762,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9,906,762,000	- 76.76
二、債務之償還	10,109,667,000	5,901,666,668	5,901,666,668	—	5,901,666,668	- 4,208,000,332	- 41.62

肆、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收 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95,301,000	194,683,776	194,683,776	—	617,224	- 0.32	—	—	—
農業處主管	195,301,000	194,683,776	194,683,776	—	617,224	- 0.32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95,301,000	194,683,776	194,683,776	—	617,224	- 0.32	—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 194,683,776 元 = 營業收入 187,817,503 元 + 營業外收入 6,866,273 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營 業 總 支 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174,212,000	155,252,096	155,252,096	—	18,959,904	- 10.88	—	—	—
農業處主管	174,212,000	155,252,096	155,252,096	—	18,959,904	- 10.88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174,212,000	155,252,096	155,252,096	—	18,959,904	- 10.88	—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 155,252,096 元 = 營業成本 94,014,806 元 + 營業費用 47,853,990 元 + 營業外費用 3,525,380 元
+ 所得稅費用 9,857,920 元。

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淨 利 或 淨 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增	減	%	增	減	%
合 計	21,089,000	39,431,680	39,431,680	18,342,680	—	86.98	—	—	—
農業處主管	21,089,000	39,431,680	39,431,680	18,342,680	—	86.98	—	—	—
彰化縣肉品市場 股份有限公司	21,089,000	39,431,680	39,431,680	18,342,680	—	86.98	—	—	—

伍、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

收入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收 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795,304,000	537,848,995	537,848,995	537,848,995
縣政府主管	84,088,000	159,524,399	159,524,399	159,524,399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5,829,000	76,784,573	76,784,573	76,784,573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4,988,000	78,451,522	78,451,522	78,451,522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3,271,000	4,288,304	4,288,304	4,288,304
地政處主管	375,681,000	59,866,510	59,866,510	59,866,510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38,164,000	13,913,932	13,913,932	13,913,932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37,517,000	45,952,578	45,952,578	45,952,578
衛生局主管	335,535,000	318,458,086	318,458,086	318,458,08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335,535,000	318,458,086	318,458,086	318,458,086

支出部分

基 金 名 稱	業 務 及 業 務 外 支 出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489,003,000	370,802,793	380,047,367	380,047,367
縣政府主管	90,006,000	53,570,235	62,814,809	62,814,809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24,181,000	20,660,786	20,660,786	20,660,786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50,621,000	18,610,946	27,855,520	27,855,520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15,204,000	14,298,503	14,298,503	14,298,503
地政處主管	53,162,000	16,685,068	16,685,068	16,685,068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31,022,000	855,883	855,883	855,883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22,140,000	15,829,185	15,829,185	15,829,185
衛生局主管	345,835,000	300,547,490	300,547,490	300,547,490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345,835,000	300,547,490	300,547,490	300,547,490

餘紳部分

基 金 名 稱	賸 餘 或 短 紳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合 計	306,301,000	167,046,202	157,801,628	157,801,628
縣政府主管	- 5,918,000	105,954,164	96,709,590	96,709,590
彰化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648,000	56,123,787	56,123,787	56,123,787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4,367,000	59,840,576	50,596,002	50,596,002
彰化縣觀光溫泉基金	- 11,933,000	- 10,010,199	- 10,010,199	- 10,010,199
地政處主管	322,519,000	43,181,442	43,181,442	43,181,442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7,142,000	13,058,049	13,058,049	13,058,049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315,377,000	30,123,393	30,123,393	30,123,393
衛生局主管	- 10,300,000	17,910,596	17,910,596	17,910,59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 10,300,000	17,910,596	17,910,596	17,910,596

收支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257,455,005	- 32.37	—	—	—
75,436,399	—	89.71	—	—	—
50,955,573	—	197.28	—	—	—
23,463,522	—	42.67	—	—	—
1,017,304	—	31.10	—	—	—
—	315,814,490	- 84.06	—	—	—
—	24,250,068	- 63.54	—	—	—
—	291,564,422	- 86.39	—	—	—
—	17,076,914	- 5.09	—	—	—
—	17,076,914	- 5.09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8,955,633	- 22.28	9,244,574	—	2.49
—	27,191,191	- 30.21	9,244,574	—	17.26
—	3,520,214	- 14.56	—	—	—
—	22,765,480	- 44.97	9,244,574	—	49.67
—	905,497	- 5.96	—	—	—
—	36,476,932	- 68.61	—	—	—
—	30,166,117	- 97.24	—	—	—
—	6,310,815	- 28.50	—	—	—
—	45,287,510	- 13.10	—	—	—
—	45,287,510	- 13.10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48,499,372	- 48.48	—	9,244,574	- 5.53
102,627,590	—	—	—	9,244,574	- 8.73
54,475,787	—	3,305.57	—	—	—
46,229,002	—	1,058.60	—	9,244,574	- 15.45
1,922,801	—	- 16.11	—	—	—
—	279,337,558	- 86.61	—	—	—
5,916,049	—	82.83	—	—	—
—	285,253,607	- 90.45	—	—	—
28,210,596	—	—	—	—	—
28,210,596	—	—	—	—	—

陸、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

來源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7,266,857,000	28,846,207,751	28,847,116,251
縣政府主管	26,322,301,000	27,354,799,462	27,354,799,462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11,705,000	7,376,929	7,376,929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3,910,000	14,848,501	14,848,501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664,879,000	1,162,160,705	1,162,160,705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606,528,000	26,144,737,618	26,144,737,618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25,279,000	25,675,709	25,675,709
文化局主管	5,060,000	2,899,323	2,899,323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5,060,000	2,899,323	2,899,323
農業處主管	59,550,000	174,513,572	175,422,072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59,550,000	174,513,572	175,422,072
環境保護局主管	879,946,000	1,313,995,394	1,313,995,394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879,946,000	1,313,995,394	1,313,995,394

用途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28,103,755,000	27,093,784,206	27,091,364,206
縣政府主管	26,956,761,000	26,073,035,262	26,073,035,262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72,792,000	69,991,392	69,991,39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933,000	16,852,963	16,852,963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856,781,000	781,883,721	781,883,721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967,093,000	25,180,896,199	25,180,896,199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39,162,000	23,410,987	23,410,987
文化局主管	15,939,000	6,324,098	6,324,098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15,939,000	6,324,098	6,324,098
農業處主管	62,114,000	50,733,851	48,313,85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62,114,000	50,733,851	48,313,851
環境保護局主管	1,068,941,000	963,690,995	963,690,99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1,068,941,000	963,690,995	963,690,995

註：本表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及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餘紳部分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合 計	- 836,898,000	1,752,423,545	1,755,752,045
縣政府主管	- 634,460,000	1,281,764,200	1,281,764,200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 61,087,000	- 62,614,463	- 62,614,463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7,023,000	- 2,004,462	- 2,004,462
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91,902,000	380,276,984	380,276,984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360,565,000	963,841,419	963,841,419
彰化縣道路挖掘路修費基金	- 13,883,000	2,264,722	2,264,722
文化局主管	- 10,879,000	- 3,424,775	- 3,424,775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 10,879,000	- 3,424,775	- 3,424,775
農業處主管	- 2,564,000	123,779,721	127,108,221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 2,564,000	123,779,721	127,108,221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88,995,000	350,304,399	350,304,399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 188,995,000	350,304,399	350,304,399

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1,580,259,251	—	5.80	908,500	—	0.00
1,032,498,462	—	3.92	—	—	—
—	4,328,071	- 36.98	—	—	—
938,501	—	6.75	—	—	—
497,281,705	—	74.79	—	—	—
538,209,618	—	2.10	—	—	—
396,709	—	1.57	—	—	—
—	2,160,677	- 42.70	—	—	—
—	2,160,677	- 42.70	—	—	—
115,872,072	—	194.58	908,500	—	0.52
115,872,072	—	194.58	908,500	—	0.52
434,049,394	—	49.33	—	—	—
434,049,394	—	49.33	—	—	—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	1,012,390,794	- 3.60	—	2,420,000	- 0.01
—	883,725,738	- 3.28	—	—	—
—	2,800,608	- 3.85	—	—	—
—	4,080,037	- 19.49	—	—	—
—	74,897,279	- 8.74	—	—	—
—	786,196,801	- 3.03	—	—	—
—	15,751,013	- 40.22	—	—	—
—	9,614,902	- 60.32	—	—	—
—	9,614,902	- 60.32	—	—	—
—	13,800,149	- 22.22	—	2,420,000	- 4.77
—	13,800,149	- 22.22	—	2,420,000	- 4.77
—	105,250,005	- 9.85	—	—	—
—	105,250,005	- 9.85	—	—	—

決算審定數，包含113年度預算數、報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等之執行數。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		
增	減	%	增	減	%
2,592,650,045	—	--	3,328,500	—	0.19
1,916,224,200	—	--	—	—	—
—	1,527,463	2.50	—	—	—
5,018,538	—	- 71.46	—	—	—
572,178,984	—	--	—	—	—
1,324,406,419	—	--	—	—	—
16,147,722	—	--	—	—	—
7,454,225	—	- 68.52	—	—	—
7,454,225	—	- 68.52	—	—	—
129,672,221	—	--	3,328,500	—	2.69
129,672,221	—	--	3,328,500	—	2.69
539,299,399	—	--	—	—	—
539,299,399	—	--	—	—	—

丁、決算修正
壹、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

款	項	目	名	稱	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	137,961
8			其他收入					—	137,961
	2		彰化縣政府					—	137,961
		2	雜項收入		減列其他專戶轉入收支對列而支出未達之收入。			—	137,961

數明細表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	—	—	137,961	—
—	—	—	—	—	—	137,961	—
—	—	—	—	—	—	137,961	—
—	—	—	—	—	—	137,961	— 公庫退還款。

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修 修	正			容	修		
					實		現		數		
					增	減					
		總計								—	—
2		縣政府主管								—	—
	1	彰化縣政府								—	—
		18	水利工程		減列無須保留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生態檢核及水門委託修繕維護之結餘款。					—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剔除數	減列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	—	—	2,102,097	—	2,102,097	—	2,102,097	
—	—	—	2,102,097	—	2,102,097	—	2,102,097	
—	—	—	2,102,097	—	2,102,097	—	2,102,097	
—	—	—	2,102,097	—	2,102,097	—	2,102,097	縣庫未撥款。

參、彰化縣營業基金及非

中華民國

基 金 名 稱	修 正 事 項	修 正 收 入 (基 金 來 源)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非營業部分	總 計	98,693,500	97,785,000
作業基金	合 計	—	—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小 計	—	—
	修正增列管理及總務費用	—	—
特別收入基金	合 計	98,693,500	97,785,000
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小 計	97,785,000	97,785,000
	修正增列公庫撥入收入	97,785,000	—
	修正減列其他收入	—	97,785,000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小 計	908,500	—
	修正增列其他收入	908,500	—
	修正減列農業發展計畫	—	—

註：營業基金無修正事項。

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支 出 (基 金 用 途)		盈 虧 (餘 紙)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減 列 淨 損 或 短 紙)	減 列 淨 利 或 賸 餘 (增 列 淨 損 或 短 紙)
9,244,574	2,420,000	101,113,500	107,029,574
9,244,574	—	—	9,244,574
9,244,574	—	—	9,244,574
9,244,574	—	—	9,244,574
—	2,420,000	101,113,500	97,785,000
—	—	97,785,000	97,785,000
—	—	97,785,000	—
—	—	—	97,785,000
—	2,420,000	3,328,500	—
—	—	908,500	—
—	2,420,000	2,420,000	—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紓及結存情形

(一) 公庫收支餘紓

113 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701 億 9,394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684 億 5,642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7 億 3,752 萬餘元，其餘紓情形如次：

1.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625 億 610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537 億 5,186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87 億 5,424 萬餘元。

2. 不屬於 113 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及預收款等，計收 46 億 8,784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及墊付款等，計支 88 億 28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紓 41 億 1,505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113 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0 億元；債務償還支出 59 億 166 萬餘元，收支相抵後短紓 29 億 166 萬餘元。

上述賸餘與短紓相抵後，計賸餘 17 億 3,752 萬餘元，即為 113 年度縣庫賸餘。

(二) 公庫結存

113 年度縣庫賸餘 17 億 3,752 萬餘元，加計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21 億 2,573 萬餘元、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30 億 6,069 萬餘元、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5,123 萬餘元，113 年度結存數為 4 億 5,132 萬餘元。

二、113 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 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數審定數 669 億 2,881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701 億 9,394 萬餘元相較，差異 32 億 6,513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減項無列數。

2. 加項 32 億 6,513 萬餘元，包括：

(1) 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繳還數 21 萬餘元。

(2) 預收款 32 億 6,47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3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2 億 6,513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113 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644 億 7,900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684 億 5,642 萬餘元相較，差異 39 億 7,7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55 億 7,205 萬餘元，包括：

(1) 預付款 2 億 565 萬餘元。

(2) 存出保證金 33 萬餘元。

(3) 退還收入（預收）款 39 億 3,240 萬餘元。

(4) 墊付款 14 億 3,365 萬餘元。

2. 減項 15 億 9,463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 113 年度實現數及墊付轉正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9 億 7,74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113 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之分析

113 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642 億 9,745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619 億 2,71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3 億 7,030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701 億 9,39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684 億 5,642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賸餘 17 億 3,752 萬餘元。113 年度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6 億 3,278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87 億 5,808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27 億 5,660 萬餘元。

(1)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9 億 5,435 萬餘元。

(2)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 億 6,093 萬餘元。

(3) 113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 億 565 萬餘元。

(4) 各機關新增存出保證金 33 萬元。

(5) 墊付款 14 億 3,365 萬餘元。

(6) 債務償還支出 59 億 166 萬餘元。

2. 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9 億 9,951 萬餘元。

(1) 113 年度應收歲入款 23 億 2,804 萬餘元。

(2) 112 年度暫收款於 113 年度沖轉數 36 億 7,147 萬餘元。

3. 本室修正數 196 萬餘元。

(二) 減項 181 億 2,530 萬餘元，包括：

1. 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7 億 6,385 萬餘元。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 億 5,940 萬餘元。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1 萬餘元。

(3) 預收款 32 億 6,477 萬餘元。

(4) 112 年度墊付款於 113 年度收回數 15 億 3,945 萬餘元。

(5) 債務舉借收入 30 億元。

2. 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83 億 6,145 萬餘元。

(1) 112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517 萬餘元。

(2) 113 年度應付歲出款 83 億 627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 億 3,278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 113 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紓與總決算餘紓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以 前 年 度	撥 款 於	113 年 度
		存 出 保 證 金	其 他	繳 還 數
收入合計數	66,928,817,587	40,000		177,215
113 年度收入	61,969,415,061	—		—
稅課收入	24,644,324,845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7,415,996	—		—
規費收入	555,264,962	—		—
財產收入	232,140,659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4,483,423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35,229,778,300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14,538,646	—		—
其他收入	391,468,230	—		—
以前年度收入	1,959,402,526	40,000		177,215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959,402,526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40,000		177,215
預收款	—	—		—
債務舉借收入	3,000,000,000	—		—
總決算—113 年度	3,000,000,000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 收 款	修 正 數	合 計	項		繳 付 公 庫 數
			項	項	
3,264,775,691	137,961	3,265,130,867			70,193,948,454
536,549,275	137,961	536,687,236			62,506,102,297
137,121,369	—	137,121,369			24,781,446,214
—	—	—			887,415,996
—	—	—			555,264,962
132,724	—	132,724			232,273,383
—	—	—			14,483,423
399,295,182	—	399,295,182			35,629,073,482
—	—	—			14,538,646
—	137,961	137,961			391,606,191
—	—	217,215			1,959,619,741
—	—	—			1,959,402,526
—	—	217,215			217,215
2,728,226,416	—	2,728,226,416			2,728,226,416
—	—	—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	付	款	存出保證金	退還收入 (預收) 款
支出合計數	64,479,002,335		205,656,128		331,000	3,932,409,010
113 年度支出	53,622,977,329		128,551,807		331,000	—
縣議會主管	285,892,313		—		—	—
縣政府主管	39,318,845,722		30,624,635		—	—
民政處主管	349,209,470		5,998,926		—	—
地政處主管	516,315,347		—		—	—
消防局主管	1,249,495,969		11,989,427		15,000	—
地方稅務局主管	374,259,311		—		—	—
文化局主管	428,944,101		—		—	—
農業處主管	153,849,271		—		—	—
衛生局主管	4,822,935,571		70,981,000		316,000	—
環境保護局主管	436,822,212		—		—	—
警察局主管	4,358,255,127		8,957,819		—	—
統籌支撥科目	1,328,152,915		—		—	—
以前年度支出	4,954,358,338		52,692,450		—	3,932,409,010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4,954,358,338		52,692,450		—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3,932,409,010
墊付款	—		24,411,871		—	—
債務償還支出	5,901,666,668		—		—	—
收支餘額	—		—		—	—
112 年度縣庫結存	—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3 年度短期借款淨減舉借數	—		—		—	—
各機關淨減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113 年度縣庫結存數	—		—		—	—

註：截至 113 年度止縣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專戶調度 12,737,179,368 元及 5,220,837,726 元，合計 17,958,017,094 元。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墊付款	修正數	合計	以前年度撥款	於 113 年度實現數	墊付轉正數	合計	
1,433,659,419	—	5,572,055,557	55,171,984	1,539,459,116	1,594,631,100	68,456,426,792	
—	—	128,882,807	—	—	—	53,751,860,136	
—	—	—	—	—	—	285,892,313	
—	—	30,624,635	—	—	—	39,349,470,357	
—	—	5,998,926	—	—	—	355,208,396	
—	—	—	—	—	—	516,315,347	
—	—	12,004,427	—	—	—	1,261,500,396	
—	—	—	—	—	—	374,259,311	
—	—	—	—	—	—	428,944,101	
—	—	—	—	—	—	153,849,271	
—	—	71,297,000	—	—	—	4,894,232,571	
—	—	—	—	—	—	436,822,212	
—	—	8,957,819	—	—	—	4,367,212,946	
—	—	—	—	—	—	1,328,152,915	
—	—	3,985,101,460	55,171,984	—	55,171,984	8,884,287,814	
—	—	52,692,450	55,171,984	—	55,171,984	4,951,878,804	
—	—	3,932,409,010	—	—	—	3,932,409,010	
1,433,659,419	—	1,458,071,290	—	1,539,459,116	1,539,459,116	- 81,387,826	
—	—	—	—	—	—	5,901,666,668	
—	—	—	—	—	—	1,737,521,662	
—	—	—	—	—	—	—	
—	—	—	—	—	—	2,125,732,745	
—	—	—	—	—	—	- 3,060,694,054	
—	—	—	—	—	—	- 351,235,310	
—	—	—	—	—	—	451,325,043	

縣庫餘紳與總決算餘紳審定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113 年度縣庫收支餘紳			1,737,521,662
乙、加項			18,758,089,321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之支出		12,756,608,649	
(一) 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4,954,358,338		
(二) 縣庫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260,937,096		
(三) 113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205,656,128		
(四) 各機關新增存出保證金	331,000		
(五) 墊付款	1,433,659,419		
(六) 債務償還支出	5,901,666,668		
二、總決算列收而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5,999,516,536	
(一) 113 年度應收歲入款	2,328,044,622		
(二) 112 年度暫收款於 113 年度沖轉數	3,671,471,914		
三、修正數	1,964,136	1,964,136	
丙、減項			18,125,305,053
一、113 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之收入		9,763,854,548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1,959,402,526		
(二)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17,215		
(三) 預收款	3,264,775,691		
(四) 112 年度墊付款於 113 年度收回數	1,539,459,116		
(五) 債務舉借收入	3,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不計或尚未撥付部分		8,361,450,505	
(一) 112 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55,171,984		
(二) 113 年度應付歲出款	8,306,278,521		
丁、113 年度歲入歲出餘紳審定數(甲+乙-丙)			2,370,305,930

貳、平衡表之查核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113 年 12 月 31 日）計列資產 895 億 2,611 萬餘元、負債 376 億 1,973 萬餘元、淨資產 519 億 637 萬餘元。茲將彰化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

（一）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預付款、其他流動資產，合計 78 億 4,80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7 億 8,959 萬餘元，增加 10 億 5,844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現金」科目 68 億 3,97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8 億 4,802 萬餘元，主要係收繳未登記工廠納管輔導金及特定工廠營運管理金等專戶收入增加所致。

2. 「應收款項」科目 6 億 9,252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6,011 萬餘元，主要係裁罰案件應收數增加所致。

3. 「預付款」科目 2 億 9,97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 億 5,030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秀水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之預付款增加所致。

（二）長期投資：包括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長期投資，合計 82 億 9,133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79 億 9,510 萬餘元，增加 2 億 9,622 萬餘元，主要係增加投資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所致。

（三）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合計 730 億 9,251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76 億 2,881 萬餘元，增加 54 億 6,36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土地」科目 459 億 1,836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12 億 6,193 萬餘元，主要係調整公告地價及支付臺中市清水區耕地補償金，增加土地帳面價值及成本所致。

2. 「土地改良物」科目 103 億 2,52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4 億 5,119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辦理地方小型工程、道路巡查改善及搶險（修）工程，暨彰濱鹿港工業區南側鹿安橋（彰 30）銜接西濱快速公路橋下道路工程等，增加土地改良物所致。

3. 「購建中固定資產」科目 106 億 6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增加 35 億 3,196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公務機關辦理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四) **無形資產**：該科目金額 5,294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6,048 萬餘元，減少 754 萬餘元，主要係提列無形資產攤銷所致。

(五) **其他資產**：包括暫付款、存出保證金，合計 2 億 4,128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 億 1,108 萬餘元，減少 1 億 6,979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政府工務處代辦彰化縣埠頭鄉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之暫付款沖銷所致。

二、負債類

(一) **流動負債**：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預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合計 119 億 8,745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55 億 9,325 萬餘元，減少 36 億 579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短期債務」科目 0 元，較 112 年底減少 30 億 6,069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2. 「應付款項」科目 87 億 49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1 億 3,840 萬餘元，主要係代辦經費減少所致。

3. 「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32 億 8,230 萬餘元，較 112 年底減少 4 億 664 萬餘元，主要係彰化縣衛生局辦理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之補助款已完成歸墊轉正所致。

(二) **長期負債**：該科目金額 97 億 499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26 億 666 萬餘元，減少 29 億 166 萬餘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償還數較舉借數增加所致。

(三) **其他負債**：包括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款，合計 159 億 2,72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137 億 9,539 萬餘元，增加 21 億 3,188 萬餘元，主要係向基金專戶調度增加所致。

三、淨資產類

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 519 億 637 萬餘元，較 112 年底之 408 億 8,976 萬餘元，增加 110 億 1,660 萬餘元，主要原因詳「一、資產類」、「二、負債類」科目金額增減之說明。

茲將 113 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彰化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89,526,111,409	100.00	82,885,086,830	100.00	6,641,024,579	8.01
流動資產	7,848,035,932	8.77	6,789,590,603	8.19	1,058,445,329	15.59
現金	6,839,764,020	7.64	5,991,742,600	7.23	848,021,420	14.15
應收款項	692,522,194	0.77	632,405,214	0.76	60,116,980	9.51
應收其他基金款	15,895,185	0.02	15,895,185	0.02	—	—
預付款	299,784,966	0.33	149,478,037	0.18	150,306,929	100.55
其他流動資產	69,567	0.00	69,567	0.00	—	—
長期投資	8,291,332,826	9.26	7,995,103,822	9.65	296,229,004	3.71
採權益法之投資	8,074,902,766	9.02	7,778,673,762	9.38	296,229,004	3.81
其他長期投資	216,430,060	0.24	216,430,060	0.26	—	—
固定資產	73,092,510,424	81.64	67,628,818,628	81.59	5,463,691,796	8.08
土地	45,918,367,753	51.29	44,656,437,617	53.88	1,261,930,136	2.83
土地改良物	10,325,245,155	11.53	9,874,049,990	11.91	451,195,165	4.57
房屋建築及設備	4,147,704,702	4.63	4,187,907,544	5.05	- 40,202,842	- 0.96
機械及設備	610,188,324	0.68	525,303,615	0.63	84,884,709	16.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02,326,030	1.12	921,627,538	1.11	80,698,492	8.76
雜項設備	487,982,986	0.55	394,763,854	0.48	93,219,132	23.6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600,695,474	11.84	7,068,728,470	8.53	3,531,967,004	49.97
無形資產	52,947,198	0.06	60,488,837	0.07	- 7,541,639	- 12.47
無形資產	52,947,198	0.06	60,488,837	0.07	- 7,541,639	- 12.47
其他資產	241,285,029	0.27	411,084,940	0.50	- 169,799,911	- 41.31
暫付款	232,184,459	0.26	403,345,370	0.49	- 171,160,911	- 42.44
存出保證金	9,100,570	0.01	7,739,570	0.01	1,361,000	17.58
負債	37,619,736,935	42.02	41,995,318,737	50.67	- 4,375,581,802	- 10.42
流動負債	11,987,459,224	13.39	15,593,255,686	18.81	- 3,605,796,462	- 23.12
短期債務	—	—	3,060,694,054	3.69	- 3,060,694,054	- 100.00
應付款項	8,704,970,365	9.72	8,843,376,550	10.67	- 138,406,185	- 1.57
預收款	182,892	0.00	229,506	0.00	- 46,614	- 20.31
預收其他政府款	3,282,305,967	3.67	3,688,955,576	4.45	- 406,649,609	- 11.02
長期負債	9,704,999,998	10.84	12,606,666,666	15.21	- 2,901,666,668	- 23.02
長期借款	9,704,999,998	10.84	12,606,666,666	15.21	- 2,901,666,668	- 23.02
其他負債	15,927,277,713	17.79	13,795,396,385	16.64	2,131,881,328	15.45
存入保證金	540,794,321	0.60	547,358,705	0.66	- 6,564,384	- 1.20
應付保管款	15,386,376,231	17.19	13,246,611,266	15.98	2,139,764,965	16.15
暫收款	107,161	0.00	1,426,414	0.00	- 1,319,253	- 92.49
淨資產	51,906,374,474	57.98	40,889,768,093	49.33	11,016,606,381	26.9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89,526,111,409	100.00	82,885,086,830	100.00	6,641,024,579	8.01

附：財產目錄之查核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875 億 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7,414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43 億 3,54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7,414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96.38%，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823 億 7,542 萬餘元，增加 19 億 6,002 萬餘元，約 2.38%。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314 億 9,56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2 億 6,878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5.99%，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306 億 1,454 萬餘元，增加 8 億 8,114 萬餘元，約 2.88%，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所屬鹿江國際中小學等學校校舍新建、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新建活動中心等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522 億 1,196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59.67%，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511 億 1,885 萬餘元，增加 10 億 9,311 萬餘元，約 2.14%，主要係調整公告地價，土地帳面價值增加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6 億 2,780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0.7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6 億 4,202 萬餘元，減少 1,422 萬餘元，約 2.22%，主要係提列折舊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113 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31 億 6,49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約 3.62%，較 112 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4,353 萬餘元，增加 2 億 2,139 萬餘元，約 7.52%，主要係財政處支付收回臺中市清水區耕地補償金，增加土地成本等所致。

參、主管機關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查核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13 年度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 113 年度止，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2 個，基金總額 1 億 2,199 萬餘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102 萬元，占基金總額之 74.61%。又 113 年度營運結果，綜計賸餘金額 106 萬餘元。另 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840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100 萬元，占 50%，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發生短絀，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57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86.88%。

二、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計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1 個，基金總額 1 億 1,999 萬餘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9,002 萬元，占 75.0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113 年度接受政府捐助經費 26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比率 53.63%。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 金 規 模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1 1 3 年 度 營 運 概 況				餘 絀
			創 立 時	累 計	捐 助 金	委 辦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比	率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 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金 額	率	率		
總 計 (2 個)	11,000	121,998	1,000	9.09	91,020	74.61	8,400	—	8,400	72.67	1,069
縣政府主管 (1 個)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5,750	—	5,750	86.88	- 359
彰化縣公益頻道基金會	2,000	2,000	1,000	50.00	1,000	50.00	5,750	—	5,750	86.88	- 359
文化局主管 (1 個)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2,650	—	2,650	53.63	1,429
彰化縣文化基金會	9,000	119,998	—	—	90,020	75.02	2,650	—	2,650	53.63	1,429

註：1. 本表係依各主管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彙編。

2. 「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規定填列。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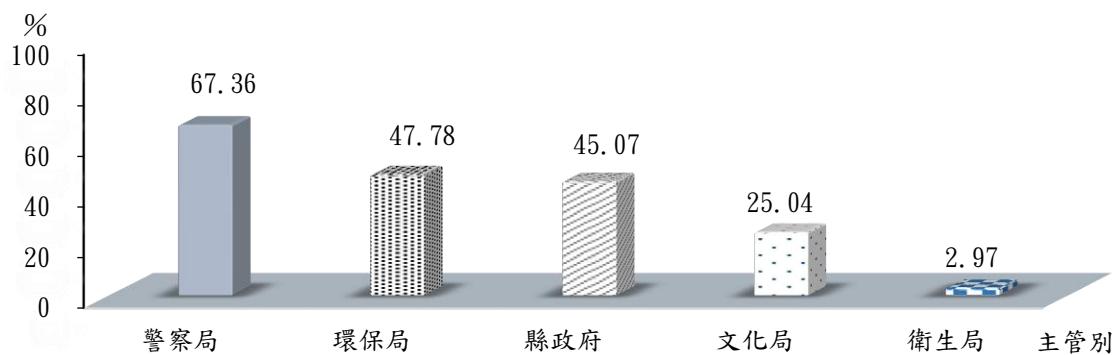
縣政府為帶動區域發展，打造幸福宜居城市，提供縣民優質生活環境，投入鉅額建設經費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113 年度經本室賡續針對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加強查核，茲將其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縣政府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13 年度該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總經費達 1 億元以上，由本室列管者計有 41 項，分別由縣政府、文化局、衛生局、環保局及警察局等 5 個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04 億 9,500 萬餘元，執行數 38 億 4,386 萬餘元，執行率 36.63%，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如表 1、圖 1，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計有 32 項，其計畫明細如表 2。

圖1 縣政府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該府每年持續投入鉅額經費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執行成效攸關縣民生活品質、市容整體發展及政府施政形象。本室查核該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1）跨年度預算編列未考量計畫實際執行狀況滾動調整，衍生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連年鉅額保留歲出預算等問題，有待檢討改善：該府暨所屬機關 110 至 112 年度資本支出保留數，自 50 億 3,921 萬餘元降至 47 億 3,617 萬餘元，減少 3 億 304 萬餘元，約 6.01%，顯示保留狀況略

有改善，惟查連年鉅額保留歲出預算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其中 113 年度仍有預算執行率偏低情事，如：A.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3 億 7,96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實際執行數 6 億 5,743 萬餘元，執行率 47.65%；B.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 億 4,864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3 億 4,276 萬餘元，執行率 52.84%；C.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南北護岸）」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6,370 萬元，截至 113 年底止，無執行數，執行率 0%；D.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7,017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9,667 萬餘元，執行率 56.81%；E. 「伸港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及「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等 2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2 億 5,026 萬元及 2 億 6,459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292 萬餘元及 2,890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1.17% 及 10.93%；F.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9,280 萬餘元，截至 113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424 萬餘元，執行率 2.20%。上開 7 件跨年度計畫分年編列預算，未配合實際執行情形適時調整編列，致連年預算執行率偏低及鉅額保留歲出預算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A. 及 B. 有關「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及「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等 2 項預算執行率未達年度目標，後續將檢討改進，並配合實際執行情形覈實編列預算；C.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1 項，因以前年度直接滿編至總計畫經費額度，惟本案執行係配合農業部漁業署滾動式調整年度計畫經費，未來將配合中央計畫各年度核定經費辦理預算匡列；D.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1 項，因辦理都市計畫用地變更審查耗時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該案已開工，將持續管控工程進度與施工品質；E. 「伸港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及「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等 2 項，為配合預算實際執行情形，114 年預算僅編列 3,000 萬元，將依進度分配，並控管計畫各項作業時程，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F. 「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綜合式長照服務大樓新建工程」1 案，將切實改善預算分配情形及控管計畫各項作業時程與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並督促廠商積極趕辦。

(2)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規劃設計時間冗長，或於細部設計核定後重新辦理規劃設計，迄未完成工程發包，影響預算執行率：該府列管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1 項，工程案件計有 70 項。經查部分案件自 111 年度或 112 年度起辦理規劃設計，迄 113 年底仍於規劃設計階段，規劃設計時間冗長，或於細部設計核定後屢有需求變更而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仍未完成工程發包，影響預算執行率情事，如：A.「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平和國小新建建和分校第二校區工程」、「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 5 項，迄 113 年底尚於辦理規劃設計中；B.「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未審慎評估使用需求，致於細部設計核定後重新辦理設計作業，迄 113 年底仍未完成工程發包；C.「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1 項，迄 113 年底刻正辦理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D.「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田中鎮長照綜合大樓」1 項，迄 113 年底刻正辦理土地撥用程序及可行性評估作業。前揭案件規劃設計或可行性評估等前置作業時間逾 1 年尚未完成，或迄 113 年底仍於規劃設計階段，或於細部設計核定後重新辦理規劃設計，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A.「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1 項，將確實管控作業時程；「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1 項，因土地使用相關問題及契約協議事項尚未達成共識，將召開議約討論會議，期能順利履約；「平和國小新建建和分校第二校區工程」1 項，爾後注意案件規劃設計期程；「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1 項，因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撥用，俟都市設計審議通過，並完成細部設計審查，即辦理工程發包；「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等案，因規劃時間冗長致影響預算執行率，後續切實改善預算分配情形及控管計畫各項作業時程；B.「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為強化空間使用效益，故重新調整樓地板面積及設計，將持續管控計畫執行進度，積極推動公共工程計畫；C.「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1 項，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後續將積極辦理 BTO 招商作業；D.「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彰化縣田中鎮長照綜合大樓」1 項，已完成土地撥用程序，刻正辦理促參可行性評估及遴選建築師作業事宜，後續注意控管計畫各項作業時程。

(3) 雖已訂定流（廢）標處理原則，惟公共建設計畫屢因工程流廢標問題，造成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有待研謀因應措施，俾提升採購效率：該府為提升工程採購效率，特訂定「彰化縣政府工程採購流廢標處理作業程序」，規範流標（廢）標達 2 次者，由業務單位檢討招標文件內容，經檢討招標文件後，其內容經重大改變續辦招標再度流廢標 2 次，或未經重大改變續辦招標再度流廢標 1 次者，限期召開流廢標審查檢討會議研商對策。經查該府列管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41 項，其中 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偏低，且其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 3 次以上始決標者，計有「田中高鐵展覽館」、「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第二標）」、「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等 10 項。又經利用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結果，該府暨所屬機關 111 年度至 113 年度辦理查核金額（5,000 萬元）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分別為 25 件、19 件及 28 件，共 72 件，決標金額（含變更設計、後續擴充）分別為 73 億 5,061 萬餘元、35 億 8,588 萬餘元及 50 億 7,448 萬餘元，共 160 億 1,098 萬餘元，其中招標過程發生流（廢）標者計 62 件，決標金額合計為 134 億 1,164 萬餘元，占上開工程採購總決標件數及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86.11% 及 83.77%，即有高達 8 成以上工程採購案發包時均曾發生流（廢）標，已影響政府公共建設興建期程，有待研謀因應措施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相關工程因物價上漲、施工工法問題，致工程多次流廢標，爾後辦理重大工程採購發包，將依個案工程特性妥擬採購策略，並落實訪價作業及檢討招標文件合理性，以提升採購效率。

(4) 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履約階段，間有停工、變更設計、終止契約等情，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成效，允宜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該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因停工、變更設計、終止契約等情，造成工程進度停頓，如：A. 工程施工階段曾辦理停工者計 3 項，其中「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

二標南北岸工程（第二標）」1 項，遭民眾陳抗施工構台及河道內圍堰等設施影響汛期排水功能，工程停工 107 日；「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1 項，因學校財產尚未完成報廢行政程序，停工 57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竹塘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因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申請審查五大管線，停工 53 日；B. 工程施工階段曾辦理變更設計而增加工期者計 5 項，其中「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1 項，該工程拆分 3 標辦理，迄 113 年底止，因施工條件改變新增工項等因素，均已辦理 1 次變更設計，分別展延工期 27 日、176 日、30 日；「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第一標）」1 項，因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215 日；「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防波堤及內港口開闢興建工程（後續工程）」1 項，因受海域水深地形影響，及前案工程銜接介面、開港營運需求等因素，辦理 3 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107 日；「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1 項，因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現場部分工項無法施作等因素辦理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25 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竹塘鄉衛生所暨長照社福大樓新建工程」1 項，因設計圖說不一致及配合現場等因素，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展延工期 55 日；C. 工程施工階段曾辦理終止契約者計有「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 項，該工程於 110 年 9 月 17 日開工，工期 420 日曆天，因涉及生態議題，經與地方及 NGO 團體協調取得共識後，因承攬廠商無法配合辦理，爰該府 113 年 10 月辦理終止契約，另案發包分標執行未施作部分。上開案件因停工、變更設計、終止契約等情，造成工程進度停頓及計畫期程增加，為避免重複發生影響執行期程及成效，允宜研擬解決對策排除障礙，提升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以降低變更設計次數，及落實履約管理並加強控管計畫之執行，俾依計畫期程如期完成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A. 爾後加強注意申請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等前置作業；B. 爾後注意規劃設計作業，避免變更設計影響工期，並持續積極排除工程障礙，俾計畫如期完成；C.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1 案，爾後針對相關排水個案工程將落實於設計規劃階段確認針對工區生態檢核作業，以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 部分計畫施工廠商遲延辦理估驗計價或仍未完成契約應辦事項而無法估驗計價，影響預算執行率，允宜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契約應辦事項，並辦理估驗計價，俾提升預算執行率：該府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辦理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查 A. 部分計畫因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請款，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計有「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等 3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13 億 7,967 萬餘元、2 億 8,458 萬餘元、1 億 5,205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年度預算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6 億 5,743 萬餘元、9,883 萬餘元、3,807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7.65%、34.73%、25.04%，允宜注意積極辦理估驗付款作業，加強管控預算執行率；B. 部分計畫因工程待驗收尚未結算計價，致預算執行率偏低者，計有「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等 3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分別為 6,632 萬餘元、6,596 萬餘元、7,671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年度預算累計執行數分別為 5,100 萬餘元、5,027 萬餘元、6,107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76.90%、76.21%、79.61%，允宜注意積極辦理結算驗收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率；C. 部分計畫因施工廠商仍未完成契約應辦事項而無法估驗計價者，計有「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1 項，113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 億 1,721 萬餘元，截至 12 月底止，年度預算累計執行數 1 億 5,155 萬餘元，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47.78%，依契約廠商尚需完成整體功能運轉測試等應辦事項，因尚未達契約付款條件，故未辦理付款作業，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允宜督促施工廠商儘速完成契約應辦事項，俾利辦理估驗計價，並注意加強管控預算執行率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研謀改善。據復：A. 及 B.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等 6 項，將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辦理估驗計價，並加強管控預算執行率；C.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1 項，承攬廠商已提送功能測試報告，後續將加速辦理審查相關作業。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113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41項計畫合計	10,495,001	3,843,864	36.63
	一、縣政府（35項）	7,833,140	3,530,680	45.07
1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20,000	—	—
2	田中高鐵展覽館	233,163	—	—
3	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	220,267	—	—
4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72,461	—	—
5	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218,870	—	—
6	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	17,400	—	—
7	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21,516	—	—
8	溪湖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79,920	8	0.00
9	和美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31,378	8	0.01
10	興建縣立鹿港全民運動館工程	325,000	98	0.03
11	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	129,638	1,124	0.87
12	平和國小新建建和分校第二校區工程	160,500	1,510	0.94
13	伸港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250,260	2,927	1.17
14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48,224	724	1.50
15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47,067	767	1.63
16	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43,669	4,179	2.91
17	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264,592	28,908	10.93
18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284,587	98,835	34.73
19	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	318,876	141,567	44.40
20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1,379,679	657,434	47.65
21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648,646	342,769	52.84
22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170,172	96,678	56.81
23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59,089	38,050	64.39
24	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	65,966	50,273	76.21

表1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25	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66,325	51,003	76.90
26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	515,847	408,780	79.24
27	彰化市大埔截水溝堤岸道路拓寬工程	547,235	439,654	80.34
28	彰化山寮排水（第三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139,113	113,881	81.86
29	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縣道152線（溪州榮光路至二水民生路段）拓寬工程	344,849	285,790	82.87
30	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一工區）	150,000	130,755	87.17
31	東螺溪（石埠橋至舊鐵橋）水綠廊道工程	167,220	147,510	88.21
32	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100,624	96,461	95.86
33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統包工程	69,972	69,972	100.00
34	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一期用戶接管工程	89,755	89,755	100.00
35	彰濱離岸風電運維基地計畫	231,260	231,260	100.00
二、文化局（1項）		152,059	38,070	25.04
1	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	152,059	38,070	25.04
三、衛生局（2項）		2,101,910	62,482	2.97
1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417,806	4,242	1.02
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684,104	58,240	3.46
四、環保局（1項）		317,211	151,553	47.78
1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	317,211	151,553	47.78
五、警察局（2項）		90,681	61,079	67.36
1	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3,964	7	0.05
2	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76,717	61,072	79.61

註：1. 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序。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2 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13 年度重大公共

序號	主 管 機 關	計 畫 名 稱	計 畫 期 程	計 畫 總 經 費	累 計 預 定 支 用 數	累 計 實 際 支 用 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縣政府	和美鎮美寮路（彰6線）拓寬工程	11301-11512	266,500	20,000	—	—
2	縣政府	田中高鐵展覽館	11305-11412	255,313	233,163	—	—
3	縣政府	彰化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	11205-11408	444,570	220,267	—	—
4	縣政府	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	11201-11412	319,363	319,363	—	—
5	縣政府	彰化縣農產冷鏈物流中心建置計畫	11204-11406	323,300	218,870	—	—
6	縣政府	八卦山棒球場賽務空間興建工程	11309-11605	133,266	17,400	—	—
7	縣政府	彰化縣三民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工程	11301-11512	302,640	21,516	—	—
8	縣政府	溪湖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1301-11512	473,057	179,920	8	0.00
9	縣政府	和美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1301-11512	384,058	131,378	8	0.01
10	縣政府	興建縣立鹿港全民運動館工程	11212-11512	350,000	325,000	98	0.03
11	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512	315,590	14,000	37	0.26
12	縣政府	彰化縣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	11109-11501	258,279	244,003	5,271	2.16
13	縣政府	平和國小新建建和分校第二校區工程	11212-11512	209,461	160,500	1,510	0.94
14	衛生局	108 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	10907-11412	942,535	417,806	4,242	1.02
15	縣政府	伸港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0909-11606	978,520	492,058	244,733	49.74
16	縣政府	彰化縣和美鎮嘉犁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04-11412	225,665	48,224	724	1.50
17	縣政府	彰化縣彰化市茄苳里廢污水排放建設計畫	11304-11412	219,412	47,067	767	1.63
18	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	11112-11412	148,800	147,504	8,014	5.43
19	衛生局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10802-11612	5,037,082	2,536,380	906,632	35.75
20	縣政府	員林青年住宅開發案計畫	11109-11412	278,765	266,014	31,388	11.80
21	文化局	再現彰化眷村味中興莊再造歷史現場：彰化縣聚落建築群彰化中興莊修復工程	11112-11412	179,400	158,400	38,070	24.03
22	縣政府	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	10601-11412	291,187	291,187	105,435	36.21
23	縣政府	興建縣立和美全民運動館工程	11004-11408	368,566	368,566	191,257	51.89
24	縣政府	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	10901-11312	2,303,444	2,303,444	1,556,554	67.58
25	環保局	彰化縣溪州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設備改善升級及效能提升計畫	11104-11312	555,340	555,340	389,682	70.17
26	縣政府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第二標南北岸工程	10901-11412	1,536,900	1,133,970	828,093	73.03
27	縣政府	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	10811-11412	282,455	267,825	102,810	38.39
28	縣政府	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10901-11312	529,520	529,520	508,481	96.03
29	縣政府	鹿東國小第二校區校舍新建工程	10901-11312	114,286	114,286	98,593	86.27
30	縣政府	和群國中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904-11312	104,371	104,371	89,049	85.32
31	縣政府	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近程第一階段	11105-11512	1,097,120	678,447	565,432	83.34
32	警察局	彰化縣埔鹽鄉綜合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11101-11312	104,320	104,320	89,975	86.2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係依據年累計預定支用數；另年度預算執行數包含年累計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節餘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彰化縣政府提供資料。

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案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執行數	年度預算執行率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20,000	—	—	辦理用地取得中。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33,163	—	—	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0,267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2,461	—	—	尚未完成招標程序。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8,870	—	—	土地變更編定申請中。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400	—	—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1,516	—	—	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9,920	8	0.00	招標作業時程延宕。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1,378	8	0.01	招標作業時程延宕。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25,000	98	0.03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964	7	0.05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29,638	1,124	0.87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0,500	1,510	0.94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17,806	4,242	1.02	辦理用地取得、委外規劃設計及招標程序中。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0,260	2,927	1.17	流標多次工程招標方式改變。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8,224	724	1.50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067	767	1.63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43,669	4,179	2.91	辦理變更設計。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684,104	58,240	3.46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64,592	28,908	10.93	招標作業時程延宕。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52,059	38,070	25.0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提送估驗計價。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4,587	98,835	34.73	多次流廢標。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8,876	141,567	44.40	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建造執照取得作業延宕。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79,679	657,434	47.65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多次流廢標、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17,211	151,553	47.78	廠商尚未完成契約應辦事項而無法估驗計價。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48,646	342,769	52.84	規劃設計作業落後、多次流廢標、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0,172	96,678	56.81	多次流廢標。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9,089	38,050	64.39	工程進度未達估驗請款條件。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5,966	50,273	76.21	工程待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66,325	51,003	76.90	工程待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15,847	408,780	79.24	多次流廢標、停工辦理變更設計。	業派員就計畫執行情形辦理調查，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6,717	61,072	79.61	工程待驗收尚未完成結算計價。	業函請該府檢討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 個案計畫執行缺失：

(1) 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惟間有工程設計、履約施工情形及後續營運機制未臻周妥等情事：該府為有效紓解鹿港老街淹水及交通壅塞狀況，於 110 年 11 月及 111 年 8 月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總補助經費 2 億 2,000 萬元，超出補助款部分由該府自籌財源辦理。工程經公開招標結果，於 112 年 2 月 23 日決標，契約金額 2 億 6,417 萬餘元，同年 7 月 17 日開工，嗣經第 1 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 3 億 4,844 萬餘元，預定 114 年 9 月 24 日完工。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辦理開竣工典禮活動費未依規定編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B. 縮時攝影工項編列數量超過契約工期；C. 結構用混凝土、模板、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工項數量多計；D. 設計監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E. 國於預算經費不足，遂先刪除該工程停車場停管系統及操場復舊等相關營運工項辦理發包，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允宜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追加工程，以完善停車場暨蓄洪池功能；F. 後續營運機制尚未確定，影響計畫營運成效，允宜妥為訂定蓄洪池操作機制及停車場管理辦法，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據復：A. 有關開竣工典禮活動費編列方式，及其衍生之「營造利潤雜費及管理費」及「營業稅」等費用，將納入第 1 次變更設計檢討，並依契約規定追究設計監造廠商設計疏失責任；B. 契約數量誤編，爾後將以實作數量辦理結算；C. 已於第 1 次變更設計修正結構用混凝土等工項數量及金額；D. 將於勞務結算時扣罰設計監造廠商違約金；E. 減項部分已籌措經費，嗣經第 1 次變更設計，追加經費 9,148 萬餘元，將積極趕辦工程進度；F. 將依據「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訂定停車場管理辦法，並研擬蓄洪池操作手冊，俾發揮計畫設置效益。

(2) 推動興建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以改善彰化縣境內漁港及泊地受漂砂及潮差影響漁船筏進出海作業情形，惟間有經費籌措、時程控管、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彰化縣崙尾灣漁港及其附近漁筏停泊區據點，因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發展署）80 年間於彰化縣濱海填海造地設置彰濱工業區後，致崙尾灣漁港水道淤積嚴重，影響漁民出海作業便利與安全，該府爰規劃於彰濱工業區鹿港區西北端興闢無須候潮之彰化漁港，取代崙尾灣漁港，報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彰化漁港開發案近程（可開港營運）計畫」，先行推動第一階段建設，開發期程為 104 年至 106 年，總經費 14 億 4,180 萬元，嗣彰化漁港開港營運後 1 年內公告廢除崙尾灣漁港及附近泊地，以順利完成漁船移泊進駐。然計畫執行期間因工程招標過程多次流標、調整漁港內區域劃分，減作部分基本設施、與施工廠商終止契約，需再重新發包等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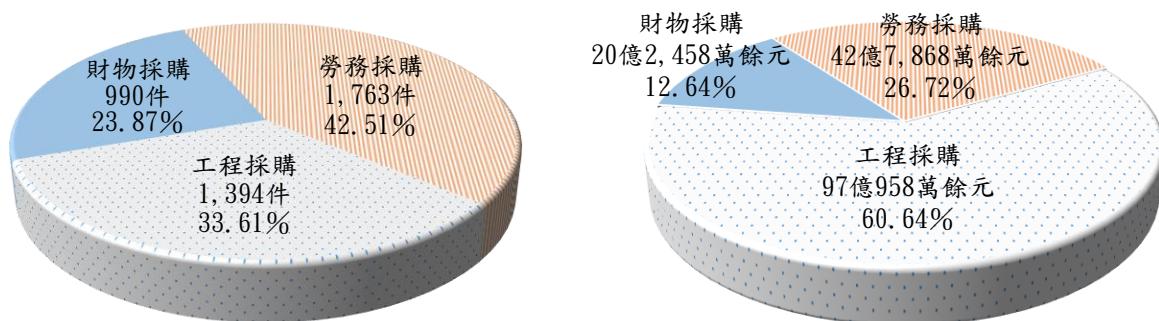
辦理 4 次計畫經費與期程修正，總經費調整為 15 億 2,569 萬元，開發期程修正為 104 至 113 年 9 月。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A. 推動彰化漁港近程計畫第一階段建設以取代崙尾灣漁港，惟計畫執行已近 10 年仍未開港營運，肇致已完工之漁港浮動碼頭、航道浚挖及離岸風電運維碼頭等設施閒置無法啟用，並增加崙尾灣漁港維護等費用支出，影響漁民及業者權益與計畫效益；B. 航道口南北側護岸既有臨時擋土鋼板樁費用編列欠妥；C. 沉箱起浮、拖航及暫置儲存實際作業方式與原設計未合，涉有溢計船機作業及航道臨時浚深等費用情事；D. 部分工程重複編列汙濁防止設施及場地整理維護費用；E. 間有工程工項數量於細部設計階段未依現地實際狀況計算，涉有數量錯誤等情事，經函請該府檢討妥處。據復：A. 已邀集具相關海事工程經驗之專家學者召開彰化漁港施工中營運之可行性探討會議，並依據會議結論辦理開港相關前置作業中及向農業部漁業署爭取調整計畫經費，以確保施工時具有足夠且妥善之配套措施；B. 至 D. 已辦理變更設計減帳相關工項費用；E. 已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

二、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 113 年度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113 年度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採購案計 4,147 件，決標總金額 160 億 1,284 萬餘元，包括工程採購 1,394 件 (33.61%)，決標金額 97 億 958 萬餘元 (60.64%)；財物採購 990 件 (23.87%)，決標金額 20 億 2,458 萬餘元 (12.64%)；勞務採購 1,763 件 (42.51%)，決標金額 42 億 7,868 萬餘元 (26.72%) (圖 2)。

圖 2 113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金額統計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下載資料。

(二)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該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尚待檢討改進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描述如次：

1. 共同性執行缺失：

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情形，於前置作業、招決標、履約管理、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等作業間有共同性缺失，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本室 113 年度稽察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類採購執行情形，經彙整共同性缺失，計有：(1)前置作業階段：未落實申報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交換或處理資訊，或未管制（控）管線遷移、用地撥用及取得等期程，致延宕施工進度；公共工程未落實於計畫核定階段辦理生態檢核作業，或未於規劃階段確認經費來源，並於設計階段覈實估算及掌握工程經費到位期程，延宕工程發包時程，致已完工設施閒置，或未於規劃階段徵詢在地住民意見，致終止契約或須辦理變更設計，影響計畫執行；設計廠商編製之工程預算書，部分工項單價未覈實編列，或部分工作費用重複編列，或未扣除無須施作處數量，或工項數量錯誤；設計廠商未覈實規劃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式，或未覈實勘測現地，致需辦理變更設計追加經費；申請興辦公共設施補助計畫未確認使用需求及環境條件，或未妥適規劃前置作業與管制作業時程，致遭撤銷補助或影響計畫執行期程及成效；(2)招決標階段：部分採購案件招標公告內容與投標須知內容不一致，或未善用採購後續擴充機制，影響採購效益；辦理採購評選會議，採購評選委員未簽署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採購內控作業機制欠嚴謹；(3)履約管理階段：技術服務廠商或施工廠商逾期提送細部設計成果、人員機具車輛名冊、工作執行計畫書或報備攝影機裝設位置等，或提送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有效期限不足，或未於樓板澆置混凝土前辦理督導作業，或未覈實審查施工廠商送審資料；施工廠商之施工項目內容及尺寸與圖說、契約規定不符，或施工品質欠佳；施工廠商派駐之工地人員，或監造廠商派駐之監造人員，兼任其他標案職務未符規定；未於勞務請款或工程估驗督促廠商依契約規定檢附廢棄物運棄之合法證明文件；技術服務廠商或施工廠商投保保險期限不足，或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費金額與契約保險費差異甚巨；(4)結算驗收及後續維護階段：工程結算數量溢計，致溢付工程款；抽水機房財產帳登載錯誤，或受贈財產未辦理登記；工程因預算經費不足採減項發包，或營運機制尚未確定，影響營運啟用及成效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進，及請該府行政處於規劃政府採購法相關教育訓練時，將稽察發現之缺失態樣納入考量，以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能力，並請該府採購稽核小組於辦理稽核監督時，就缺失態樣列為加強稽核項目，以強化監督效能。

2. 個案採購執行缺失：

(1) 衛生局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大樓新建工程，以解決既有衛生所耐震能力不足及空間不敷使用問題，惟間有工程設計及履約施工情形未臻周妥等情事：該局於 92 年 2 月辦理鹿港鎮衛生所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未符合耐震能力要求，復為解決衛生

所現有空間已不敷使用，無法因應長照服務、衛生醫療及預防保健等使用需求，報經衛生福利部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 2.0—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政府衛生局及衛生所）」項下，補助辦理「彰化縣鹿港鎮衛生所二期大樓新建工程」案，總經費 1 億 934 萬餘元，採就地重建方式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工程設計及施工階段未依規定督導廠商申報土石方相關資訊；B. 設計監造廠商機電技師未依契約規定於樓板澆置混凝土前辦理督導作業；C. 施工廠商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費之金額與契約保險費差異甚巨；D. 臨時擋土設施中間柱切除損料及混凝土契約價金涉有重複編列；E. 施工圍籬未依規定施作防溢座及辦理綠化作業；F. 未依規定成立公共藝術執行小組編製公共藝術設置計畫等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A. 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申報作業；B. 及 C. 已處以設計監造廠商懲罰性違約金；D. 及 E. 將納入變更設計調整費用；F. 將研議與他案合併統籌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或將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專戶，由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提高使用效益。

(2) 為營造良好共學環境及改善學校體育教學環境辦理社區共讀站與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惟部分工程有招決標及履約情形未臻周延等情事：二林鎮萬合國民小學、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及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等 3 校為提供校內學生、家長及鄰近社區居民良好閱讀空間，營造共學環境，分別於 108 及 112 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該校社區共讀站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222 萬元、248 萬元及 237 萬餘元；另該 3 校復為改善學校運動場跑道，提供安全及舒適教學環境，分別於 110 至 112 年度報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該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採購案，決標金額為 652 萬餘元、623 萬餘元及 2,064 萬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A. 部分學校辦理社區共讀站工程之施作工項疑涉室內裝修行為，允應查明依約妥處，以維校園安全；B. 部分學校採購社區共讀站設備規範提及特定商標及規格且未開放同等品，存有不當限制競爭疑慮，或部分材料未訂有施工規範，不利材料送審作業及確保工程品質；C. 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案之採購評選委員遴選未符規定，或採購評選委員會議由未具評選委員身分人員擔任召集人主持，允宜檢討改進；D. 間有學校採購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產生方式未符規定；E. 間有學校社區共讀站開放時間與原核定計畫未合，允宜研議修訂，以提升使用效益；F. 部分學校社區共讀站工程採購案之營造綜合保險單所列之被保險人及保險期間未符契約規定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A. 經檢討學校共讀站所在建築物之結構及消防規劃尚符合規定，爾後將注意確實依規定辦理；B. 嗣後將注意審查標案設計規劃內容及相關工項之施工規範，以避免不當限制競爭及確保工程品質；C. 及 D. 嗣後注意依採購評選相關作業規定辦理，避免再發生類此缺失；E. 將依原核定計畫時間開放使用，並透過校網公告、校內會議布達及學生轉達家長等方式，鼓勵社區民眾申辦借用證，入館閱讀並借書；F. 嗣後將注意依契約規範確實審核保險單內容。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106年7月7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7條第1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至4期特別預算，其中第1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6至107年度止，第2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08至109年度止，第3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0至111年度止，第4期特別預算（下稱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112至113年度止。依據該條例第4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8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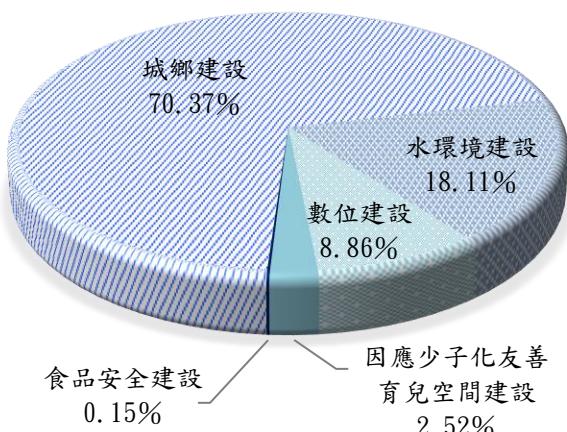
茲將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彰化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第1至4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之執行情形，說明如次：

一、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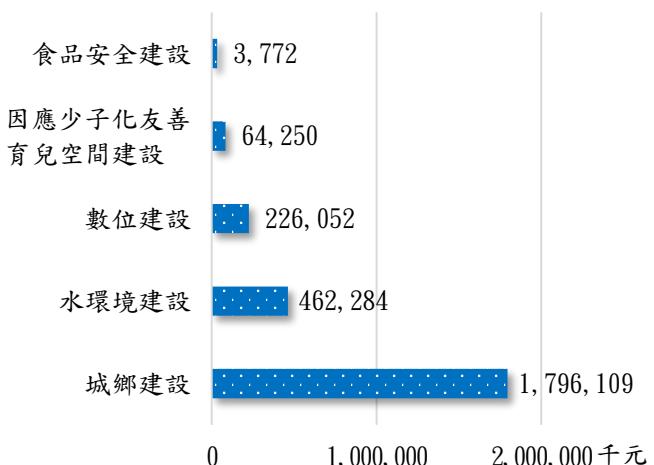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25億5,246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17億9,610萬餘元（70.37%），水環境建設4億6,228萬餘元（18.11%），數位建設2億2,605萬餘元（8.86%），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6,425萬元（2.52%），食品安全建設377萬餘元（0.15%）等5項建設類別（圖1、2）。

圖1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2 前瞻第1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25億5,246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4億2,503萬餘元，約95.01%（表1、圖3）。

表1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6年9月13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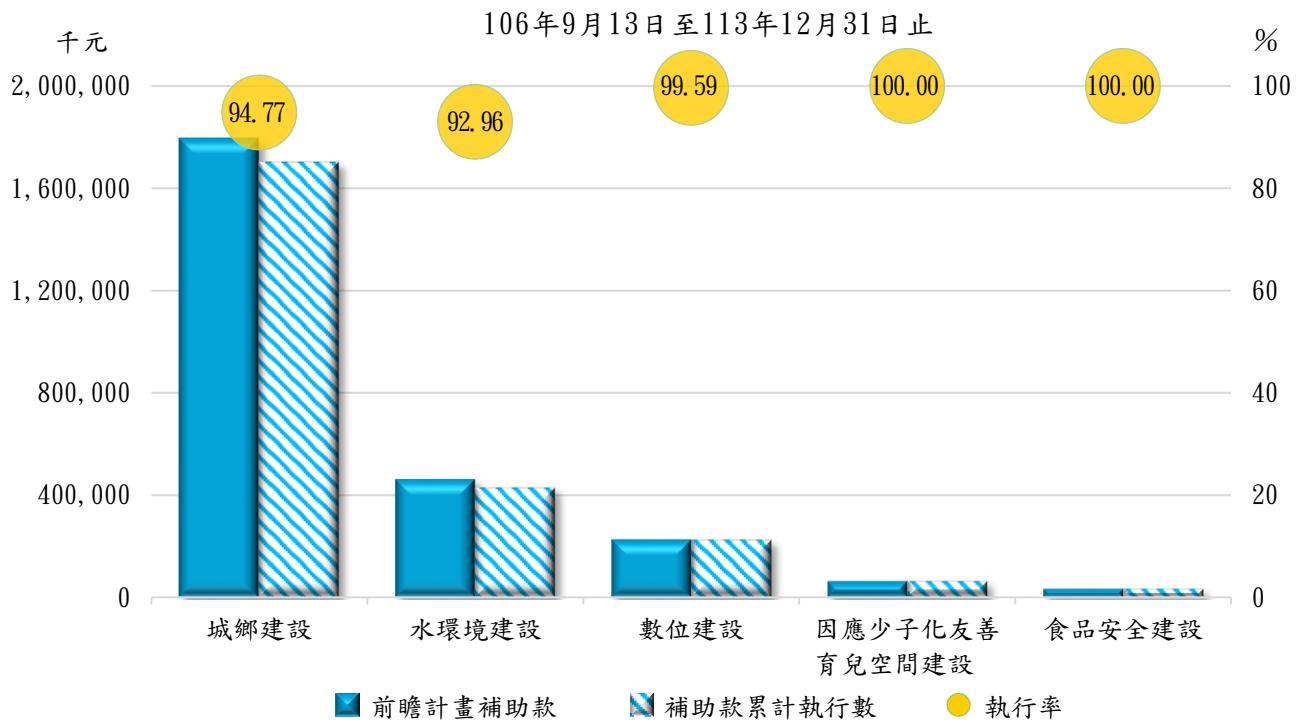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2,552,468	2,425,034	95.01
城 鄉 建 設	1,796,109	1,702,161	94.77
水 環 境 建 設	462,284	429,726	92.96
數 位 建 設	226,052	225,124	99.59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64,250	64,250	100.00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3,772	3,772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B）係第1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3 前瞻第1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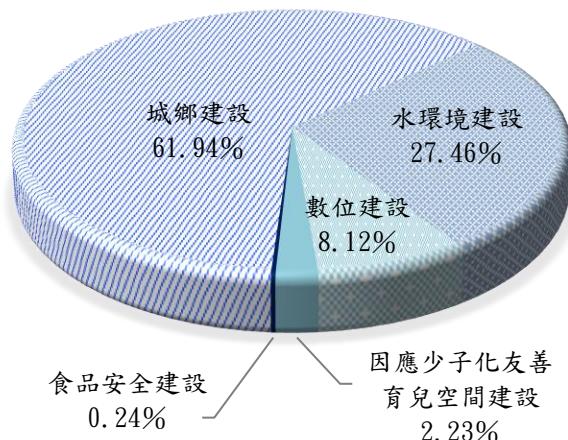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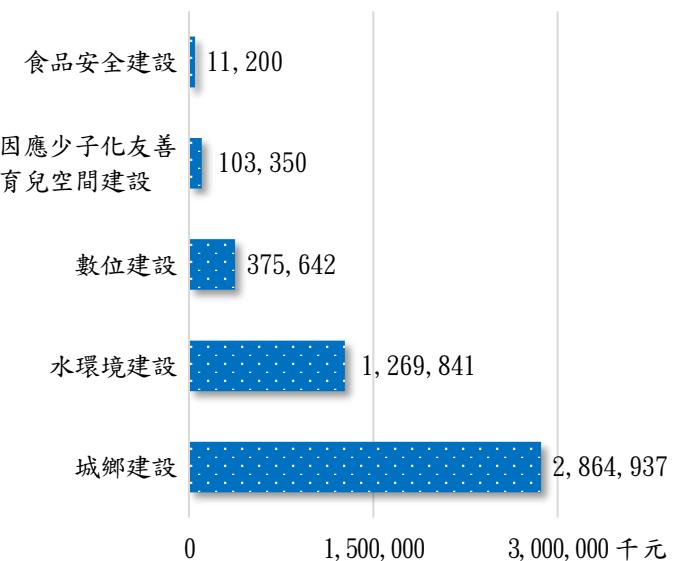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46億2,497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8億6,493萬餘元（61.94%），水環境建設12億6,984萬餘元（27.46%），數位建設3億7,564萬餘元（8.12%），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335萬元（2.23%），食品安全建設1,120萬元（0.24%）等5項建設類別（圖4、5）。

圖4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5 前瞻第2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2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46億2,497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44億6,952萬餘元，約96.64%（表2、圖6）。

表2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 計	4,624,971	4,469,527	96.64
城 鄉 建 設	2,864,937	2,771,858	96.75
水 環 境 建 設	1,269,841	1,210,374	95.32
數 位 建 設	375,642	373,112	99.33
因 應 少 子 化 友 善 育 兒 空 間 建 設	103,350	102,982	99.64
食 品 安 全 建 設	11,200	11,200	100.00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2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6 前瞻第2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08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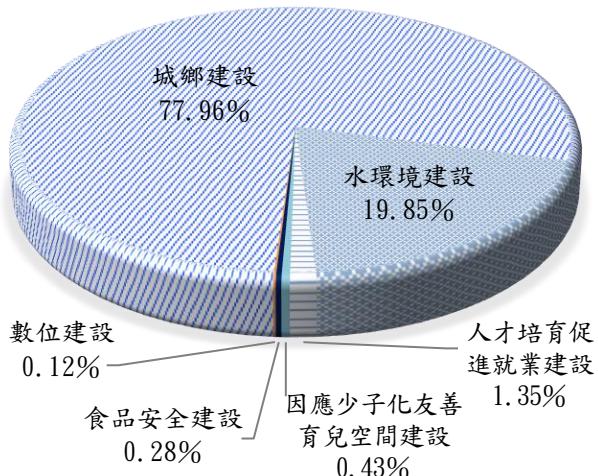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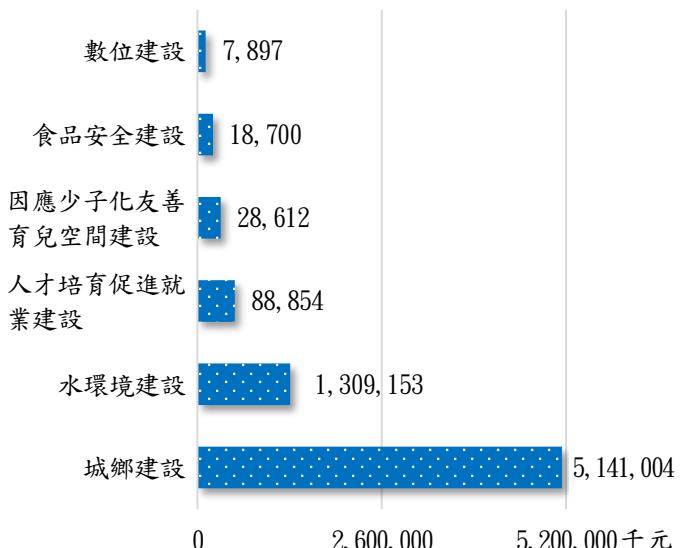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65億9,422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51億4,100萬餘元（77.96%），水環境建設13億915萬餘元（19.85%），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885萬餘元（1.35%），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2,861萬餘元（0.43%），食品安全建設1,870萬元（0.28%），數位建設789萬餘元（0.12%）等6項建設類別（圖7、8）。

圖7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8 前瞻第3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3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65億9,422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58億4,846萬餘元，約88.69%（表3、圖9）。執行率未達80%者，係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項，主要係福興區及埤頭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費）計畫依工程實際進度付款。

表3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6,594,222	5,848,464	88.69
城鄉建設	5,141,004	4,502,683	87.58
水環境建設	1,309,153	1,217,550	93.0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88,854	83,159	93.5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28,612	18,558	64.86
食品安全建設	18,700	18,688	99.94
數位建設	7,897	7,824	99.08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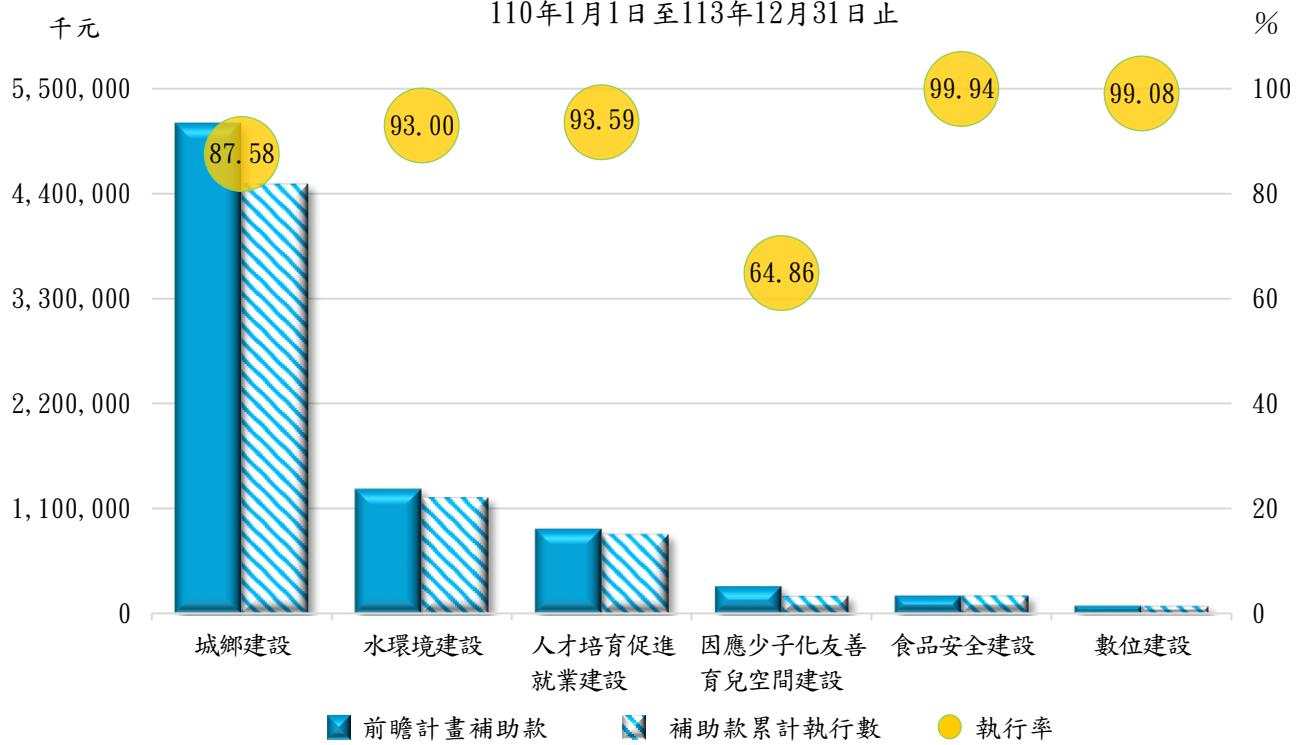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3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本表前瞻計畫補助款 65 億 9,422 萬餘元與 112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金額 65 億 9,460 萬餘元，差異 37 萬餘元，主要係按計畫執行情形調減所致。

4.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9 前瞻第3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0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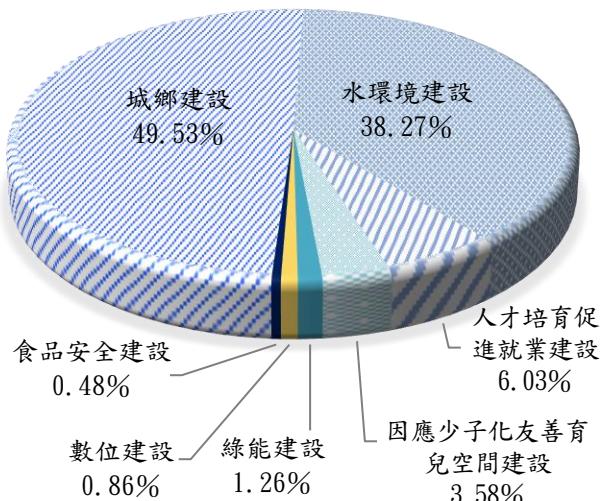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四、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一) 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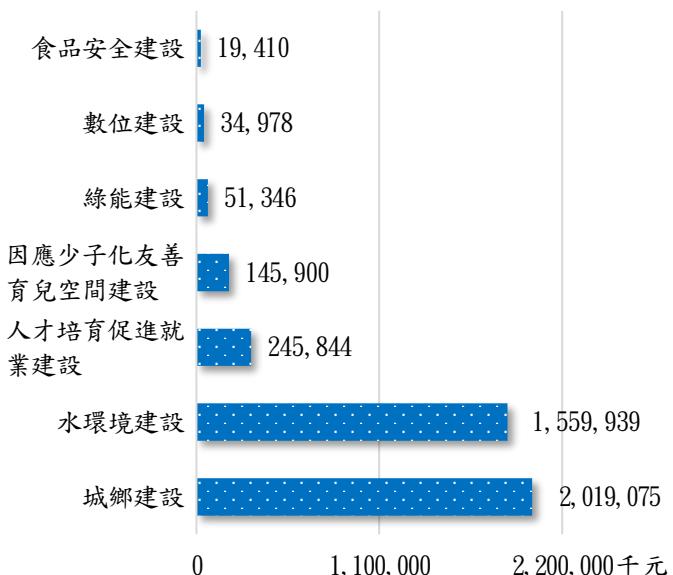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40億7,649萬餘元（100.00%），包括城鄉建設20億1,907萬餘元（49.53%），水環境建設15億5,993萬餘元（38.27%），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億4,584萬餘元（6.03%），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1億4,590萬餘元（3.58%），綠能建設5,134萬餘元（1.26%），數位建設3,497萬餘元（0.86%），食品安全建設1,941萬元（0.48%）等7項建設類別（圖10、11）。

圖10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1 前瞻第4期補助計畫建設類別（金額）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前瞻第4期特別預算補助彰化縣政府計40億7,649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累計執行數27億5,013萬餘元，約67.46%（表4、圖12）。執行率未達80%者，係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等3項，主要係南郭路立體停車場、彰化縣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及福興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等計畫尚在執行中。

表4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前瞻計畫補助款 (A)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執行率 (B/A×100)
合計	4,076,495	2,750,134	67.46
城鄉建設	2,019,075	1,409,083	69.79
水環境建設	1,559,939	973,754	62.4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245,844	220,191	89.57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45,900	46,368	31.78
綠能建設	51,346	46,790	91.13
數位建設	34,978	34,539	98.75
食品安全建設	19,410	19,405	9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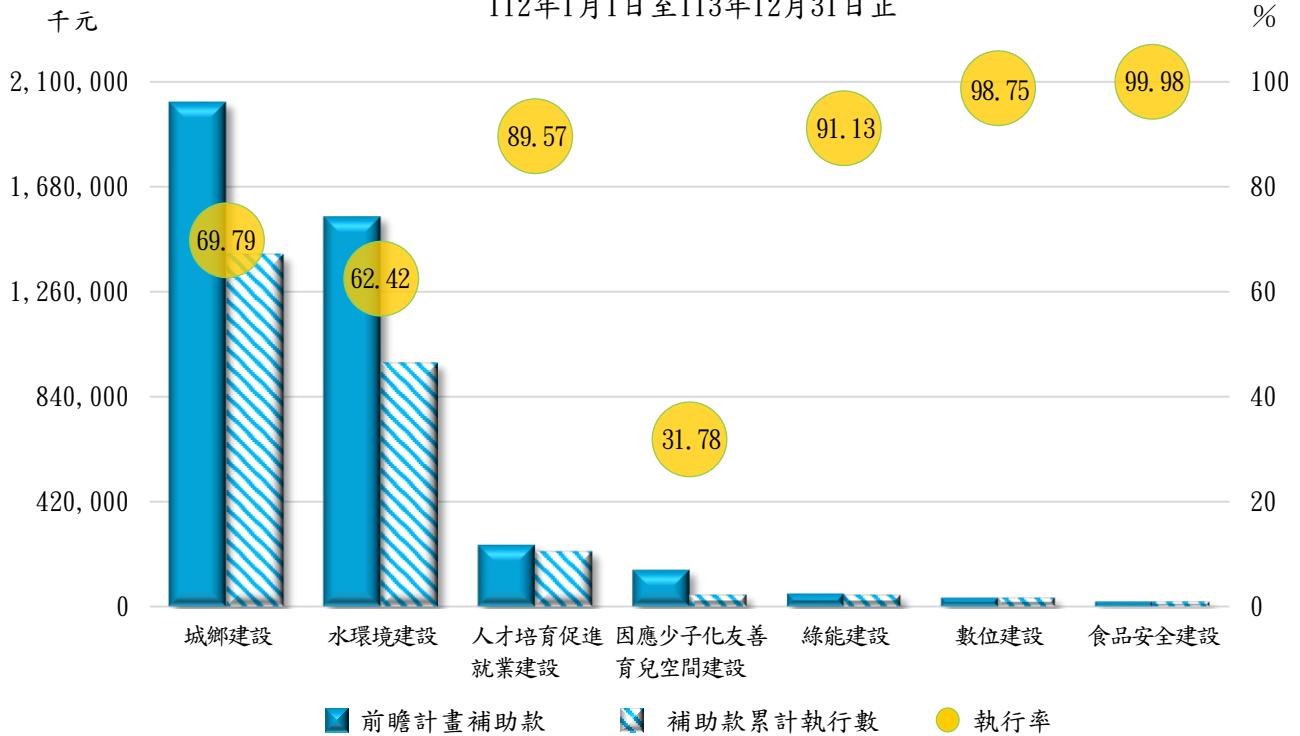
註：1. 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 補助款累計執行數 (B) 係第4期特別決算實現數。

3.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圖12 前瞻第4期補助經費已執行比率概況

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五、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彰化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帶動地方發展，惟部分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或後續管理維護未臻完善，又部分計畫因多次流標影響執行進度或撤案，允宜檢討改善，以發揮計畫效益。(整體性)

該府為優化公共設施之服務機能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爭取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至第4期特別預算，截至113年底止，該府及所屬機關獲中央各主管機關核定補助1,002件，包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數位建設、綠能建設及食品安全建設等7項建設類別，計畫總經費合計259億4,172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埤腳排水滯洪池工程」(芳苑鄉)及「海尾第二排水(第一期)改善工程」(芳苑鄉)等2案，累計預算數分別為120萬元及117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均未有執行數，允宜切實檢討進度落後原因，儘速妥謀因應改善措施；2.辦理「112年彰化縣芳苑鄉漁村聚落海牛人文景觀再造計畫」及「112年度彰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暨區域策略發展藍圖計畫」等2案，累計預算數分別為1,000萬元及600萬元，截至113年底止，執行率分別為77.56%及78.83%，允宜加強控管執行，以提升計畫效益；3.辦理「彰化縣田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合計8,049萬餘元，因工程招標歷經3次流標，影響計畫執行進度，允宜妥為管控後續施工進度，以利儘早完工及達成完善托育服務之目標；4.辦理王功漁港海洋食研基地整備活化計畫，惟前置規劃未盡周延，致委託規劃設計後無法執行而撤案，允宜強化先期規劃作業，避免衍生不經濟支出；5.辦理社頭鄉清水岩溪周邊環境改善計畫，惟部分以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施作之遊憩區域未持續維護管理；6.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補助計畫已完工並移交公所管理維護，惟間有維護工作未臻完善，有待督促檢討改進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7頁)

(二)因應高齡化趨勢，配合長照衛福大樓新建計畫建構住宿式長照大樓，並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惟新建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且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環境及服務品質有待提升，允宜加強辦理，並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以提升長照政策推動成效。(城鄉建設)

衛生局執行衛福部108年度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於109年度獲核定辦理「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及「彰化縣田中鎮多功能衛福大樓」新建案計畫經

費計 10 億 453 萬餘元（中央補助 6 億 219 萬餘元、縣府自籌款 4 億 234 萬餘元）；另 113 年度編列預算 6 億 4,861 萬餘元，辦理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經查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 持續辦理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惟彰化縣埤頭鄉衛生所暨長照衛福大樓及彰化縣田中鎮多功能衛福大樓新建案計畫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允宜積極辦理及掌握進度，以如期如質完成計畫；2. 持續辦理獎勵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計畫，惟部分已達成計畫品質指標之機構占床率較 112 年度下降，允宜深入探究原因，以適時提供輔導及協助；3. 部分住宿式服務機構尚未改善老舊公共安全設備，允宜積極輔導辦理，以提升住宿式機構環境品質，保障住民生命及財產安全；4. 住宿式老人福利機構存有社工時數不足等共同性問題，且部分評鑑成績列為乙等之機構未將改善辦理情形送請備查，允宜督促相關機構研謀改善，以確保住民權益；5. 彰化縣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尚未配合中央法規修正或依業務執行現況檢討，允宜積極研議辦理，俾利執行業務依循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三）積極配合推動班班有冷氣政策，辦理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惟部分學校冷氣使用及維護管理未臻完善，允宜督導研謀改善，以發揮計畫執行成效。（城鄉建設）

該府配合中央「班班有冷氣」政策，於 110 年獲教育部於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項下核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109 至 111 年）」，經費 7 億 4,165 萬餘元，辦理教室冷氣設備裝設及建置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經查部分學校冷氣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學校執行班班有冷氣計畫所裝設冷氣之教室，已調整為行政辦公室，惟尚未研訂使用管理規範，或未完備冷氣使用管理制度規章；2. 部分學校使用冷氣經費核銷未臻周妥，或未將中央補助冷氣維護費用於學生專用冷氣設備，不符補助款對學生之受益專屬性，允宜輔導研謀改善；3. 部分學校未落實定期每半年召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允宜檢視節能推動措施、成效及目標達成情形；4. 部分學校未辦理廠商回饋冷氣之財產登帳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0 頁）

（四）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及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惟部分停車場啟用後周邊路邊停車費率未依規定檢討調整，或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日益增加，或建置網站揭露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未臻完善，允宜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停車管理效能及民眾使用便捷性。（城鄉建設）

該府為平衡縣內停車供需，自 106 年 1 月起陸續委託彰化市、鹿港鎮、員林市、和美鎮及北斗鎮等 5 個公所實施路邊停車收費管理外，並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經費興設路外停車場，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小型車收費路邊停車格位計 3,576 個；已完工並啟用之路外停車場，計有臺鐵彰化車站後站停車場、彰化市延平公園地下停車場、員林市三和公園地下停車場及福興鄉停 8 平面停車場等 4 處停車場。經查停車收費及管理情形，核有：1. 部分鄰接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之路邊停車收費路段，未依規定調高停車費率，允宜通盤檢討調整必要性，以適時導引車流至前瞻基礎建設停車場，提升停車場使用率；2. 路邊停車費逾期未繳金額隨實施區域擴增，累計金額日益增加，亟待研謀改善，以強化停車繳費管理效能；3. 建置網站揭露轄內路邊停車收費路段資訊，惟部分路段已實施收費或已廢止，卻未適時揭露供民眾查詢，允宜檢討改進，以提升查詢功能之準確性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五）為提升社會福利設施服務效能，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辦理社福場館改善計畫，惟部分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或執行率偏低，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率及社會服務效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城鄉建設）

該府為強化社會福利設施品質，113 年度於彰化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及社區福利等計畫項下，辦理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計畫，合計可用預算數 3 億 9,673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提升托育品質，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計畫辦理員林社福大樓裝修工程、埤頭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彰化縣埤頭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裝修工程案、大村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暨育兒親子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及彰化縣鹿港區綜合行政大樓裝修工程等 5 案，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分別為 1,126 萬餘元、109 萬餘元、1,325 萬餘元、2,130 萬餘元及 900 萬元，惟決算結果均無執行數，有待積極辦理並加強管控行動，以提升執行效益；2. 辦理彰化縣綜合服務行政大樓新建工程案，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041 萬餘元，決算數 5,191 萬餘元（43.12%），執行率未達 5 成，且 114 年第 1 季該工程執行數僅 1 萬餘元，允待檢討執行率偏低原因並加強辦理；3. 辦理溪湖鎮長照衛福大樓新建工程計畫案，113 年度可用預算數 1 億 2,224 萬元，決算數 7 萬餘元，執行率僅 0.06%，該案已於 114 年 1 月 7 日移由該府工務處辦理工程招標事宜，允待積極辦理並加強管控行動，以達成計畫目標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36 頁）

(六)持續配合中央推動國中小雙語教育計畫，惟部分學校補助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且國中會考英語測驗成績屬待加強比率高於全國平均，亟待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意願與教學成效。(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該府為厚植國際競爭力，持續推動學校英語教育，112及113年度配合教育部推動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雙語國家政策，於彰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編列經費1億2,819萬餘元及1億5,140萬餘元，辦理雙語教育相關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學校補助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8成，或提報計畫內容未臻周妥，不無影響教學執行期程，允宜加強輔導辦理，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2.致力於改善轄內學校英語教學環境，惟111至113年度國中會考英語科測驗成績之「待加強」人數占應考人數之比率分別為32.69%、34.38%及35.24%，逐年上升，且較全國待加強比率27.86%、29.06%及29.12%為高，允宜督導學校妥謀改善，以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與英語教學成效；3.轄內國民中小學持續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充實英語教師量能，惟113學年度轄內偏遠地區國中小已聘用外籍教師者，占偏遠地區學校總數之31.67%，較一般地區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同項比率(61.39%及47.06%)偏低，顯示偏遠地區學校聘用外籍教師相對不易，允待協助輔導偏遠學校充實師資，以均衡城鄉雙語教育發展；4.部分縣立高中辦理聘僱外籍英語教師計畫經費執行率未及5成，允宜督導改善；5.已訂定各國中小全英語授課中長程計畫及英語文教育執行成效計畫，以充實英語教學資源及提升教師教育專業知能，惟部分學校推動全英語授課、參與研習及多元展能活動尚有精進空間，允宜加強營造校園英語學習情境，強化學生英語溝通能力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7頁)

(七)為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惟間有工程減項發包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尚未確定後續營運機制影響計畫營運成效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水環境建設)

該府依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鹿港排水逕流分擔試辦規劃設計方案，選定彰化縣鹿港地區之洛津國小作為示範基地，規劃新建多目標使用之蓄洪池兼做停車場，以提升區域蓄洪能力及增加停車空間，期能有效紓解鹿港老街淹水及交通壅塞狀況。經於110年11月(設計費)及111年8月(工程費)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項下，辦理「鹿港鎮洛津國小操場設置地下停車場兼蓄洪池工程」，總補助經費2億2,000萬元，超出補助款部分由該府自籌財源辦理。工程經公開招標結果，112

年 2 月 23 日決標，決標金額 2 億 6,417 萬餘元，同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計完工後滯洪面積約 4,626 平方公尺，蓄洪量體約 1.2 萬立方公尺，並提供 107 席汽車停車位。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圍於預算經費不足，遂先刪除該工程停車場停管系統及操場復舊等相關營運工項辦理發包，惟減項內容已影響停車場營運啟用，允宜積極籌措經費辦理追加工程，以完善停車場暨蓄洪池功能；2. 後續營運機制尚未確定，影響計畫營運成效，允宜妥為訂定蓄洪池操作機制及停車場管理辦法，以發揮計畫設置效益；3. 開竣工典禮活動費未依規定編列於工程管理費項下；4. 結構用混凝土、模板、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工項數量多計；5. 設計監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致該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採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詳乙-39 頁）

（八）持續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惟部分地方文化館仍須仰賴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或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又部分館舍管理未臻完備，允待研謀改善，以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城鄉建設）

依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7 項具體目標揭示略以，持續推動多元文化、多樣性發展、文化近用等相關政策。文化局為配合文化部推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至 4 期補助 6,436 萬餘元，辦理彰化縣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 列管轄內工藝展覽館等 10 所地方文化館，其中營運經費全數仰賴政府補助者，計有二林蔗農事件紀念館、南郭郡守官舍及長源醫院—鹿港歷史影像館等 3 所，或雖有營運收入並獲政府補助款挹注營運經費，惟仍營運虧損者，計有工藝展覽館及巫家捏麵館等 2 所，顯示針對轄內部分地方文化館允待強化輔導機制及協助發展，以提升其財務自主性，俾利館舍永續經營；2. 據 112 年度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計畫委託案成果報告之輔導訪視紀錄表載述，王功蚵藝文化館因人力短缺，僅改採預約制，對散客或背包客無法達成預期上友善；二林蔗農事件紀念館因導覽、志工招募不易，且管理人員由學校人員兼任，工作負擔重及館舍老舊維護需要人力等，顯示部分館舍面臨人力短缺之經營困境，允宜研謀善策，以發揮地方文化館預期功能；3. 部分館舍尚未訂定典藏管理計畫，或未提報營運管理報告（表）送主管機關備查，允宜督促檢討改善，以完備館舍管理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61 頁）



中華民國 113 年度彰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